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习近平法治思想论阈下大学生  
法治素养培育研究

研究生姓名: 冯萍萍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郎全发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方向: 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3日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冯萍萍 签字日期： 2024.6.3

导师签名： 钟全发 签字日期： 2024.6.3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冯萍萍 签字日期： 2024.6.3

导师签名： 钟全发 签字日期： 2024.6.3

# **Research on the Cultiv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Legal Literacy under the Framework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Candidate :Feng Pingping**

**Supervisor: Lang Quanfa**

## 摘 要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论阈下研究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是落实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更是将青年培养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诉求。大学生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主力军，其素养水平与国家发展息息相关。但遗憾的是部分大学生的法治素养水平距离现代化要求还有上升的空间。这既是文章研究的切入点，也是培育路径的施力点。

文章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论阈下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路径为重点，严格遵循“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逻辑顺序。首先，通过广泛地阅读相关文献资料，系统梳理与主题相关的概念以及融入的理论基础。其次，论文以调查问卷的方式，对甘肃省部分高校大学生进行调查，深入了解大学生法治素养现状。调查发现，法治素养培育在取得一定成果之后也存在些许问题，即法治认知的深度和广度不足、法治信仰仍有待进一步尊崇、法治意志仍需历经磨炼以及法治实践参与的广泛性不够。明确问题后，以法治素养的四个维度为立足点，对各个维度现存问题背后的原因展开剖析。最后，结合培育的四重维度，努力搭建“社会+高校+家庭+个体”的路径框架来深化大学生的法治认知、坚定大学生的法治信仰、形塑大学生的法治意志、促成大学生的法治实践。

**关键词：**法治素养 大学生 培育

## Abstract

Under the threshold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studying the cultiv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literacy among college student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but also the appeal of training young people to shoulder the great responsibility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As the main forc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their literacy level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However, it is a pity that the legal literacy level of some college students still has room to rise away from the modernization requirements. This is not only the entry point of the article research, but also the force point of the cultivation path.

The article focuses on studying the path of cultivating college students' legal literacy under the threshold of Xi Jinping's rule of law ideology, and strictly follows the logical order of "raising problems, analyzing problems and solving problems". First, through extensive reading of relevant literature, the concepts related to the theme and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integration are systematically combed. Secondly, the paper in the form of a questionnaire to some college students in Gansu Province to investigate,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legal literacy. The survey found that there are also some problems in the cultiv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literacy, that is, the depth and breadth of the cogni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s insufficient, the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still needs to be further respected, the will of the rule of law still needs to be tempered, and the participation in the practice of the rule of law is not extensive enough. After clarifying the problems, the four dimensions of the rule of law literacy are taken as the foothold to analyze the reasons behind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each dimension. Finally, combined with the four dimensions of cultivation, we strive to build the path framework of "society + university + family + individual" to deepen college students' cogni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trengthen their belief in the rule of law, shape college students' will of the rule of law, and promote their practice of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Rule of law literacy; College students; Cultivate

# 目 录

<b>1 绪论</b> .....	1
1.1 选题依据 .....	1
1.1.1 政策依据 .....	1
1.1.2 现实依据 .....	2
1.2 研究目的 .....	3
1.3 研究意义 .....	3
1.3.1 理论意义 .....	3
1.3.2 现实意义 .....	4
1.4 国内外研究综述 .....	5
1.4.1 国内研究现状 .....	5
1.4.2 国外研究现状 .....	16
1.4.3 文献述评 .....	19
1.5 研究方法 .....	20
1.5.1 文献研究法 .....	20
1.5.2 问卷调查法 .....	20
1.5.3 访谈法 .....	21
1.5.4 数理统计法 .....	21
1.6 创新点与不足 .....	21
1.6.1 创新之处 .....	21
1.6.2 不足之处 .....	21
<b>2 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基本论域</b> .....	23
2.1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相关概述 .....	23
2.1.1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 .....	23
2.1.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	27
2.1.3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价值 .....	28
2.2 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核心概念界定 .....	29
2.2.1 法治和法治素养 .....	29
2.2.2 大学生法治素养 .....	30
2.3 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 .....	30
<b>3 习近平法治思想论阈下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维度和需求</b> .....	31
3.1 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四重维度 .....	31
3.1.1 法治认知 .....	31
3.1.2 法治意志 .....	33
3.1.3 法治实践 .....	34
3.1.4 法治信仰 .....	34
3.2 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时代需求 .....	35
3.2.1 知意行信的统一性 .....	36
3.2.2 循序渐进的发展性 .....	36

3.2.3 知行合一的原则性 .....	37
3.2.4 回应时代的先进性 .....	38
<b>4 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实证分析 .....</b>	<b>39</b>
4.1 研究设计的相关说明 .....	39
4.1.1 调查问卷编制 .....	39
4.1.2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分析 .....	40
4.2 大学生法治素养的积极表现 .....	41
4.2.1 法治认知的感性经验丰富 .....	41
4.2.2 捍卫法治尊严的倾向明显 .....	42
4.2.3 能够采取积极的守法行为 .....	43
4.2.4 拥有初步的法治信仰体验 .....	45
4.3 大学生法治素养存在的问题 .....	46
4.3.1 法治认知的深度和广度不足 .....	46
4.3.2 法治意志仍需历经长期磨炼 .....	51
4.3.3 法治实践参与的广泛性不够 .....	52
4.3.4 法治信仰仍有待进一步尊崇 .....	55
4.4 大学生法治素养存在问题的原因 .....	58
4.4.1 阻碍大学生法治认知的障碍较多 .....	58
4.4.2 形塑大学生法治意志存在难度 .....	61
4.4.3 大学生法治实践易受内外干扰 .....	64
4.4.4 提升大学生法治信仰的渠道不畅 .....	67
<b>5 习近平法治思想论阈下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路径 .....</b>	<b>70</b>
5.1 深化大学生的法治认知 .....	70
5.1.1 以普及法治知识为重点开展法治宣传 .....	70
5.1.2 丰富法治认知的课堂以提升培育效果 .....	71
5.1.3 以家庭家风为突破改进家庭教养方式 .....	72
5.1.4 警惕思维惯性并掌握科学的认知方式 .....	72
5.2 形塑大学生的法治意志 .....	73
5.2.1 良好社会风气引领意志塑造 .....	74
5.2.2 构建全方位的学校培育模式 .....	74
5.2.3 家长增强培育观念以及能力 .....	75
5.2.4 借助道德素质滋养法治意志 .....	76
5.3 促成大学生的法治实践 .....	76
5.3.1 以惩恶扬善推进学生的法治实践 .....	77
5.3.2 提升法治实践活动的广度和深度 .....	77
5.3.3 家长以正确的言行引导法治实践 .....	78
5.3.4 体悟法治实践对个体需要的满足 .....	78
5.4 坚定大学生的法治信仰 .....	79
5.4.1 通过媒体的理性传播坚定法治信仰 .....	79
5.4.2 法治元素植入校园环境以培育信仰 .....	80
5.4.3 家庭对法治观念和家国情怀的引导 .....	80
5.4.4 个体加强对法治和信仰价值的思考 .....	81

<b>结语</b> .....	<b>83</b>
<b>参考文献</b> .....	<b>84</b>
<b>附录</b> .....	<b>91</b>
<b>致谢</b> .....	<b>99</b>

# 1 绪论

## 1.1 选题依据

### 1.1.1 政策依据

新时代提出新课题，新课题催生新理论，新理论引领新实践。党的二十大强调，应当以法治理国家，用法律治理国家是治理能力提升的重点，这和国家的发展息息相关，也关系着社会发展、人民安康。要充分的发挥出法治的保障作用，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建设<sup>①</sup>。在此次报告中，主要提出了实现国家伟大复兴，使中国实现现代化发展，必然要开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这也是其内在的必然要求。相比较前一次报告，此次报告做出了明显的编章体例改变，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部分作为一个独立的第七部分来阐述，这也表明了全面依法治国成为了一项关键内容，得到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也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凝练表达。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之中将“建设法治化国家”作为我国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目标。要达成此目标，需要多种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在社会中弘扬法治精神，让社会法治实践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让人们能够尊重法律、主动学习法治知识、严格遵守法律规章、增强法律实践应用能力。为此需要增强我国大学生的法治教育，大学生的法治素养一旦提升，整个社会的法治水平也会随之提升。此外，教育部为了增强学生法律知识的学习深度，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自2014年起，教育部门举办了多次“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法治教育活动的举办体现出教育部门对国民法治素养培育的关注度。2016年发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中提出高等教育阶段要注重对大学生的法治素养进行充分培养。<sup>②</sup>2021年5月份我国教育部发布了《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文件中强调：“习近平所提出的法治思想是国内最新的理论，而且是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构成部分，

<sup>①</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

<sup>②</sup> 教育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通知[J].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6(09):13-22.

是我国成为法治化国家必须要严格遵守的思想,为培养高素质的法治人才提供道路和原则。”<sup>①</sup>同年,教育部提出了教育系统法治教育的主要工作目标,包含“所有的学生应当遵纪守法,学法用法,提高学习法律知识的自主性。”<sup>②</sup>由此可见我国教育部门非常重视法治素养的培育,相关部门也通过发布政策增强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有效性。因此培育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具有一定的政策依据。

综上,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对个人成长、社会进步、国家发展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开展法治教育,提升法治素养,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着力点。让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培养相融合,不仅能够让学生拥有更强的法治意识,学会在社会交际的过程中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还有利于维护公平正义,充分解放社会生产力,为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注入活力。因此要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论阈下大学生法治素养提升的目标。

### 1.1.2 现实依据

随着新时代的来临,人们对时代新人有了新的要求,其中之一就是将时代新青年培养成遵纪守法的公民。如果从法治国家建设方面进行分析,大学生在我国的社会建设甚至在中华民族复兴道路中都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回到现实生活,存在与大学生重要地位不匹配的情况,如我国学生的法治素养不强,在高校中经常出现法治问题的主要原因为大学生缺乏法治素养。所以,研究大学生法治素养培养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这给新时代增强我国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其一,增强大学生法治素养是让学生实现全面发展的本质要求。当代大学生的核心素养培育以综合发展为目标,首先需要大学生具有责任感,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利用法律法规严格约束自身行为。其次对大学生的法治素养进行培育本质上是让大学生积极的学习法律法规,了解依法治国的内涵、合理使用法治思维保护自身权益。要让法律法规真正扎根在大学生内心深处,大学生才能够做到在生活实践中应用法律。

其二,培养德法兼修的时代新人是提升全民族法治素养的必然要求。培养品德和法治素养兼优的时代新人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需要,应当将依法治国与以

①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J].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21(Z2):43-49.

② 教育部印发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J].青少年法治教育,2021(11):1.

德治国两者相结合,在对大学生进行教育的过程中结合道德建设与法治建设,力求实现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应当“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法治人才”。<sup>①</sup>要想真正实现全面依法治国,首先需要提升全民族的法治素养水平,而大学生法治素养是国民法治素养的重要代表,大学生法治素养的高低直接对整个国家法治素养水平造成影响,最终影响着法治国家建设道路。因此,对大学生法治素养进行培育研究是提升全民族法治素养的必然现实要求。

## 1.2 研究目的

近年来,以重视全方位渗透、发挥个体主动性以及完善规范化方略的法治教育逐渐引起专家学者的重视。相比于法治教育,法治素养培育更注重分析现实需要,将理性和非理性因素结合交织,更注重培育的过程性、长期性,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将理论知识传授到所学者头脑中,同时也比较符合大学生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心理变化的特点,将法治知识与实践结合起来,让大学生在学习中不仅吸收理论知识,还能自觉主动探索,在法治学习中树立起对法治的认同和信仰,追求知行合一。本研究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论阈之下,力求廓清法治素养、大学生法治素养以及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概念,通过问卷调查展示大学生法治素养现状,针对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现存问题,构建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路径框架,在此框架体系下应用提升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有效对策,通过整合校内外法治教育资源形成合力,在大环境的熏陶和“体验式”的日常浸染中,不断深化大学生对法治的认知、思考和内化,有效提升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实效性。

## 1.3 研究意义

### 1.3.1 理论意义

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第一,有利于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展开深入的探讨。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国开展法治建设工作的根本思想,同时是总结历史经验,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创新发展,

<sup>①</sup>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 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J].共产党员,2017(12):4.

拥有极高的理论研究价值。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作用体现在法治教育之中。如今,我国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分析绝大部分从宏观视角进行,还有一些从法学角度展开研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论阈下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为研究,可以探讨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层面所具有的内在价值。第二,能够使我国高校法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更为丰富。高校法治教育理论研究包含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设、建设途径、宪法理论等,而习近平法治思想属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最新成果,基于以民为本和公平正义的原则,蕴含着深刻的法治精神,这为高校的法治教育提供了理论支撑,能让我国高校的法治教育体系更加完善。

### 1.3.2 现实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第一,让大学生真正做到全面发展。这里所提及的发展不只包含人体的生长,还包含人所具有的思维特征。马克思指出,“人并不是完全不变的抽象物质,而是多种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①</sup>大学生法治素养培养能够帮助大学生有效处理生活中各种事物之间的关系,使大学生实现真正的全面发展。法治教育始终秉持着法律至上、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我国大学生展开法治教育,让大学生养成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同时还要让大学生尊重他人的合法权利,使大学生意识到每个人都拥有选择生活方式的权利。第二,推动高校立德树人目标的达成。学者宋永忠(2015)强调,如果想要完成立德树人的教学目标不仅要展开道德教育,同时还需要重视法治教育、艺术教育和心理教育等。所以展开法治素养培育是让学生拥有良好品德的关键。“立德”,要求高校在培育大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上下功夫。“树人”,要求高校在将培养大学生成为勇担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上工作。对大学生进行法治素养培养,能够让大学生知道法律的标准,了解依法治国的内在价值,使大学生拥有更强的行为自律性。在对大学生的法治素养进行培养的过程中,还需要重视大学生公民责任感与民族精神的培养,这和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保持一致。所以对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进行研究,能够让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顺利达成。第三,给依法治国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依法治国的关键点在于个体的法治素养,本质上是要提高我国公民的个人法治素养。大学生是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依法治国工作的参与主体,大学生能否认同法律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5.

价值，利用法律来对自身行为进行约束，能够较为准确的体现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法律的看法。本文主要研究内容为该怎样去对我国大学生的法治素养进行有效培育，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让大学生的行为举止与法治建设目标保持高度一致，从而促进我国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

## 1.4 国内外研究综述

### 1.4.1 国内研究现状

截至 2023 年 6 月，在中国知网（CNKI）以“法治素养”作为搜索词能够搜索到 4430 篇相关文献，最早可追溯到 2001 年，其中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这三年研究成果最为丰富，均超过了 800 篇。换之以“大学生法治素养”为主题词进行检索，只得到 236 篇文献，可见数量之差异。其中最早的发表于 2004 年，2022 年的研究成果最为丰富，详情请看图 1.1；在这 236 篇文献中，以“大学生法治素养”为主要主题的仅有 8 篇文献，占比甚少，详情请看图 1.2。同样，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为主题词进行检索，仅有 2 篇文献，可谓少之又少。自 2020 年 11 月全面依法治国会议上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之后，习近平法治思想迅速成为国内外学者关注的热点话题。截至 2023 年 6 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词在中国知网（CNKI）进行检索，可得到 1216 条结果，足见其研究的丰硕成果。综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分别研究都有显著成果，但将两者相结合的研究成果却寥若晨星。因此，未来关于“大学生法治素养”的研究应更多着眼于二者的结合，致力于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将大学生培养为“德法兼修”的时代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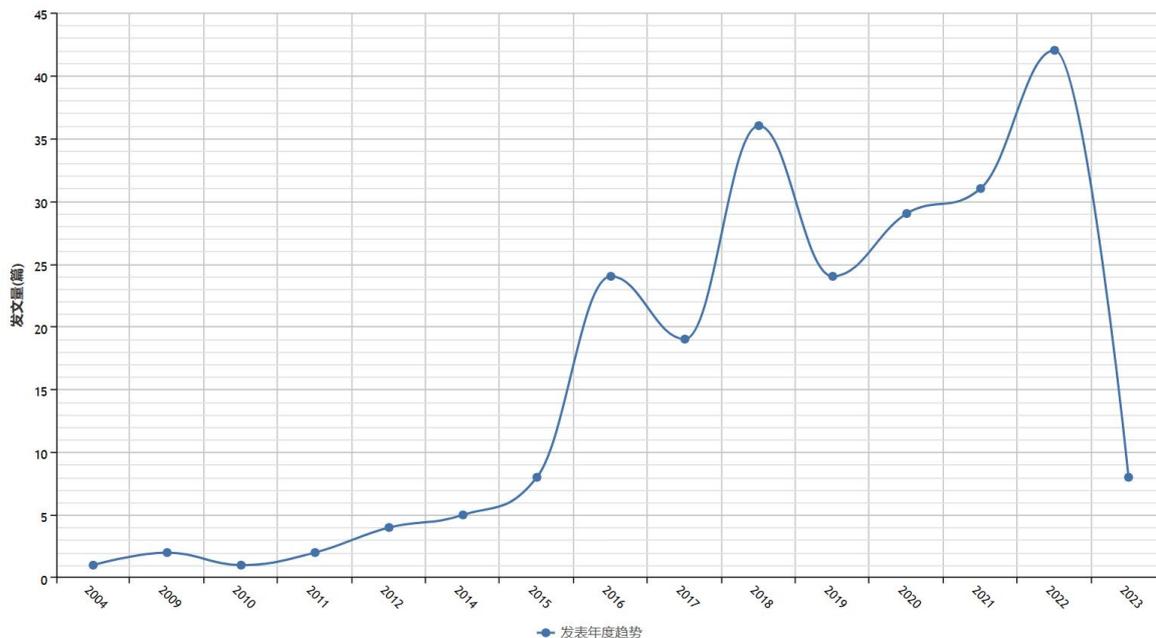


图 1.1 以“大学生法治素养”为主题检索出的发文量年度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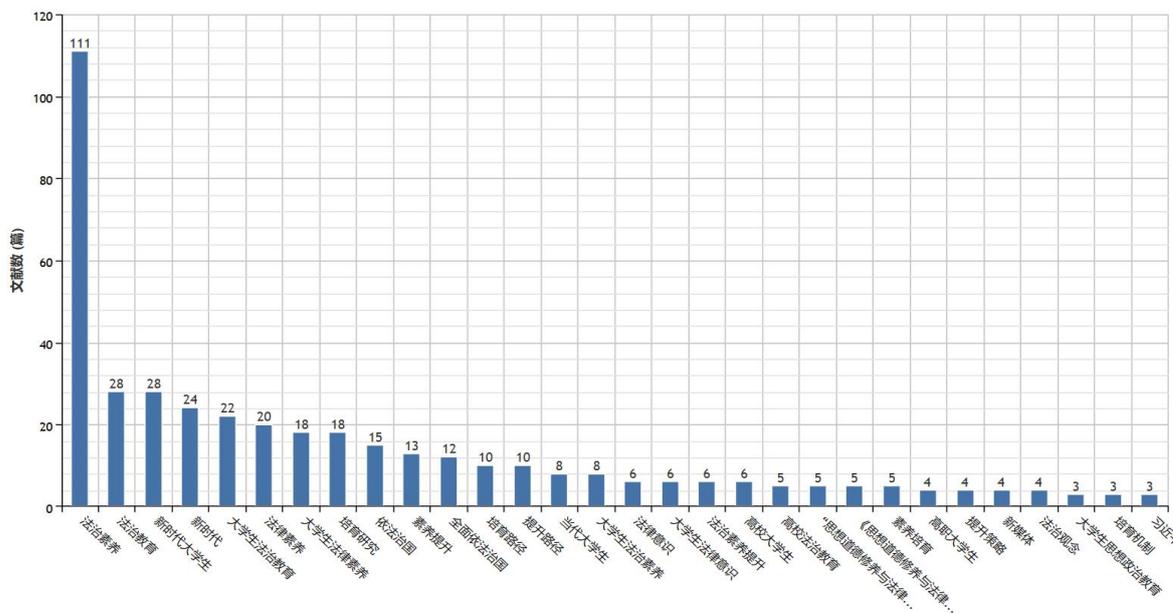


图 1.2 以“大学生法治素养”为主题检索出的“主要主题”分布结果

### 1.4.1.1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相关研究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界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本质内涵、属性特点和生成逻辑等方面展开了一系列研究，取得了许多有意义的成果。

#### (1) 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成逻辑的研究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联系我国国情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优秀创新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整体的框架严谨、拥有完备的逻辑思维以及较强的实用性，而且具

有很强的时代性，符合我国社会发展现状。因此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成逻辑进行深入分析，从而更有利于我们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时代价值。

第一，历史逻辑。在每一个新的时代中必须要有新的理论思维进行指导，我们生活中的理论思维同样也属于历史的产物，理论思维处于不同的时代中有着不一样的表现形式，而且内容也会发生变化。张文显（2021）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进行了深入探讨、总结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提取中华传统法治文化以及世界法治文化的精髓，让习近平法治思想具备极强的历史逻辑。而冯玉军（2021）通过梳理党指导法治建设近百年的历史、以及对国内外相关法治建设工作经验进行总结，从历史脉络中梳理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来源。除此之外，陈驰（2018）基于我国法治建设工作，指出我国的法治化建设从方略到实施应用经过了漫长的发展，但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既是历史发展长期累积的成果，也是通过多次逻辑推演得到的必然成果。

第二，理论逻辑。公丕祥（2017）在《习近平立法思想论要》一文中提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给习近平思想提供理论方法，是促进法治中国建设理论发展的基石，是展开法治建设工作的动力之源。”<sup>①</sup>此外，我国学者李林（2017）进一步分析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所蕴含的法治思维，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属于结合我国国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创新型成果，能够给我国的法治建设提供框架，促进我国法治建设工作，为国家依法治国工作提供动力。学者徐奕斐（2018）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马克思主义思想进行深度思考之后，联系我国法治建设工作的伟大创新，给法治建设增添了依法治国的中国特色，是对依法治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问题的充分回应。

第三，实践逻辑。“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sup>②</sup>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显著特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逻辑是我国法治建设道路的纲领性理论。张文显（2021）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基于我国社会发展的伟大思想，构建在基本社会秩序之上，基于依法治国要求，是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基本原则、是国家领导者对传统法治理论的深度创新，从多个维度分析了我国的法治思想，随着时间的推移，习近平法治思想未来必然会获得更多的

① 公丕祥.习近平立法思想论要[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5(06):3-13.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62.

应用。王宝治、陈康帅（2021）则将习近平法治实践作为研究内容，探讨了习近平总书记如何从一个依法治国的践行者、推动者，到成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开创者。除此之外，李先伦（2020）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实践层面来看是科学立法、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和全民守法的高度统一。<sup>①</sup>

### （2）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内涵的研究

当前，学术界主要从“战略布局说”“人民中心说”“国家治理说”等方面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

李林（2016）基于以人民为中心的维度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展开了深入的探讨和分析，认为以民为本不只是法治建设工作必须要重视的，而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基础，也是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关键。褚国建（2014）基于法治建设发展的角度，对习近平关于法治建设的思想进行了梳理，将改革和法治两者作为研究出发点，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涵进行的简要概述，探讨了我国法治建设工作的重点，这让我党的法治建设地位和发展思路更为清晰。王然（2017）基于国家治理的角度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实现国家制度化、法治化的标准指南，即通过创建系统性的党内法治管理体系，优化党内监督工作，促进依法治国建设工作。”<sup>②</sup>杨小军和姚瑶（2019）从战略布局的角度出发，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涵是落实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即法治改革和法治体系的布局规划等。

### （3）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基本特征的研究

习近平法治思想包含有战略性以及民主性的特征，这些特征相互影响、协调配合，构成一个统筹推进的系统性思想。

张奇（2021）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渊源、基本特征与重要意义》之中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所具有的特点有认识维度的战略性、逻辑层面的系统性、价值层面的民主性、理论层面的科学性。”<sup>③</sup>汪习根（2018）基于科学层面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全球性、针对性与实践统一性。张文显（2022）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特征概括为：是党重要的政治力量、是依法治国的关键、是通过实践创造的思维、是一种系统性的思想、是一种辩证性的思想。也是贯穿古

① 李先伦.习近平关于依法控疫重要论述的基本逻辑[J].广西社会科学,2020(02):6-12.

② 王然.习近平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思想论析[J].社会主义研究,2017(03):26-33.

③ 张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渊源、基本特征与重要意义[J].思想教育研究,2021(01):20-25.

今的传统文化、内外协调的法治布局、遵纪守法的治国思维、守正创新的理论品格。<sup>①</sup>

#### 1.4.1.2 法治素养的相关研究

法治素养最早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文件中，该文件中多次强调需要提高国家公务人员的法治素养。而学术界对法治素养展开的研究也认可这一时间点，在此之前，大部分研究多以法律素养、法制素养为研究内容。

##### （1）关于法治素养内涵的研究

对于法治素养具有的内涵，学术界存在两种不同的看法，第一种认为法治素养属于一种人的思想和意识。比如何曾艳（2017）提出法治素养指的是学生在通过学习和培养之后对法律的主观态度、对法律的感知以及对法律的感悟。<sup>②</sup>齐琳琳（2016）指出：“我国人民的法治素养需要利用其掌握的法律知识以及和法律意识来体现，其中不仅包含有法治教育中的学习法律和了解法律，还包含有法治思维以及法治理念等。”<sup>③</sup>刘海婷（2019）基于依法治国的战略背景，将法治素养的内涵定义为法治认知、理念及意识。第二种则认为法治素养属于人的行为能力。2023年高校思政课教材《思想道德与法治》之中指出：“所谓的法治素养指的是学生通过学习法律知识，拿起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利益，依据法律履行自身义务的素质、修养与能力。”<sup>④</sup>闵婉（2018）指出，法治素养指的是人们在学习法律知识以及法律技能的过程中，通过长时间的培训提升自身的法治能力，从而让人们对于法律有足够强的认同度和应用力。<sup>⑤</sup>此外，王莹莹（2016）提出法治素养是一种个人能力的组合，其主要涉及到以下方面：一是学生需要意识到法律与日常的生活具有紧密的联系；二是学生需要对法律制度有一定的学习；三是学生需要意识到法律是动态发展的；四是当学生遇到麻烦时，知道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五是学生在维护自身权益的时候也懂得用法律约束自我。

##### （2）关于法治素养要素的研究

① 张文显.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28(04):5-20.

② 杨忠明,何曾艳.大学生法治素养提升的路径与方法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7(12):50-52.

③ 齐琳琳.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提升[J].中国高等教育,2016(Z2):71-73.

④ 思想道德与法治[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

⑤ 闵婉.公安院校学生法治素养培育路径探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8(22):93-94.

研究者蒋小燕(2019)认为是法治素养要素主要包含和法律有关的知识、学习法律的思维以及保护法律的权威等。<sup>①</sup>学者赵玉林(2015)通过研究挑选了“信仰”、“认知”等一级指标,同时进一步细分20多个二级指标来构建法治素养分析体系。通过法治素养分析体系能够对学生的法治素养能力进行评价。叶晓芸(2020)指出,法治素养中包含的主要要素有法治思维的培养、法治信仰的坚定、法治实践的规范等。

#### 1.4.1.3 大学生法治素养的相关研究

2023年高校思政课教材《思想道德与法治》提出在新时代对大学生的法治素养进行培养对于中华民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直接影响着中华民族法治素养的整体发展水平,和法治建设工作息息相关。增强大学生的法治素养是大学生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sup>②</sup>

##### (1) 关于大学生法治素养内涵的研究

目前国内对法治素养的内涵研究需要结合特定的群体展开进一步的分析,因此大学生的法治素养不仅具有普通法治素养所具有的相关内涵,而且还拥有一定的群体特性。当前我国的研究者对大学生法治素养的研究主要从法治素养的构成要素方面进行探讨。比如杨强(2017)在较为深入的研究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之中的教育目标以及要求之后,基于学生视角,提出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内涵包含有法律能力、法律认同和法律知识三个方面的内容。<sup>③</sup>杨婷(2015)将法治素养划分为了多个层次,认为法治素养包含有个人的法治意识以及个人对法律的信仰。<sup>④</sup>而对于法治素养要素的不同等级的差异性区分,杨忠明(2017)强调,评价大学生法治素养等级主要依据大学生对法律的掌握度以及是否能够将法律应用在生活之中,能否使用法律工具来解决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因此对于法治素养的培养不仅限于思维方面的内容,还有大学生法律应用的实践能力,因此法治素养所覆盖的内容更为广泛。<sup>⑤</sup>张兴海、迟慧(2016)指出,大学生法治素养内涵指的是大学生的法治思想、法治信仰以及法治行为等,其主要表现为大学生在情感层面对法律的认知度,在理性层面是否尊重法律,在信仰层面是否将法律作

① 蒋小燕.“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探索[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14):34-36.

② 思想道德与法治[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

③ 杨忠明,杨强.青年学生法治素养提升的时代特征和实践路径探析[J].思想教育研究,2017(11):111-114.

④ 骆郁廷,杨婷.论大学生法治精神的培育[J].湖北社会科学,2015(10):185-190.

⑤ 杨忠明,杨强.青年学生法治素养提升的时代特征和实践路径探析[J].思想教育研究,2017(11):111-114.

为自身的信仰，在行为层面是否能够做到践行法律。<sup>①</sup>如果从单个构成要素方面来讲，陈楚庭（2015）梳理了大学生法治思维具有的特点：在生活中能够做到讲法律，将法律作为事物判断的依据；讲证据，以实际的事物作为判断依据；讲工作程序，将工作流程作为基础；讲法理，使用法学理论来判断是非。<sup>②</sup>此外，张晓敏（2018）结合专家咨询法与文献研究法提出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需要通过中小学时期的累积以及大学时期的实践，了解法律的相关规定，培养正确的法治观念，让学生能够尊重法律，拥有一定的法律应用能力。

## （2）关于大学生法治素养必要性的研究

关于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必要性研究，大多数学者选择从时代发展的角度出发。例如，宋随军（2019）提出，在依法治国的战略规划之下，法治素养已成为了学生必须有拥有的素养，学生法治素养水平直接会影响着学生的综合素质。冯留建（2018）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创新研究》之中指出：“将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包含到思政教育体系中，这是建设法治国家必要的工作。”<sup>③</sup>李亮辉（2016）提出，增强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是实现“法治中国梦”的重要工作流程。此外胡蓉（2018）强调大学生是将来国家的建设者以及管理者，大学生法治素养水平直接影响民主法治的建设道路。<sup>④</sup>此外，也有部分学者立足于法治教育的角度，来探讨法治素养的必要性。例如，李哲漫（2017）提出，伴随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逐渐成熟，大学生的法治教育在法治建设中具有的必要性逐渐增强。<sup>⑤</sup>武帅瑾（2021）谈到，增强我国大学生法治素养教育是依法治国的必由之路、是实现学生全面发展的基本保障。刘智标（2020）认为法治教育可以最大程度地为“法治中国”提供“动力源泉”，高校作为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育人阵地，加大法治教育宣传力度，让高校的法治教育为国家的法治化发展添砖加瓦，让高校在与时俱进中顺应社会的变革趋势。<sup>⑥</sup>

### 1.4.1.4 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相关研究

对大学生的法治素养进行培育是推动依法治国的重要工作，是我国高校人才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持续完善思政课程的重要途径。伴随人们对法治素养培

① 张兴海,迟慧.论大学生法治价值观的培育[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02):234-238.

② 陈楚庭.大学生法治思维方式的培育[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5(06):131-133.

③ 冯留建,刘国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创新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8(14):4-8.

④ 胡蓉.法治视阈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法治教育的魅力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8(23):182-184.

⑤ 李哲漫.让法治精神滋养大学生成长[J].人民论坛,2017(31):166-167.

⑥ 刘智标.“法治中国”背景下高校法治教育的发展研究[J].教育现代化,2020,7(30):97-99.

育的关注度逐渐提升,我国大学生法治素养和过去相比有了显著提升,本文梳理有关学术文献,从目前的法治素养培养现状着手,对其中的一些不足之处进行梳理总结,从而探究更为科学的法治素养培育方法。

### (1) 关于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现状的研究

有一些研究者探讨了当代学生法治素养培养工作的现状。如章彬(2020)提出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果,其主要体现在绝大部分的学生能够做到遵守法律规定,而且如果个人权益受到损害也能够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马抗美(2020)在《当前中国青少年群体法治素养的整体图景》之中指出,目前国内的大学生法治素养整体的水平表现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大学生群体的维权认识存在不同,对义务与权利的关系认识有误区。卢日霞(2020)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觉得当前大学生法治素养所具有的问题是没有充足的法治知识、法治实践工作存在较大的缺陷、所使用的治理方式存在问题。池桂钦(2021)也同样认为如此,强调学生法治素养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大学生的法律知识不够丰富、大学生对法律没有充足的信仰以及大学生的法治思维存在缺陷。

有一些学者通过实践分析收集了培育学生法治素养的相关信息。比如,我国的学者张茂东(2020)基于学校教学特点以及学校的类型对学生的法治素养教育情况进行分析,通过研究指出我国绝大部分的大学生对法律的了解程度不够、学校没有充足的教师资源展开教育、所使用的教学模式比较传统。李云芝(2020)以云南地区的高等院校作为研究对象,从云南地区的高等院校中挑选了数百名大学生进行分析,分析发现当前我国的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具有以下问题:学生对法律的了解程度不够、学生在法治教育的过程中没有养成良好的法治思维、没有坚定不移的法治信仰、而且不同学生的法治素养差异较大。王宇(2021)通过对某地区六所高职院校的部分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了大学生法治素养亟待提升的原因,其中法治素养提升供给侧与需求侧不平衡的说法较为新颖,值得仔细研究。

### (2) 关于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困境的研究

对于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困境这一问题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两个方向,一个是立足于整体,另一个是着眼于部分。

立足于整体的学者,如王众威(2019)提出,导致法治素养培育困境的主要

原因在于高校教育过程中不重视法治教育工作,而且法治素养培育工作不具备较强的针对性;高校法治素养培育效率不高导致无法提升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司文超(2020)在学位论文中指出,目前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存在以下困难:培养的对象没有办法实现德法共同发展,培养主体在培养的内容方面供给与需求不匹配。<sup>①</sup>研究者高莹(2021)指出,目前学生的法治素养培育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重视法律知识教学创新工作、不关注学生法律知识的实践应用、不良的社会风气对学生的认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sup>②</sup>程璐璐(2022)将课堂实践教学作为基础,提出了在教学中培养大学生法治素养时所碰到的问题,一是大学生整体法治素养不高,难以适应法治时代要求;二是学校提供的教材内容不够丰富,影响了大学生法治能力的提升;三是“基础”课教师法律学养薄弱,影响了大学生法律实务能力培育。

着眼于部分的学者将培育困境研究分为了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对于培养主体,目前主要认为培养的主体是学校,法治教育者自身法治教育能力相对不足。李红玲(2020)在《当代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研究》一书中提到,目前一些法治教育工作者并不是法律专业,并没有接受过系统性的法律知识培训,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并不全面。李全文(2016)在《全面依法治国视角中的大学生法治教育》强调,部分高等院校只关注科研成果,而不重视教育工作者的教学质量和水平,在教师绩效评价过程中只考虑教师是否拥有足够多的科研成果,就算是政法类的高校也同样如此。第二,在培育的对象方面,主要从大学生知情意行的情况进行探讨。郭新建(2015)指出:“大学生的法治信仰缺乏,法治知识不丰富,知行不合一是最显著的问题。”<sup>③</sup>蔡景雪(2018)强调,目前我国的大学生有着法律知识储备不够、法律意识淡薄、不信任国家法律、无法将法律应用在现实生活中等问题。第三,对于培育内容而言,朱文玉(2018)提出,目前国内的高校法治教育包含的专业法律知识不多、覆盖面狭小。第四,在所使用的培育方法方面,从我国法治素养培育整体来看,目前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有着较强的形式化现象。董翼(2016)提出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存在“三分离”的情况,这证明我国高校在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培育上存在一定的问题,学校没有将传统的教学方式和隐性

① 司文超.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研究[D].武汉大学,2020.

② 高莹.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新思考[J].北京青年研究,2021,30(02):95-101.

③ 郭新建,岳雪.当代大学生法治意识提升路径研究[J].人民论坛,2015(35):140-142.

教学模式相融合、不重视线上的教学工作，没有将理论教学工作和学生的实践相结合。<sup>①</sup>从教育的实际情况来看，目前大学生法治教育并没有独立出来，只是在德育课程中提及，法治教育的内容并没有重点强调，绝大部分教育内容只是简单的提及法学知识，这是当前我国高校法治素养培育所存在的重要问题。而且，徐科琼（2016）强调目前有着培育的方式不够多样化，法治素养培育过度行政化等问题。

### （3）关于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困境成因的研究

结合当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问题的成因，学者齐久祥（2019）主要从社会维度（社会负能量的传播影响）、学校维度（学校的教学方式、学生的个人素质）、家庭维度以及学生自身特点（大学生的身心未完全成熟、大学生日常的课程压力较高、大学生之间的竞争较为显著）进行了深入分析。王莉君（2018）认为我国的法治依旧需要调整和优化，我国高校治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其中高校管理中很少涉及大学生理论应用于实际能力的培养。王常静（2017）提出目前培育困境成因主要有，大学生群体有特殊性、对大学生法治培育内容囊括不全面、受到传统思维的影响等。<sup>②</sup>

### （4）关于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路径的研究

本文梳理了当前学者对大学生法治素养路径的相关研究文献，主要包含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法治教育的内容更加完善，强化法治教学工作质量。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高效展开法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思想，我国学者李战国（2020）强调，如今的法治教育工作开展需要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应用，利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能够给大学生学习提供指导，让法治教育的内容更加完善。在教材内容的挑选以及编订方面不仅需要对理论知识进行精练，而且还应当对大学生在平时生活中可能触碰的法律问题进行讲解。<sup>③</sup>对大学生的法治思维进行有效培养，增强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让大学生对理论知识的学习更加主动。另外，董翼（2016）强调，应当对大学生的法治教育内容展开高度整合，确保法治教育内容足够丰富。

① 董翼.大学生法治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思考[J].思想理论教育,2016(03):62-66.

② 王常静.当代大学生法治思维养成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7(22):53-54.

③ 李战国.新时代大学生法治教育概论[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0.07.

二是教育的方法和形式更加多样化,增强教学质量。杨忠明(2018)提出,应当持续的深化改革法治思想教育课程内容、确保教学内容具有创新性、采取多种模式展开法治素养教学工作、让学生拥有更多的法治社会实践机会、培养专业的法治素养教学人才,从而增强学生的法治素养。王兰芳(2018)指出需要重视课堂教学,在学校内营造良好的法治学习环境,充分发挥出新媒体的教育功能,让多种教育主体形成教育合力。马晓妹(2020)提出应当使用丰富多彩的方式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学习氛围,即对法治知识传播的方式进行创新、展开法治课程体系建设、强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三是让思政课的立德树人功能充分展现出来,推进教学工作。思想政治课程不只需要教导学生学习思想政治相关理论,而且还需要让学生拥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同时在展开教学时需要让学生知晓操作的具体流程。肖业忠(2018)认为高校之中德主“内”,而校规法律则主“外”,教育要实现内外兼修。欧阳莎(2021)指出,大学生应该多参加法治实践锻炼自己,在丰富的法治实践中获取法治知识,提高自身的法治意识,无形中养成法治思维,坚定法治信念,从而让自身的法治素养得以提升。廖炜(2021)以协同育人的概念为出发点,指出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培育需要对法治教育的内容进行优化,而且应当让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增强,使法治教育的覆盖面更广。<sup>①</sup>

四是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李婧(2021)强调教师是高校之中进行法治教育的关键主体,教师在学生法治素养培养的过程中具有引领作用。需要关注教师在教学环节所具有的功能,教师需要引导学生产生正确的法治思维,让学生能够信任法律,学会使用法律。李智、刘丰(2019)在《浅析新时代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实效性研究》之中提出:“对于现代高校需要重视法律培训和法律教育工作,在高校中引入更多的法律专业人才。”<sup>②</sup>此外,王静(2017)同样认为高校可以根据学校自身的教学情况使用“内培外引”的方式,塑造一支高水平的法治教育人才队伍。

除了上述内容,高莹(2021)分别从社会与高校两个视角提出需要优化教育体系,提出学校需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校需要联系学校的发展情况推动学校的课程改革,让法治教学工作在全校上下顺利开展。而且,赵颖(2021)还认

<sup>①</sup> 廖炜.基于协同育人理念的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21(23):109.

<sup>②</sup> 李智,李陶,刘丰.浅析新时代大学生法制教育的实效性研究[J].知识经济,2019(04):132+134.

为家庭方面的因素也是非常重要的,提出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如果学生家长能够做到遵纪守法,在平时成为学生的好榜样,让孩子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法律的权威性,使家庭教育中包含法治教育,构建家校共育的教育模式。王学强(2022)使用系统性思维对法治素养培育进行研究,提出需要将高校学科教学作为法治素养培养的基础,构建高校师资队伍人才保障体系,确保法治教育工作顺利落实,构建现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三重保障体系。

整体来看我国学者对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研究方案的分析并不多。第一法治素养的内涵需要更深入的研究,大多数学者主要基于法律素养概念以及相关要素进行研究。此外对于培养路径要更加深入,如何使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展开培养工作、在将来怎样让大学生的法治实践能力获得提升、多种法治素养培育渠道该如何使用等,这些问题值得研究者们分析与探讨,这些问题也给本文的研究提供了探索空间。

## 1.4.2 国外研究现状

西方国家法治素养研究内容丰富,比如英国的著名学者哈林顿总结了古希腊优秀哲学家思辨哲学理论,提出应当构建一个充满法治的共和国,孟德斯鸠和潘恩等著名学者基于当时的政治环境以及社会情况对法治概念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由宾汉姆、埃利希等人对法治素养进行了进一步深化,经过二战的洗礼逐渐演变成如今的模样。通过梳理可知,国外研究者并没有直接论述大学生法治素养问题,大部分是基于外延维度对大学生法治素养问题进行探讨。

### 1.4.2.1 大学生法治素养相关内涵研究

目前国外对大学生法治素养内涵的研究并不多,恩吉施(2014)从法学与哲学的视角入手,提出如果想要让法治思维被大众接受,不仅仅只是法学专业的学生要了解法律知识,而且还应当增强非法学专业学生的法律思维培养,通过这种方式才能让法律思维被大众学习。<sup>①</sup>Zariski Archie 提出使用一些法律方式处理法律问题能够体现出个人的法律素养水平。在相关内容的分析之中,法律思维被视为增强学生法律能力的思维模式,是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而 Bronwen Morgan

① [德]卡尔·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修订版)[M].郑永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45.

(2013)学者基于玛丽道格拉斯理论提出,如果集体出现异议会对法律意识造成影响。Serban(2014)将法律和个体之间的联系作为研究对象,发现法律意识拥有一定的动态性。<sup>①</sup>

#### 1.4.2.2 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路径研究

第一,对于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特点方面,研究者提出目前的法律教育存在一定的等级性。莉芙金(2002)提出传统的法学教育只关注让学生在无法完全理解的状态之下,将法学知识规则刻在学生脑中,这导致学生在学习法律知识的过程中不具备积极性。因此学者认为,有效的法律教育需要脱离等级性,其认为在展开法教治学工作时应当关注学生的特征因材施教。

第二,对于实施路径方面的分析,西方学者布朗(1990)强调高校在进行法律教育时要善于丰富教材内容,而且学校在开展法律教育时要不断开拓更多的渠道。

第三,法治素养培育的创新研究,融合了理论和实践,从实践入手展开培育。Emmanuel Varouchas(2015)强调,需要重视人类个体的性格特征以及日常的生活特点,让法治教育工作能够和人们的生活紧密相连。<sup>②</sup>Deborah Williamson(1997)从怎样杜绝学生在网络上犯罪全面入手,使用案例分析法以及观察法,对于该如何培养学生的法治素养展开分析。而且,还有学者强调应当将法治素养的培养与人们的日常行为相联系。

#### 1.4.2.3 国外典型国家法治素养培育的总体概况

##### (1) 美国法治教育

美国非常重视法治教育工作,如今美国的法治教育工作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成果,美国所使用的法治教育方式是相对成熟的,美国的法治素养培育工作会要求许多主体参与到教育中去,而且和人们的社会实践相关。因此对于我国的法治素养培育可以参考的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需要将法治素养培育和学生们日常的生活相关联。无论是在外界,还是在家庭之中,美国学生时常能够看到一些法

<sup>①</sup> Serban,Mihaela.Everyone Knows the Game:Legal Consciousness in Early Socialist Romania(1950-1965)[J].Law&Society Review,2014(4):773-805.

<sup>②</sup> Emmanuel Varouch as.The Impact of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s on Teaching, Learning and Curriculum:A Case Study of a Non-Profit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in Greece[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nowledge Society Research(IJKSR),2015(4):1322-1325.

律宣传标语,美国的法治教育很大程度和学生日常的生活融合到一起。二是鼓励社会多种主体积极参与到法治教育工作中。美国要求社会法官以及专业的律师在学生的课堂上授课,让这些专业人士分享自己的法律知识和法律认知。三是在人才资源的建设方面,所有从事法律教育的工作人员都必须经过系统培训。

### (2) 德国法治教育

德国的法律非常严谨,德国法治教育以宪法为本,而且比较关注不同民族的文化特点。德国所采用的法治教学方式有以下特征:第一“法治国”原则融入到学生成长的不同阶段,为法治教育提供基本的方向。其最显著的特点“法治国”,在引导德国法治化工作开展中使广大人民的法律信仰得到强化。二是将文化民族主义作为基础开展校园法治教育,即基于民族所具有的特殊文化增强人们对民族文化的价值认同,提升人们的凝聚力以及实现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给学生提供了正确的方向。三是大力促进教学实践工作,严格的遵守宪法中的规定,让学生能够真正意识到宪法的价值,而且为了能够让宪法在德国畅通无阻的实施,德国的政府部门建立了宪法法院,宪法法院具有较大的权力,对德国所有公民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而且所有的公民都能够通过宪法法院主张自身的权利。法律需要时时刻刻有效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在人们的合法权益获得保护之后人们才会信任法律。

### (3) 新加坡法治教育

新加坡法治教育非常重视教育和学生日常的生活的关联性。新加坡的法治教育主要具有以下特点:首先是新加坡的法律比较人性化,设置的法律内容繁多,但是清晰易懂;二是借助社会上的多种主体积极参与共同塑造学生法治教育的平台;三是使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两者相结合,通过法治教育让学生拥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人们对法律的认同感。

大部分学者在对法律素养展开分析的过程中,由于学者的国籍不同以及国家的经济发展不一样,对法治教育的重视程度存在差异,因此不同研究者所提出的法治素养内涵见解必然会有着一定差距。从某些方面来看西方大部分国家比较看重人们品德的培养,而且在教育过程中有着丰富性和复杂性的特征。联系西方国家的研究,结合不同国家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工作,给未来的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工作提升提供一些经验。

### 1.4.3 文献述评

纵观国内外相关文献,如今的研究者对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展开研究的内容并不算很多,目前的研究主要是从法治素养的培养路径、内涵、和价值方面展开,这给本文的分析提供了充足的理论基础,主要有下述几点:第一,对法治素养内涵展开深入研究,法治素养的内涵在不同的时代拥有不一样的定义,对法治素养内涵进行分析,给后文的研究提供理论支持。第二,对大学生法治素养概念进行定义,梳理清楚法治素养的组成要素和时代特点,这能够让本文拥有充足的理论依据。第三,对学生法治素养培育问题展开深入的分析和探讨,这有利于更好的分析当前国内法治素养培育所存在的实际问题,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问题的成因,从而能够更深入地分析问题。第四,对标我国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所存在的相关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通过这样的方式来持续提升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增强法治培育工作效率。

综合前文的研究来看,当前我国学者对于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研究内容在持续拓展,因此所获得的研究成果也在不断丰富,所采取的研究方式基于现实,并且关注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这些研究成果能够给后续学者的研究提供经验。但不可否认,目前的研究也存在一些缺陷。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研究的范围方面,种类的划分不明确,研究不具备系统性。目前的研究对法律理念、法律意识等内涵较为接近的概念定义不明确,研究的视野不够宏大,没有深度解析法治素养内涵中所包含的相关内容,这造成研究者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具有较强的局限性。此外,研究者对现状和问题的认知存在偏差。有一些研究者对我国部分“00后”学生的法治素养展开研究,由此探讨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实际状况。其次,在研究的角度方面,多学科的交叉研究不明确,研究的内容不够深入。当前我国将德育、依法治国以及家风培育和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相结合展开研究的文献有一些,但是文献数量并不多,研究的深度不够。其主要体现在: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的内容以及形式论述不够深入,家风建设和法治素养培育途径融合得不够,法治素养培育和依法治国相结合研究的有效途径不足。同时法治素养培育绝大部分的文献是期刊,基本上没有系统性论述的文章,大多数的期刊都只是从理论层面进行分析,而不重视实证研究,在问题的解决对策提出上有着同质化的情况。最后,所选用的研究方法方面,使用对比分析和实证分

析的文献不多，所使用的方法缺乏新意。目前在对法治素养培育进行调查研究的过程，绝大部分研究者更倾向于使用定量分析法，大多数是使用问卷调查法展开分析。对于路径的考量上面，学者们会总结过去文献中的一些教学经验，通过文献分析法来探究问题，但是绝大部分学者并不重视研究方式的创新。笔者认为对于法治素养培育应当基于实践、探讨其中所存在的问题，分析法治素养的本质内涵、联系大学生群体的特点和内在发展规律展开培育工作，这是研究的关键点，也是当前研究此课题的学者们比较缺乏的地方。而且研究者在探讨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素养培育两者的联系时，需要采用对比分析法，但目前对比分析在国内外的研究中也较为稀缺。

综上所述，学术界更加关注培养大学生法治素养的价值研究，比较重视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所面临的困境与问题，但绝大多数学者没有给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这也为本研究提供了一定空间。本文通过深入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了解大学生群体所具有的特性，分析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内涵以及特点，基于实证研究，努力为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提供针对性的对策。

## **1.5 研究方法**

### **1.5.1 文献研究法**

为了能更有效地对法治素养理论展开探讨和研究，本文尽最大努力获取和整理国内外与法治素养理论相关的文献和著作。通过梳理和思考，在参考借鉴已有学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对我国法治素养相关理论展开系统性的研究，同时深度挖掘目前已有研究但没有过多关注的内容和较为空白的领域。充分利用好丰富的文献资源，得出具有深刻性和实践性的理论研究成果。

### **1.5.2 问卷调查法**

本文在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基础上，挑选了我国高校以及职业院校部分大学生，向这些大学生提供调查问卷，收集数据，同时对所获取的数据展开统计学分析，旨在能够真实地具体地展现出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工作现状以及所存在

的问题，给本文的研究提供一手信息，同时根据所获得的信息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对策，从而能够提升法治素养培育工作质量。

### 1.5.3 访谈法

基于问卷调查，有选择性地挑选部分大学生进行沟通和访谈，在和大学生面对面的沟通中，身临其境地感受和研究当前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现状。

### 1.5.4 数理统计法

首先使用计量学中常用的图谱工具—CiteSpace 可视化软件对十八大以来发布的与法治素养相关的 500 多篇文献以及和大学生法治素养有关的 226 篇文献进行可视化处理，最终获得了“关键词共现聚类图”，能够直观的展示我国研究者对大学生法治素养的研究视角以及内容。此外，使用 SPSS21.0 统计学软件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包含对问卷展开信度和效度检验，保证问卷的题项设置合理，确保获得的结果准确可信。

## 1.6 创新点与不足

### 1.6.1 创新之处

本文的创新主要在于研究视角比较新颖，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大学生法治素养结合起来。虽然近年来已有相关研究，且对此研究的整体趋势是向上发展的，但将二者相结合的研究屈指可数。本文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新时代大学生为研究对象，以当前大学生的法治素养为研究内容，以期通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教育和引导，对当代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培育产生新的启示。

### 1.6.2 不足之处

在本研究中笔者参考了专家和学者的已有研究成果，但因为受到一些因素的干扰，导致研究可能存在一些不足，在未来也需要进一步的完善。首先，因本人自身的学术能力和科研水平有限，文章缺乏足够的理论深度，对于习近平法治思

想的研究及其与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内在联系梳理、分析得欠缺系统性。而且，因为受到地理因素的影响，本文所选择的数据样本只是甘肃地区的大学生，所体现出的问题现状以及最终结论只代表甘肃这一区域的情况，不一定满足我国其他地区的情况。最后，因自身的认知结构不够成熟，在学术内容表达以及逻辑性方面依旧有一些不足，在未来应当进行优化。

## 2 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基本论域

理论研究是学术研究的基础阶段,首先弄清楚“是什么”,才能够进行后续深入的研究和论证。本章节将通过介绍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辨析法治素养相关概念,为探究习近平法治思想论阈下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工作奠定基础。

### 2.1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相关概述

党的十八大之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在建设法治国家的工作进程中,从历史与现实相衔接、国内与国外相连接、理论和实践相融合上,生动回答了我国为何要做到全面依法治国、该如何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等问题,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基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我国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展开研究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

#### 2.1.1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

伟大思想的产生,离不开深厚的理论渊源。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继承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新型理论,源自党领导下的革命以及法治改革的工作经验,还源于国内外实践工作的经验总结,从我国历史文化、西方国家的法治工作中汲取养分,这使得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充足的理论基础。

##### 2.1.1.1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治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社会发展历史上没有任何理论如同马克思主义那样对所有人产生如此深刻的影响”<sup>①</sup>。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影响人类社会发展的核心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开始就认识到了法律对整个社会发展所具有的重大作用,在坚定不移的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工作进程之中,确保社会拥有稳定的法治环境是社会发展的本质基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律内涵、法治意义及实施方式展开了系统分析,成为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法律所具有的阶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认为不同的社会阶级保护不同的社会阶级利益。比如《〈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之中,马克思强调法的诞生和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法律是一种“根源于

<sup>①</sup>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0页。

生活的事物”，法律和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在社会发展中不断的变化。列宁是首个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者，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真正实践者。对于法治思维列宁依旧沿用传统的法治观，比较重视治理工作是否具备较强的民主参与性。列宁觉得国家发展的最终应当做到民主专政，而且列宁认为让所有人参与到国家治理中来是非常重要的，让所有人都具有监督国家发展的权利，这在确保国家法律能够顺利实施方面具有重要意义。<sup>①</sup>在赋予人民权利的同时，列宁还提出规范监督制度，让过大的政府权力能够被人民所监督。另外，列宁认为党是法治建设的指路明灯，认为宪法是所有法律的根本法，执法机构在执法过程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如此一来，方可促进全民守法。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对法治内涵进行探讨的过程中，融入了哲学思维和政治学的思维，比较有效的阐述了法治的特征，而且明确了法治的内在价值以及法治对社会的调节作用，这让人们对法和法治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明白法治最终的目的是实现人类社会的解放。因此，这些作家所提出的法治思想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理论参考，是我国依法治国工作必须坚持的法理基础，同时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 2.1.1.2 中国共产党的法治实践

中国共产党在早期执政时期就关注到了法制建设，在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的指引之下制订了 100 多部法律，所发布的法律类型非常多样化。而且我党最初在陕甘宁边区就提议使用公平选举的制度，通过“三三制”公民选举，将广大的人民群众是否具有自由的选举权作为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评价依据。毛泽东主席指出，“国家的事是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sup>②</sup>，因此在政府机关以及党政机关的结构规划方面，不仅要包含党员和先进分子，而且还包含一部分的中间分子，此外毛主席还多次强调“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sup>③</sup>。这与国民党的制度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新中国成立之后法治建设得到高速发展。在党的正确领导之下颁布了“五四宪法”，在此之后我党越来越关注法治建设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明确要求依法办

① 《列宁全集》第 3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6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809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809 页。

事。董必武就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理念<sup>①</sup>。彭真在思考革命与法制的关系时谈到,假如没有法律,中国革命就没有办法获得最终的胜利。刘少奇强调新中国的建设需要遵守法制。在党的八大上回忆了我国法律建设的发展道路,而且回顾了过去的法律建设工作所取得的宝贵成果,逐渐形成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工作的共同看法,弄清楚了法治建设未来的发展方向。在《中共八大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党中央提出:“我国应当基于国家发展情况,对法律进行制定和完善。所有的机关以及公务人员应当严格的遵守法律规定。”<sup>②</sup>在党的领导下,我国人民群众利用法律法规完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同时顺利开展“三大改造”,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在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高度关注法治建设工作的开展,在1980年邓小平指出,不仅需要重视思想方面的建设工作,而且法律建设工作也非常关键。邓小平强调:“如果想要真正做到人民民主,那就必须要重视法制建设工作。确保制度的稳定性,不能够因为国家换了领导人就变化,因为领导人的看法就变化。”<sup>③</sup>江泽民也曾经提出:“必须要重视民主法制建设工作,这是我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重要工作。”<sup>④</sup>胡锦涛曾经强调,在中国共产党不断奋斗拼搏的过程之中,还需要让“我国的人民群众做到尊重法律,认同法律,让宪法这一根本法对精神文明、社会文明以及政治文明的促进功能充分展现”<sup>⑤</sup>。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需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发展目标,上述种种都体现出中国共产党建设法治化国家的坚定信心。党的法治建设工作的逐步开展,生成了中国的法治理论,这些都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基础。

### 2.1.1.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无论是何种思想的产生、发展、最终演变成熟都与社会发展有关,具有深厚底蕴的中华文明是伟大思想的发源地,而优秀的传统文化是催生伟大思想的重要动力。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的创新型理论,其中也不乏我国5000多年宝贵文化的影子。习近平总书记认为古代的法律制度有着一定的特殊性作用,其中蕴含着非常多的智慧,提倡我们使用辩证的方式研究我国古代的法律,弘扬我国古

① 参见《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352页。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35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6页。

④ 《江泽民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41页。

⑤ 《胡锦涛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5页。

代法律的优良文化, 吸取其中的精华<sup>①</sup>。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律和道德相结合, 使法律和道德为一体来共同促进我国法治能力现代化的实现, 强调“法律是成文的道德, 道德是内心的法律。这两者都能够完成社会的宏观调控、确保整个社会在稳定的状态下运行, 在国家治理中有着重要的作用”<sup>②</sup>。这也从侧面体现出“融德于法”的法治之理和“法德共治”的实践之道。

诚然, 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其不同的局限性, 古代普通民众虽没有真正参与立法工作中, 民意鲜少彰显, 但从我国数千年积累的法治经验来看, 法律在实施的过程中需要获得民众的认可、满足民众的需求, 如此才能被人们接受。古代执法人的行为举止会影响着法律的实施, 甚至会影响着社会稳定。我们党积极吸取历史经验, 基于马克思主义理论, 以人民为中心立法, 从而让法治工作成果得以显著提升, 使法治能够被社会民众认可, 让依法治国的理念深入到国民的内心深处。伴随我国依法治国工作不断向前推进, 人民至上更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得到充分体现, 并进一步融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

#### 2.1.1.4 世界上一切优秀的法治理念、实践与成果

和我国的传统法律相比, 西方国家的法治建设路径和经验也值得我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重视实践工作, 但是绝不能固步自封, “法治是社会持续发展的结果, 法治的内涵对世界各国法治工作都具有意义”<sup>③</sup>。对比之下不难发现, 中国“只要是发展较为兴盛的朝代都是法制比较完整的时代”, 西方国家也是如此, 如果国家想要兴盛那么必须推行完善的法治。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提及到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颁布了人类首部成文法《汉谟拉比法典》, 该法律的颁布让古巴比伦发展成为了两河流域最为兴盛的国家, 这也印证了发布国家统一性法律的现实价值所在。西方资产阶级法治最主要的特点是反复强调的“宪政”、“三权分立”等, 其中“道德和法律独立”“保持司法高度独立”“强调法律自治”“将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两者独立”等思想虽然和我国的传统法治思想存在一定的差异, 但其所主张的“在法律面前任何人都是平等的”“依法治理国家”“确保法律具有普遍性与一般性”“关注法律流程”“增强法律稳定性, 避免法律反复变动”等思想和我国现行的法治思想有着相似之处, 这些思想都是值

① 习近平.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J]. 求是, 2015, (01): 3-8.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年, 第133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年, 第118页.

得我们参考和吸收的。但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学习与参考绝对不是使用拿来主义,在法治的过程中绝对不能够“全盘西化”<sup>①</sup>。如今,我国的法治思想不仅在我国迸发出强大的生命力,而且还给其他国家和民族研究法治理论以及开展法治实践工作提供了向导。

### 2.1.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有非常丰富的法治内容,本文将习近平总书记在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一系列讲话以及其他相关讲话作为研究基础,以会议上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解释作为本文的研究范式,从学理维度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内涵、主旨要求以及目标概括为以下六个部分。

一是对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方向的阐述,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决定着法治建设的兴衰成败,习近平总书记以“以民为本”“以党为中心”“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等理论,清晰地阐释了依法治国工作该如何展开。二是全面依法治国价值的阐述。习近平总书记生动的总结了依法治国所具有的价值和作用,并解释了为何要推行依法治国这一问题,即“全面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发展的基础保证”“是治理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工作”“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方略”“整个国家在法律的约束之下才能够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对依法治国工作整体布局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该怎样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法治体系”“政府需要拥有依法治国的信仰、让执政工作和行政工作稳定向前推进,充分使用法律来管理国家和管理社会”。四是对全面依法治国主要任务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指出了目前和将来很长一段时期全面依法治国的主要任务,即“坚持依据宪法治理国家、依据宪法执政”“实现科学立法、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统筹管理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五是对全面依法治国重要关系的论述。对于全面依法治国要梳理清楚法治和政治、安全和发展、改革和法治、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之间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使用宏观视角,以高层次的智慧和精炼的辩证思维对以上关系展开了探讨。六是对全面依法治国保障的相关论述。如果要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要有充分的保障,包括制度保障、人才保障、运营保障、技术保障等,其中人才保障具备

<sup>①</sup>《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18页。

重要的可持续发展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需要建设出一支德才兼具的高水平法治工作队伍”，同时“要牢牢的抓住领导和干部这一‘关键’”。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可以感受到丰富的学理和法理，其体现出了党全面领导下的政治稳定性，将“以民为本”作为根本立场、坚持依法治国的坚定信念、求真务实的实践思维、统筹上下的系统性理念、精准高效的辩证方式、尊法据理的态度、改革创新的人格，这也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鲜明特征。

### **2.1.3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价值**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新世纪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创新性和时代性的特点，是新时代的新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我国社会治理与实践之中取得了重大突破、重大发展，是非常出色、具备极强解释性的新法治思维，增强了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党的决心、符合国家法治建设的客观发展规律、丰富人类对法治规律的认识，是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 **2.1.3.1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对人类的本质以及法的本质、法律和阶级之间的关系、法律和统治者两者之间的关系展开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同时马克思主义理论还进一步提出辩证发展规律，从而形成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推进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为后人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而习近平法治思想属于我国法治领域最新的理论成果，以极具时代性与战略性的阐释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基于我国的生产实践，深入了解中国社会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矛盾，对我国法治方面所具有的显性或隐性问题展开分析，通过对我国法治情况的研究，来深入探索法的本质内涵，不断更新和探究问题的处理方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我国的法治实践过程中不断发展，而习近平法治思想也给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提供了发展空间，同时还给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

#### **2.1.3.2 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习近平法治思想属于新时代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了法治对文化、经济、宗教、社会、国家统一的保障性功能。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首先要做到依法执政与依法治国。所有人都应当尊重宪法确保宪法具有权威性、提升法律

自信、严格遵循宪法、确保宪法顺利实施,在依法治国工作全面推进阶段,要能够充分的彰显出宪法所具有的优势以及活力。第二是应当做到依法执政和依法治国协同发展,从整体维度推进法治工作,关注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这也体现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此外需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四个维度着手,给全面依法治国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2.2 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核心概念界定

### 2.2.1 法治和法治素养

亚里士多德率先给出了“法治”的定义,在他的著作《政治学》之中描述到,对于法治主要包含两层含义:首先已经发布的法律能够得到全面服从,其次人们服从的法律需要本身就是好的法律。这是后人对法治问题进行研究的根本逻辑出发点。在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较为清晰的阐述了法律的本质以及法律的运作规律的前提下,进一步对法治的本质特点进行精准的概括,法治必须是良法善治,要求以宪法为主、以正义为主、以良法为主。<sup>①</sup>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提及过“法治到底是什么东西?使用准绳来描述最为科学。能够指导人们日常的生活,这就是法治。”<sup>②</sup>法治指的是在法律的统治之下,指基于国家的法律对国家事务进行处理,治理国家的方式。

素养在我国《现代汉语词典》中所检索出的定义为人们日常的修养<sup>③</sup>。“素”在词典中被解释为原有的、固有的;“养”在词典中被解释为培养或教育。研究者普遍认为素养属于一个包含人类情感、人类认知和实践的复杂概念。本文的研究基于研究者们对素养一词所形成的共识,提出素养指的是经过后天的观察和思考所表现出来的个人品德和个人情感。素养指的是人的内在和外在外在保持高度统一,所以素养拥有可育性,正因为素养的这一特性也给下文的分析提供了可行性支撑。

法治素养是结合了素养与法治的复合词汇,法治素养将素养放在中心位置,使用法治来对范围进行限制。研究者们对法治素养的定义有下述看法,部分研究者认为,“法治素养指的是人们在平时生活之中通过培训和学习,对国家的法律

① 许海东.马克思恩格斯法治观要旨及其时代价值[J].理论导刊,2016(02):85-89.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8-9.

③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Z].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制度、法律价值有理解和使用的能力及信任的态度。”<sup>①</sup>还有学者认为，法治素养是人类在出生之后通过认识法律和学习法律，经过一定的学习和培训能够达到的程度，从而对法律进行应用。以上的研究主要从法治素养的意志和情感以及实践的维度展开分析，结合已有的研究成果，本文将法治素养定义为人们在法治层面所达到的修养状态，包含法治认知、法治意志、法治实践和法治信仰四个方面。

### 2.2.2 大学生法治素养

以学术界所给出的法治素养定义为基本，本文认为大学生法治素养指的是通过9年义务教育以及大学阶段的教育，让学生能够逐渐养成正确的法治认知、形成顽强的法治意志，践行积极的法治实践，拥有坚定的法治信仰。只有对法治有着清楚的认识才能让学生了解到权力制衡和公平公正的内涵，让学生拥有坚定的法治信仰，遂而更好的保护自己的权益和他人的其他合法权利。正确的法治认知是大学生对于法律至上、权力制约、权利保障以及公平正义的解读。顽强的法治意志是捍卫法治的勇气、坚守法治的毅力。积极的法治实践是当代大学生在使用法律、遵守法律和尊重法律方面的具体行为表现。坚定的法治信仰是对法律背后闪烁的人性光芒的理性追求。

## 2.3 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

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指的是基于当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培养出满足新时代需求的大学生，让大学生能够承担民族复兴的伟大任务，能够在法治认知、法治意志、法治实践、法治信仰方面具有优异表现的综合教育活动。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最终的目的是培养出为社会主义建设添砖加瓦并德行兼优的复合型人才，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内在规律为法治素养的生成逻辑与大学生成长规律的良好结合，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基本理念是培养出全面发展的复合人才，培育的方向为培养出具有健全人格、遵纪守法、行为文明的新时代大学生。

---

<sup>①</sup> 李昌祖,赵玉林.公民法治素养概念、评估指标体系及特点分析[J].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4(03):297-302.

### 3 习近平法治思想论阈下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维度和需求

习近平法治思想有着系统性和政治性,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国最新的法治理论成果。因此如果要培育学生的法治素养必须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将其作为培养工作的基础;同时,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必须响应时代需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来检验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工作的时效性。

#### 3.1 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四重维度

在梳理清楚大学生法治素养有关的概念和定义的基础之上,为了能更深入的理解法治素养中所包含的内容,从以下四个维度对我国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培育展开研究。

##### 3.1.1 法治认知

所谓的法治认知指的是人们对法治的看法以及使用何种方式利用法治,法治认知是人们和法治两者的交互过程。其中,该怎样去认识法治,是人们对法治的深层理解以及法治给人的反馈,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实现良法善治。该怎样使用法治来认识和规范自己,这是人们通过法治来审视自我,让自身行为不断趋近和满足法治标准的过程。展开说来法治认知指的是对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公平正义和权利保障的解读,即法治是否能够满足以上内容,人们所做出的行动是否能够满足上述标准。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强化法律的普及覆盖度,大力宣传法治文化,使人们拥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正确价值观。党员和领导干部需要带头做好表率,在工作和生活中要严格遵纪守法,不管是个人还是组织绝不允许拥有违背宪法的权利,也不能够循私枉法,肆意践踏法律。”<sup>①</sup>这意味着公民应当树立宪法至上的法律思想,不允许搞特权那一套,这能够体现出法治对公平正义的要求;此外法治还需要对权力进行有效制约,而对权力的制约本质上是提供权利保障。整体来看,十九大报告对法治认知所进行的论述是,所有的公民都需要对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公平正义、权利保障等内容有明确的认识。

<sup>①</sup>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9.

法律至上,法律至上指的是在社会的所有标准之中,法律是效率最强、适用面最广,具有最大强制力的标准,而国家的宪法是所有法律的基础,因此宪法至上是最基本的原则。在宪法中明确指出所有人生来就具有自己的权利,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因而所有的人都需要积极学习宪法的条例,要能够善于使用宪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对于我国依法治国工作的开展具有重大意义。让宪法的纲领作用充分展现出来,让人们能够学习法律至上的内涵。让现代大学生意识到法律至上的内涵,需要学习以下知识:

其一,宪法是根本法。“人们对宪法进行保护等同于对广大的人民群众进行保护。因此保护宪法也是保护人民。”<sup>①</sup>宪法是人民统一的价值观,同时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武器,充分尊重宪法,对宪法进行学习,当代大学生更要学习宪法中的条例,对宪法有更深度的认知和了解。此外,还需要理解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大学生应当认识到党大还是法大这个问题是不正确的。在党章中明确指出,我党需要在法律认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这是两者高度统一的有效解释,“社会的发展需要在党的领导之下,而党的领导也需要运用法治的力量”<sup>②</sup>,大学生必须意识到将这两者独立看待的思想是不正确的。让法律至上成为大学生思维认知的关键一环,每位大学生观察世界的方法是不一样的,可以从多个维度对事物进行思考,然而在评价的过程中优先使用哪一种标准和规范是应当重视的,这会对事件的定性产生显著影响。对于当代大学生在对不同事物进行评价的时候,首先需要从法治维度对事物进行评价,后续再从社会维度展开评价,而并不是最初就使用道德来对事物进行评价,不然法律至上无法真正实现,大学生无法感受到法律至上的本质内涵。

其二,让大学生理解权力制约,权力制约指的是所有机构或者部门所掌握的权力都需要受到法律的制约。如果相关主体违法,那么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所有的权利都在法律的控制范围之内、使用法律来对权力进行监督,其主要的表现为权力的控制和限制。目前我国的政府部门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这些部门的工作内容和权力的适用范围,确保公权力被法律所监管。而且法律还保护个人的合法权利,将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分隔开来,个人能够利用法律来保护自身,同时还能对公共权力进行监督,使权力受到人民的约束。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137.

② 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J].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19(03):6-9.

其三，让大学生学习公平正义的内涵。比如权利公平指的是人们生来所享受的基本权利是一致的、人们能够获得的权利保护以及司法救济是一致的。机会公平指的是人们所具有的发展空间是平等的。规则公平指的是人们所适用的法律是平等的，不管是谁都在同样的法律约束之下。救济公平指的是人们所获得的救济是一致的。

其四，权利保障是法治中的一种关怀，“人权需要通过法律提供保障，而法律则需要人们自觉维护。”<sup>①</sup>人权是人类个体的利益受到法律认可的结果，法律是人权最根本的保障。对于权利保障来说属于法治对人类个体物质需求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需求所做出的正向回应，包含有立法保障、行政保护和司法保障等等。在不同的权利保障之中，首先，通过法律之中权利与义务的相关规定给人类个体的权利提供保障，明确了权力保障的基本条件；此外，通过法律责任的设置给那些权利受到损害的人提供法律救济渠道，保证个人的合法权利在被损害的情况下能够获得保障。

### 3.1.2 法治意志

我国学者宋旭光认为，法治意志属于国家展开依法治国的重要理念，是我国构建现代化法治国家以及建设法治社会的统一意志。而且强调“对于法治意志来说本质上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统一，我国的人民群众能够在没有其他人影响以及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基于自身的行为所生成的主观思想。所以可以得出以下观点，法治意志中包含的内涵比较复杂，法治意志不仅涉及到国家，而且还涉及到人类个体，但是需要强调的是人类个体的法治意志是否稳定，这是确保整个国家法治意志具有稳定性的关键。

我国古代教育家墨子认为：“志不强者智不达，言不信者行不果。”这句话在现代解释为如果一个人的意志力不够坚强人不会有智慧，如果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行为不诚信那么做起事来就不够果断。法治意志如果体现在个人方面，是个人思想和行为交互的关键节点，假如某个个体具备足够正确的法治认知，但是是否能够进行积极的法治实践，其关键点在于这个人的意志力如何，所以法治意志象征着人能否抵抗住外来事物影响的能力。因此顽强的法治意志是捍卫法治的勇气、坚守法治的毅力、承担责任的自觉。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26.

第一，捍卫法治的勇气，指的是大学生自身首先符合法律规范，在遇到非法行为时，积极向法律求助，敢于作斗争，维护法律权威，坚持法律权益大于自身权益。第二，坚守法治的毅力，指的是大学生能够积极主动的学习法律，努力达成所要求的行为准则。在法律知识的学习过程中很多学生会觉得非常枯燥，因此遵纪守法的意志力能够客观反映出学生对法治的坚守毅力。第三，主动承担责任的积极性。此积极性指的是让我国的大学生知道法律对于依法治国的重要性，要具有勇于承担责任的气魄。责任感是未来国家发展的重要力量，大学生是国家未来的栋梁，大学生是否具有责任心会对未来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即使看到了对法律的负面言论，也能够保持良好的心态，主动去保护法律，维护法律，相信法律。

### 3.1.3 法治实践

法治实践指的是在行为层面上法治的客观表现，其主要表现为学习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和保护法律。第一，学习法律指的是大学生在生活中和课堂上要积极主动的学习法律知识，教师应当定期性的评价学生对法治的认知程度。第二，遵守法律指的是无论是个人还是社会组织都应当严格的遵守法律规定，依据宪法和其他法律来行使合法权利，使个人的底线以及规则在行为上反映出来，让人类个体所作出的行为保持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个体能够真心实意的基于法律来约束自身的行为，不会被外界环境所影响非主动的使用法律来约束自我。第三，运用法律指的是人们在思考问题作出行为时能够优先考虑法律，自我约束不能做出违法行为，其主要体现在大学生在碰到问题时是否能够寻求法律的帮助，是否合理的使用法律保护自我，简言之就是学生是否可以使用法律来维权。第四，保护法律保护的是法律的权威性，有以下两点：一是能够主动的承担应尽的责任。在法律对某些案件作出宣判以及给出最终结果时，不会从自身利益出发去衡量结果是否公正，始终都能做到认可与接受并依法履行。二是当身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要敢于出来制止，而不是熟视无睹，法治观念淡薄。

### 3.1.4 法治信仰

西方学者萨维尼认为法律是没有办法真正实现自我圆融自洽的，对于法律本质上来说反映的是人类的生活。这代表着法律是一种对人类社会的概括。法治之所以被人们认可，因为法治和人日常的生活紧密联系，是人们统一认可的价值观，

是人们对生活和生存的主观认识。马克思强调“法律是象征着人们自由的圣经。”<sup>①</sup>所有的人都希望自由公平的生活，而这种生活需要利用法律来实现，人们日常生活必须要重视法律和尊重法律，这样才会产生法治信仰。

研究者鲁春霞指出，法治信仰的产生需要在人们对法治有深入的认识之下，在不断的法治实践中真正做到信任法治，从而才会产生法治信仰，对法治中所具有的价值观有共同的追求和向往。学者周军虎认为，对于法治信仰来说属于人类个体的认知（比如拥有法治的神圣感或者法治的归属感）。整个社会实现法治化本质上是培养人们对法的信任感和归属感。以上研究都强调法治信仰是人主观的态度和思维，而且人们对法治信仰所具有的层次性展开了探讨。联系这些学者的研究成果，笔者觉得法治的归属感是一种较低等级的信仰，对于法治的神圣感则是一种水平较高的信仰，对于归属感方面个体更加重视个人的利益实现以及个人自由的达成，但是对于神圣感则是个人主观上对法治的认同和向往，是一种认可法治的自由和平等，在全身心的认可法治之后才会产生这种神圣感。法治信仰属于人们对法治的内在价值观的主观态度的支持。当代大学生如果想要具有法治信仰必须要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当代大学生应当坚定不移的认可法律至上，大学生在对法律知识进行学习的过程中要能够充分认识到法律的神圣性和不可侵犯性，在面对金钱和财富时能够做到保持头脑清醒，不出现违法犯罪的行为。第二，大学生需要具有公平正义的信仰，指的是大学生要信任法律，相信法律在执行的时候能够坚持公平公正，要信任法律在问题的处理中能够充分的调整自身的职能。第三，要主动的实践法治信仰，指的是大学生在学习法律的时候利用法治信仰调整自身的言行，大学生在感受到法治归属感与神圣感之后自发遵守规则与制度。

### 3.2 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时代需求

全新的历史方位是本文分析的时代背景，在当前的新时代对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培育有着下述诉求：首先，从要素维度来看，在法治素养中包含有法治认知、法治意志、法治实践和法治信仰，因此在对大学生的法治素养进行培育的过程中，需要确保知意行信实现高度的协调统一。第二，如果从法治素养发展维度来分析，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71.

大学生的法治素养从低等级到高等级，法治素养培育中需要一步一个脚印，尊重法治素养发展的客观规律。第三，如果从培育的重点论来分析，对于法治素养不仅要求大学生了解法治的内容，而更关键的是让大学生对法治有足够深入的认知，能够将法治应用在生活实践中，要求大学生做到知行合一，从而进一步坚定法治信仰。第四，如果从社会高速发展方面来看，目前的法治素养培育要基于时代的步伐展开，要重视培育方式的有效性和先进性。

### 3.2.1 知意行信的统一性

目前对于法治素养的培养要能够确保“知、意、行、信”高度统一。例如我国研究者徐向东强调，“不只是一定要培养意动状态，某个行动依旧会有着一个认知状态。但行动是否能够达成，其重点在于状态之间是否具有关联。”<sup>①</sup>法治素养要素之间具有高度的关联性。

“知”代表着大学生的思维辨析以及认知冲突，在培养学生法治思维的过程中需要和学生的认知程度保持高度一致，比如说学生在对公平正义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之后，在获得了法治教育之后，大学生在日常的生活中需要主动去思考，要能够使用法律来衡量自身所做的行为。大学生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对法治认知有更深层次的了解后，也可能会出现一些偏见，这时要及时的进行纠正。“意”代表着大学生所作出的“自主选择”，和法治意志有关，是大学生在日常生活中面对不同的诱惑时能够坚守法律底线，并迅速回归理性状态，维护法律权威，积极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是一种外化实践，这和法治实践有关，即学生在学习法律、使用法律、遵守法律以及保护法律中的具体表现。法治认知、法治意志最终都要通过法治实践来体现，是主观意识演变为客观行为的一种过程。“信”是法治在精神层面的最高层次状态，是历经多次法治实践，更加坚定法治信念，从而对法治产生的一种信服和敬仰。因为法治素养要素四位一体，所以在对大学生的法治素养进行培育时需要确保知意行信的高度协调与统一。

### 3.2.2 循序渐进的发展性

对于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培育属于系统性工程，应当遵循渐进式原则，需要分析大学生法治素养现状后再进行法治素养培育。对于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培育需要

<sup>①</sup> 徐向东.道德哲学与实践理性[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165.

循序渐进主要是受法治素养发展的内在规律影响,而且还受到大学生的成长规律的影响。

第一,对于法治素养的产生有着从低等级逐步发展向高级的过程,也正是从低等级到高等级的过程,学生的法治信仰从无到有、从被动到主动,这是学生法治素养逐渐提升的客观发展规律。因此如果要培养学生的法治素养应当一步一个脚印。

第二,在个体成长方面,九年义务教育时期给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培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所以大学时期的培养需要以义务教育的成果为基础,让学生在大学时期对法治知识进行更深入的学习。比如小学阶段就已经设置了思想品德课,是为了让学生能够拥有一定的法律规则认知,知道国家的基本法为宪法,能够具备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意识”;对于中学阶段学生的学习目标是,学习和人们日常生活紧密关联的一些知识,主动维护宪法的权威性;高中阶段学生的学习目标是让学生拥有宪法至上的正确价值观,使学生坚定自身的法治信仰。在义务教育时期培养的法治素养是最基础的法治素养,大学时期的法治素养培育应该更上一层楼。

### 3.2.3 知行合一的原则性

当代大学生的法治教育不仅要强化学生的认知水平,而且还需要重视大学生的实践水平,怎样让学生的行为和知识保持高度统一。即对大学生的法治教育需要使其真正扎根于内心深处,同时还需要让学生在行为上表现出来。评价学生是否具备优良的法律素养,不仅要处理好内化问题,而且还需要兼顾外化表现。

当前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培育主要有知而不行、行而不知、行非所知等问题。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后,认为是一种“假知”维度的知行独立以及明明知道却故意犯错的知行独立。“假知”条件下的知行独立指的是大学生因为对法治的认知不够深入,无法认知法治的本质,无法使用法律来约束自身的行为,导致在日常的生活中不知道也不行动以及虽然行动但是不知道。对于明明知道却故意犯错的知行分裂指的是学生在日常生活中碰到一些诱惑的时候,即使知道所作出的行为是不符合法律标准的,但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私利,选择性地做出违背法律的行为,在实际的行为表现中主要体现为明知故犯。

综上所述,当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必须要基于知行合一展开,在“知”和“行”上遵循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确保法治素养培育能够深入到学生的内心深处、并体现在日常行为举止,不断提升大学生的法治素养。

### 3.2.4 回应时代的先进性

法治素养培育是新时代的客观要求,而且和我国的法治建设工作以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高度匹配,契合大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的教育目标,因为具备时代价值。

党的十九大强调需要将全面依法治国放在战略地位,而且明确提出了要提升国民的道德和法律修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代表着国家要实现现代化,首先需要确保人类个体完成现代化,其详细要求为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都能够具有现代化的思想、现代化的精神、以及现代化的行为风貌。<sup>①</sup>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涉及法治认知、法治意志、法治实践和法治信仰,这和建设现代化强国的目标要求不谋而合。

当代教育力求因材施教,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原理。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美好必须要全面兼顾,不只要满足人民物质方面的需要,同时在法治、安全、环境以及公平等方面也需要满足人民的需要。”<sup>②</sup>对于大学生同样也有着对平等以及自由的追求和向往,对于法治的实现有着期盼。所以进行法治素养培育,能够满足大学生的实际需要。

从中可知,认知、意志、实践和信仰是法治素养培育的四重维度,是促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不仅能够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同时还能够充分满足大学生对正义自由的诉求,具有很强的时代价值。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02.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1.

## 4 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实证分析

为了对当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现状进行有效分析,让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的指导法治素养培育工作,了解学生实际情况,找到问题、解决问题,将大学生培养成能够承担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青年。本文基于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具体现状,结合访谈法以及问卷调查法,通过所获取的信息分析目前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现存问题,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培育工作的理论引导,弄清楚问题背后的主要原因,同时根据所分析出的原因提出符合大学生成长规律的对策。

### 4.1 研究设计的相关说明

通过调查问卷获取信息,了解当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现状。首先需要验证问卷是否具备良好的信度与效度,而且需要获取足够多的样本数据,确保本文的研究具备良好的数据基础,这样本研究才会具有足够强的代表性。

#### 4.1.1 调查问卷编制

本文以我国甘肃地区的部分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培育状况作为研究对象,同时设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论阈下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问卷,再结合访谈法、统计法对研究对象进行调查。此次问卷一共包含有40个不同的问题,问卷主要包含有三个部分,第一学生的基本信息、第二法治素养培养现状,第三相关影响因素。

此次调查问卷发放了1200份,最终回收了1142份,问卷的回收率达到了95.17%,满足下一步研究。而且为了确保信息真实有效,本文还使用SPSS21.00数据处理软件对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展开检验,通过该软件分析得知,本文所涉及的问卷信度为 $0.761 > 0.7$ 、问卷的效度数值大小为 $0.863 > 0.8$ ,这证明本文设计的问卷具有比较好的信度和效度,通过问卷得到的结果是真实可信的。

此外还设计了访谈提纲1份,在访谈提纲中一共设计了8个问题,访谈过程中随机抽取了16名大学生展开访谈工作。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所设置的访谈提纲和问卷的内容有一些相似性,这样能够保证本文的研究结果更加可靠。

### 4.1.2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分析

因为受到地理位置的影响以及调研时间的影响,本文主要以我国甘肃地区的大学生为调查对象,展开为期一个月的研究,对甘肃地区的西北师范大学、甘肃政法大学、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以及陇南师范等多所高校的大学生展开调查,在每一个高校中发放调查问卷 150 份。而且调查问卷完全以匿名的方式进行填写,调查的大学生包含专科、本科、硕士以及博士等不同学历水平的大学生。学生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 4.1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统计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比
性别	男	498	43.61%
	女	644	56.39%
	总计	1142	100%
专业	法学专业	263	23.03%
	非法学专业	879	76.97%
	总计	1142	100%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186	16.29%
	共青团员	812	71.1%
	群众	144	12.61%
	总计	1142	100%
学历层次	博士	24	2.1%
	硕士	137	12%
	本科	795	69.61%
	专科	186	16.29%
	总计	1142	100%

## 4.2 大学生法治素养的积极表现

202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文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简称“三进”)工作。<sup>①</sup>落实三进工作,使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来武装大学生的头脑,这是实现立德树人教育目标的重要工作,也构建了思想政治教育的良好学习氛围。从本次问卷调查所获得的信息来看,在党的领导之下,积极的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使得大学生对“法治”有了新的认识和理解,能够具有一定程度的法治认知、法治意志、法治实践和法治信仰。

### 4.2.1 法治认知的感性经验丰富

第一,大学生比较关注社会上所出现的法治现象,拥有一些主观的感性经验。当提问到“您觉得目前大学生对法治的认知程度怎样?”A同学说:“伴随我国越来越重视法治建设,国家在社会上展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疾病防控中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合理打击,从这些工作内容中感受到了法治对维持社会正常运转的重大作用。而且我平时在跟其他同学沟通的时候,有许多同学非常喜欢看社会热点时事新闻,如果看到了法律维护社会公平的事件会非常的高兴,会对法律表示认可,但是也有一些同学由于看到了一些负面现象对法律保持消极的态度。”<sup>②</sup>

第二,研究大学生在法治认知方面的具体表现以及大学生对法治认知的个人主观倾向,从中可以得知绝大部分的大学生对于法治有比较理性的认识,能够善于使用法治思维分析问题。

首先从法治认知方面分析了当前大学生的法治素养水平。如下表4.2所示,对大学生法治认知方面的调查评分总分数设置为12分,最终评分能够在10分之上的大学生占到了66%,这意味着有将近70%的大学生具有较强的法治认知能力。而且,让大学生们根据身边同学平日里的法治认知表现来进行给分,这种通过他人评价自身法治认知的行为相对客观,据此来分析大学生的法治认知水平。例如,询问“您觉得大学生当前对法律至上、公平正义、权力制约的认知水平怎样?”

<sup>①</sup>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N].人民日报,2021-06-16(01).

<sup>②</sup> 摘自与受访者A的访谈内容.2023/10/15.

大部分大学生给出了中等以上的认知评价,这从侧面揭示出大学生目前的法治认知水平还不错。

表 4.2 大学生法治认知维度的得分以及对大学生法治认知的评价

项目	法治认知维度的得分				您认为大学生对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公平正义和权利保障的认知程度如何?				
	0-3	4-6	7-9	10-12	1	2	3	4	5
分数	0-3	4-6	7-9	10-12	1	2	3	4	5
人数	51	57	278	756	41	107	338	372	278
比例	4.47%	4.99%	24.34%	66.2%	3.59%	9.37%	29.6%	32.57%	24.34%

#### 4.2.2 捍卫法治尊严的倾向明显

目前大学生拥有着维护法治尊严的正确倾向,首先绝大部分大学生能够意识到自己应当承担维护法律的基本责任,而且大学生在看到一些违法犯罪的行为时能够做出正确的评价,愿意相信法律公平,不会因为违法犯罪事件对法律产生不信任心理。如下图 4.1 所示,目前从法治意志方面来看,绝大部分大学生比较认可法治意志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愿意去承担相应的责任,具备较为稳定的心态,所以大学生在捍卫法治尊严方面具有良好的倾向。

首先,有 60%以上的大学生都认为法治意志具有重要价值。在询问到“您觉得 17-20 题的不同的表现是否对个人的成长具有重要意义”这个问题时,有 60%以上的大学生挑选了十分符合的选项,还有 30%的大学生挑选了比较符合选项,从中可知,大学生认为法治意志是具备实际意义的,这也给大学生的法治意志培育埋下了伏笔。

其次,有 70%以上的大学生认为应当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大学生属于未来我国法治建设工作开展的生力军,大学生对自身的了解以及是否愿意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会对我国法治国家的建设以及国家的发展造成重大的影响。在询问到“您觉得青年是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力量,青年需要积极的去承担法治建设责任”时,73%以上的大学生都选择了十分符合选项、还有 20%的大学生挑选符合选项,这证明大部分大学生能够认识自身在法治建设中所扮演的关键角色,而且愿意为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最后，有 50% 以上的学生有着良好的心态。在询问“看见某些事件对法治有消极影响时，仍然会选择相信法治”此问题时，有 51% 和 32% 的大学生挑选了十分符合和比较符合的选项，这代表着我国的大学生非常看好未来法治建设工作的进一步发展，而且心态良好，能够正确的评价法治工作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困难，而且所给出的评价是积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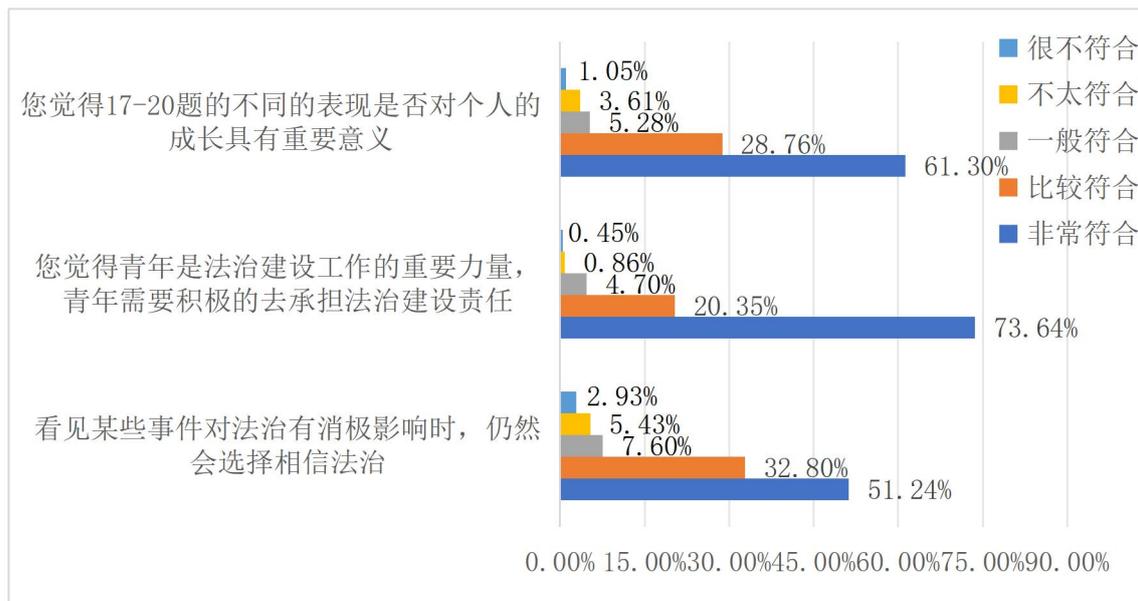


图 4.1 大学生法治意志情况统计

### 4.2.3 能够采取积极的守法行为

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学生在法治实践方面，有 70% 以上的大学生法治实践水平比较良好，尽管在学习法律、使用法律和保护法律方面存在些许问题，但是在遵守法律方面有着较强的积极性，基本上所有的学生都能够主动的遵守法律。

第一，目前我国大学生的法治实践开展进度良好。研究大学生在法治实践方面的具体表现以及大学生目前的法治实践主观性评价，从中可以得知目前的学生法治实践水平处于良好的状态之下。对大学生个体的法治实践进行分析，探讨大学生当前的法治实践开展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对于法治实践总分设置为 14 分，分数在 11 分之上的学生占总学生的 70.84%，这代表着 70% 以上的大学生法治实践表现出色。此外，利用大学生对同学的评价来展现出当前大学生的法治实践现状。大学生对“您觉得大学生学习法律、使用法律、遵守法律和保护法律的

个人主观表现如何？”这个问题给出了正面评价，这证明目前大学生的法治实践水平较为出色。

表 4.3 大学生法治实践维度评分和法治实践的评价

项目	法治实践评分				您觉得大学生学习法律、遵守法律、使用法律和保护法律的个人主观表现如何？				
	0-3	3.5-6.5	7-10.5	11-14	1	2	3	4	5
分数	0-3	3.5-6.5	7-10.5	11-14	1	2	3	4	5
人数	4	15	314	809	32	77	298	425	310
比例	0.36%	1.30%	27.5%	70.84%	2.8%	6.74%	26.09%	37.22%	27.15%

第一，目前 90%以上的大学生能够在日常生活中做到遵守法律。如下图 4.2 所示，目前有 95%以上的大学生在平时的生活中和其他状态之下会做到严格的遵守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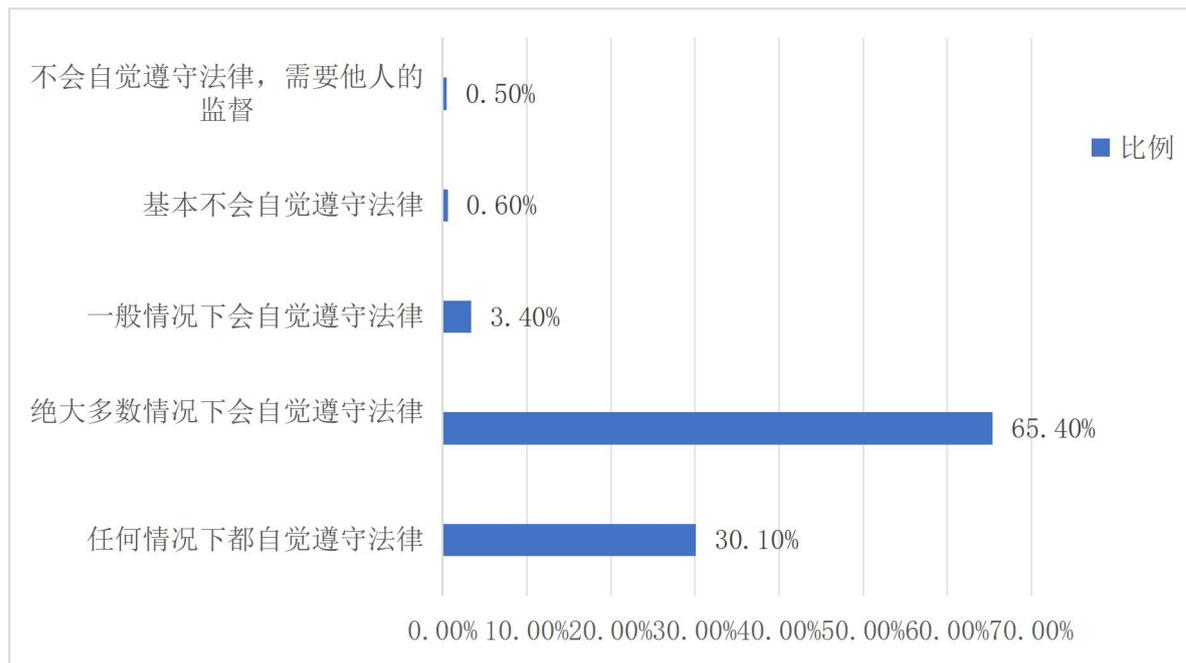


图 4.2 “您个人遵守法律情况为”

第三，90%以上的学生能够在互联网中对自己进行严格管理。如下图 4.3 所示，有 70.3%以及 21.6%的学生针对“在互联网能够严格约束自己，不当‘键盘侠’”选择了十分符合、和符合的选项。遵纪守法是法治实践中最基本的原则性

要求，从这方面可以发现大学生遵纪守法的表现比较好，大部分学生不会选择去做违反法律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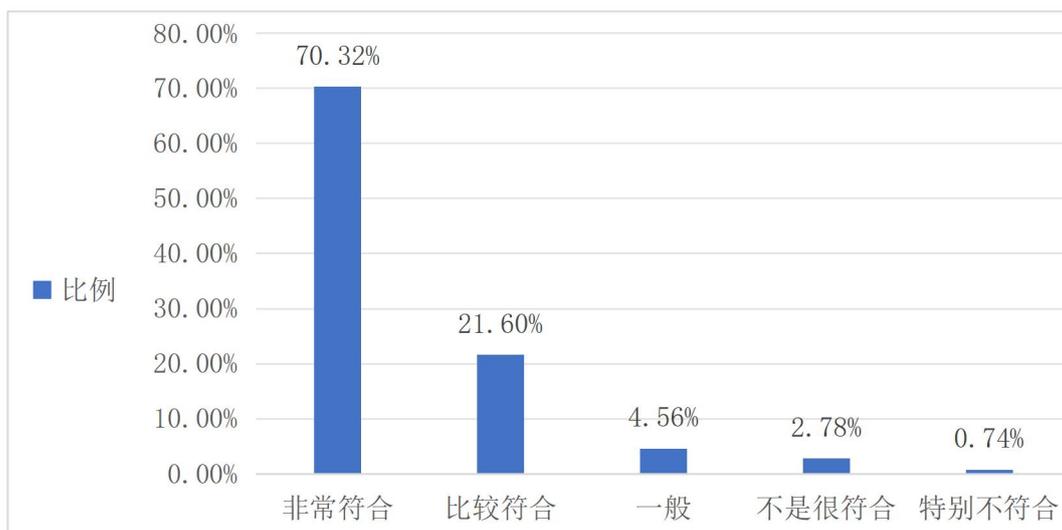


图 4.3 “在互联网上能够严格约束自己，不当‘键盘侠’”

#### 4.2.4 拥有初步的法治信仰体验

第一，具有一定的法治信仰。当提问到“您对大学生的法治信仰有何看法？”接受采访的大学生 B 表示：“对某种事物具有信仰是非常难以实现的，但是我觉得法治工作和我平时的生活具有紧密的联系，因此法治对我来说会拥有一定的亲近感，我会尊重法律，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尊重主要是因为对法律强制力的恐惧以及对法律的敬仰。对于目前我国大学生的法治信仰水平，我个人来看是比较好的，我觉得我国的大学生都倾向于信任法律，也会认为法律能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sup>①</sup>

表 4.4 大学生法治信仰评分以及对大学生的法治信仰评价

项目	法治信仰维度的得分				您觉得目前大学生的法治信仰具体的表现怎么样？				
	0-3	3.5-6	6.6-9	9.5-12	1	2	3	4	5
分数	0-3	3.5-6	6.6-9	9.5-12	1	2	3	4	5
人数	60	182	204	696	34	114	327	389	278
比例	5.25%	15.94%	17.86%	60.95%	2.98%	9.98%	28.63%	34.06%	24.34%

① 摘自与受访者 B 的访谈内容.2023/10/16.

第二，目前大学生的法治信仰不断向好的方向发展。对我国大学生法治信仰方面的具体表现以及学生对同学法治信仰的看法进行分析发现，整体大学生法治信仰往好的方向在发展。如上表 4.4 所示，从当前我国大学生法治信仰方面的整体情况来看，其总分设置为 12 分，总得分在 9.5 分之上的大学生占学生总数的 60.9%，这代表着有 60% 以上的大学生拥有一定程度的法治信仰。同时这些参加调查的大学生结合周围同伴的表现，给大学生法治信仰表现打出了良好的成绩。5 分为满分，其中 4 分占比最高，3 分和 5 分的人数持平。这反映出大学生的法治信仰积极的一面。

### 4.3 大学生法治素养存在的问题

结合调查来看，虽然大学生法治素养水平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但是当前依旧有值得改进的地方。通过对问卷问题回答的进一步分析，发现在认知、意志、实践和信仰层面还是有不同程度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对大学生未来法治素养的培育具有建设性意义。

#### 4.3.1 法治认知的深度和广度不足

对于法治认知主要包含有公平正义、法律至上等基本权利等，有关调查研究证明绝大多数的学生在法治认知方面不够深入，其主要体现在：绝大部分大学生不了解法律至上、对权力制约没有深层次的认识、对公平正义的理解有偏差以及对权利保护理解不够透彻；有着明显的片面性，将来需要进一步扩展。

第一，学生对法律至上的了解不够清晰。在我国的多种规章制度之中法律具有最大最高的效力，其他的地方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不能够和法律相冲突，但是如下表 4.5 所示，有 12.17% 的学生觉得纪律规范和道德规范是效力最大的以及地位最重要的规范。即使在平时的生活中人们反复强调人要有道德，但是道德属于一种不具有强制力的规范，一般基于舆论或者个人的品德来维系，而法律具有国家强制力。

表 4.5 对“强制力最强、地位最高，其他规范不能与其相违背的是？”的回答

选项	人数	比例
道德规范	135	11.82%

续表 4.5 对“强制力最强、地位最高，其他规范不能与其相违背的是？”的回答

选项	人数	比例
法律规范	1003	87.83%
纪律规范	4	0.35%
行业规范	2	0.18%

第二，目前大学生对于权力制约的了解程度不够。权力制约指的是政府机关的权利受到法律的制约，政府机关使用权力必然会受到法律的监督、违反法律必然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之中明确规定了司法权和立法权等多个权力的管理部门，而且这些知识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已经传授，然而目前大学生的了解程度却并不高，如下图 4.4 所示，有两成左右的学生选择了不正确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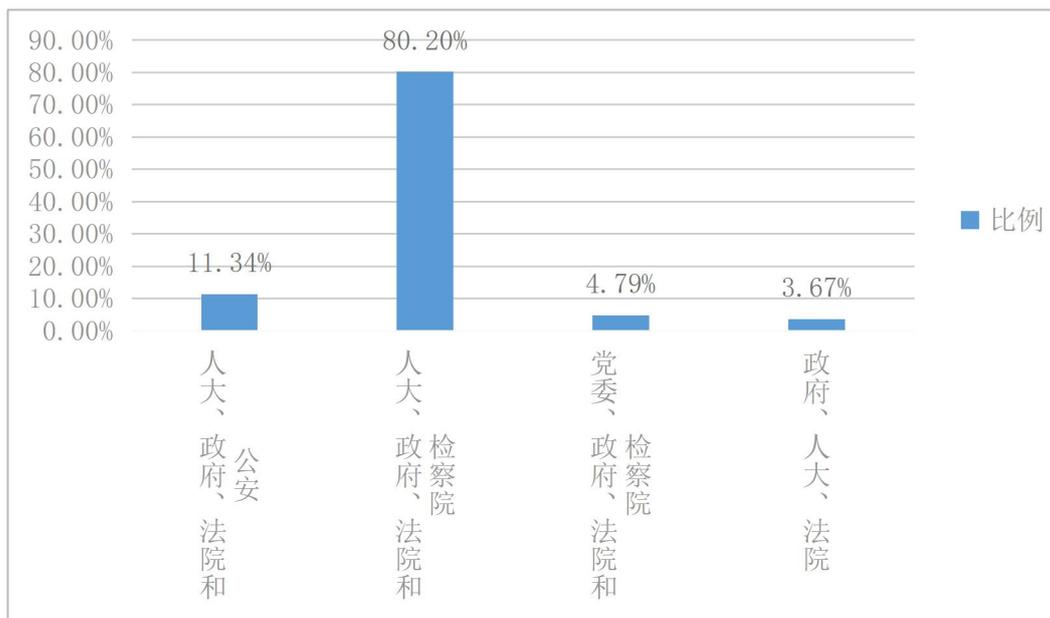


图 4.4 我国法律规定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由什么部门行使？

关于权力相互制衡的认识方面，如果公务人员作出的行为影响到了人民的权利时，有一些大学生可能因为考虑到维权的难度以及后果，会放弃维权。如下图 4.5 所示，有 34.6% 的学生会根据具体的情况而看，其中不乏妥协的；还有 9.4% 的学生选择不去维权。政府机关公务人员的权力是国家法律所给予的，但大学生也具有监督的基本权利。然而从本次的调研结果来看，目前大学生并没有认识到维权行为就是一种权利履行，大学生并没有成为有效监督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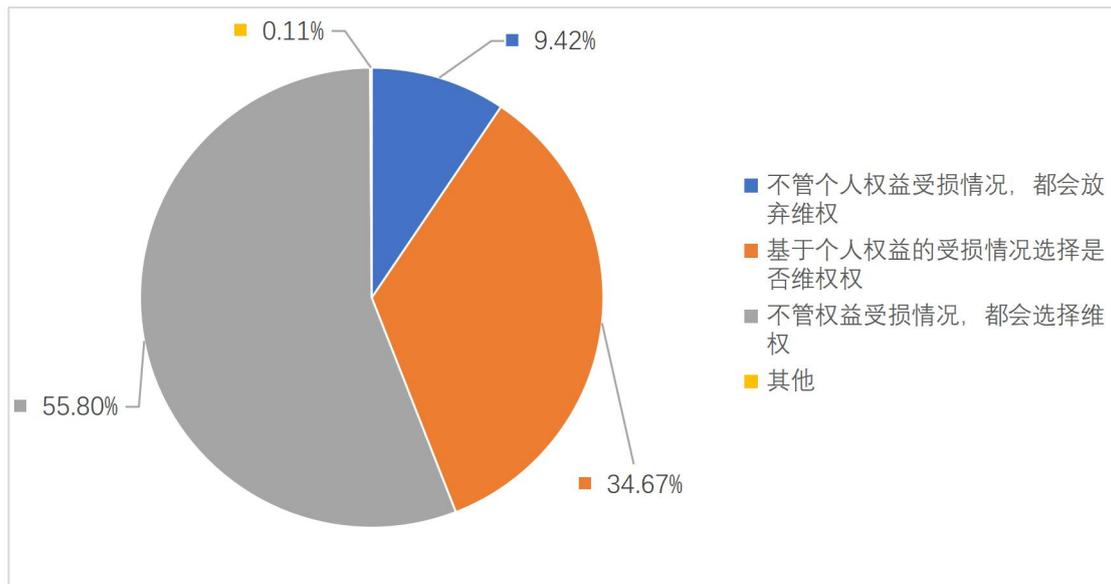


图 4.5 如果您发现公务人员做出的违法行为损害了您的个人权益，您会？

第二，大学生对于公平正义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法律的制定是为了最大限度的保证整个社会的公平和公正，属于一种人民应当遵守的基本规则体系。如下图 4.6 所示，当询问学生们如何看待《民法典》对高空抛物行为的处罚时，有 46.8% 的学生选择了非常合理，45.7% 的学生虽挑选了合理选项，但却从自身利益出发。从整体上看大学生对于法治价值给予肯定，但是当法治价值与自身利益冲突时，有将近一半的人动摇，动摇的原因是基于自身利益，这个比例几乎要与给予法治价值肯定回答的人数持平，这是需要我们后期关注的一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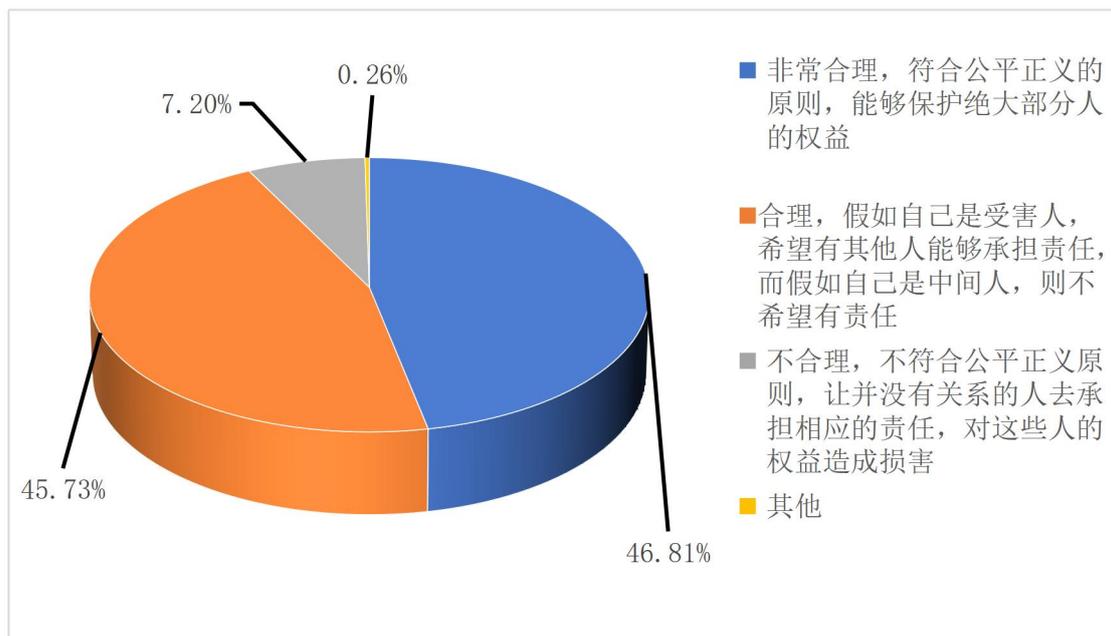


图 4.6 您对法律处罚高空抛物的行为持有何种态度？

我国学者赵迪强调,到底是依法进行审判还是展示个案正义,这种理论之争,从本质上来看,是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两者的较量。其中涉及到法律专业术语,为了防止大学生对法律概念认识不清导致对最终的结果造成影响,所以本文使用“根据法律进行严格裁判”来替换法律学术语“程序正义”,使用“个案正义”来替换法律术语“实质正义”,用来评价大学生对法律概念的了解情况。如下图 4.7 所示,对于这两者联系的认知上有 72.6% 的学生成功选择了正确的答案,觉得需要在依法审判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分析个案正义;还有 20.4% 的学生认为要先考虑个案正义再考虑依法进行审判;甚至 3.1% 的学生选择为了个案正义放弃依法审判;此次问答中,不了解的选项也比其他问题的要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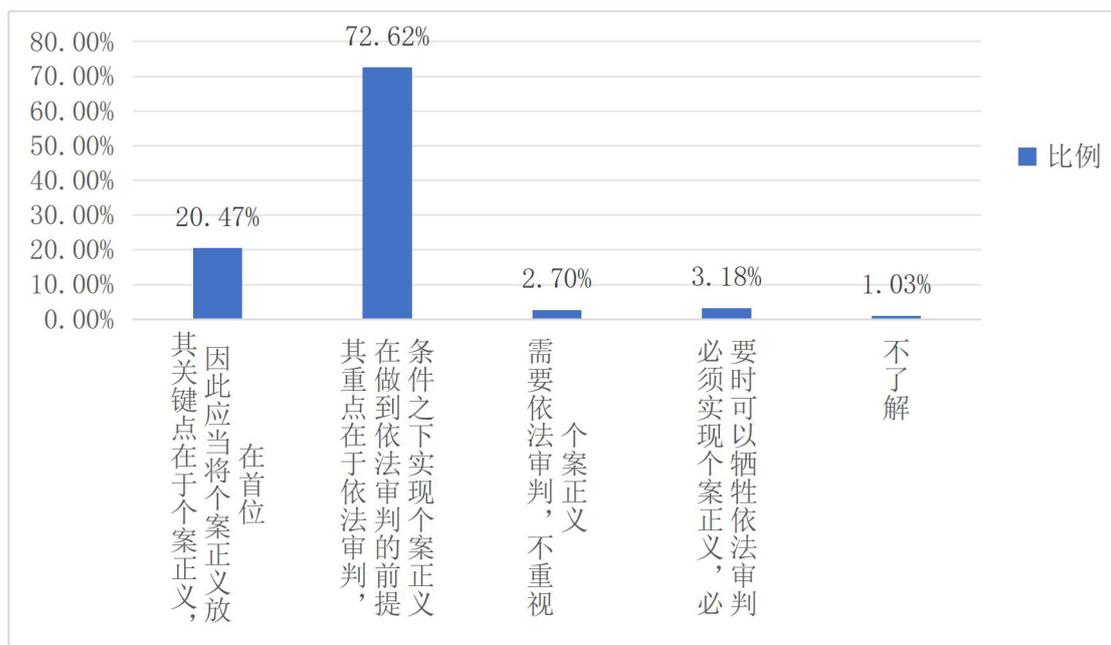


图 4.7 假如个案正义与依法审判之间出现矛盾,您觉得?

第四,大学生目前对权利保障的了解程度不够深刻。分析大学生是否会根据权利主体身份来享有不同的权利,尤其是一些人所具有的基本权利。如下图 4.8 所示,25.7% 的学生觉得罪犯进行辩护的权利应当被法律限制,还有 5.3% 的学生情绪激动,认为不能对其辩护。这表明有一些大学生在权利保障时,会因为主体角色的差异而造成一定的认知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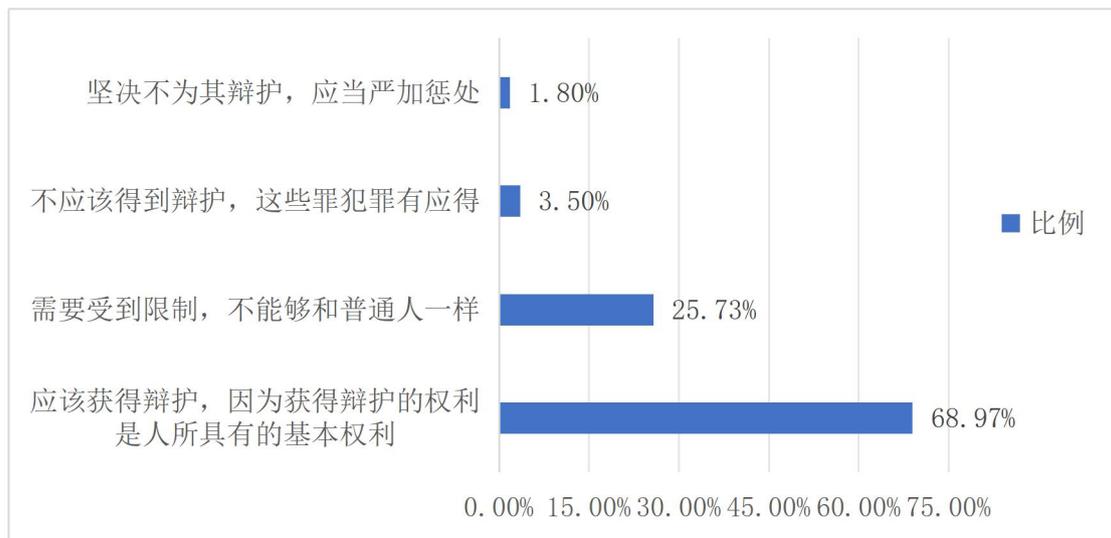


图 4.8 您觉得罪犯是否应该获得律师的辩护？

总之，法治认知的完全度不够，需要拓宽。从本次的调查结果来看，一些大学生对于法治认知的了解不够完整，这表明目前大学生的法治认知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在认知的结构方面有着不平衡的状态。此结论可以从法治认知的不同题目选择的正确率得出，如下图 4.9 所示，其中第 5 题能够展现出学生对法律至上的了解深度，学生的正确率为 87.7%，而第 6 题和第 7 题主要体现出学生对于权力制约的了解程度，学生选择正确的正确率分别为 80.2% 以及 55.8%，其中第 8 题和第 9 题主要反映学生对于公平正义的个人认识深度，这两个题目的回答正确率分别为 46.8% 以及 72.6%，在第 10 题中主要体现出大学生对于权利保障的认识深度情况，其选择正确的概率数值为 68.9%。第 7 题和第 8 题，数值较小，在国家公务人员执法行为对自己的权利造成损害时，仅仅只有 55.8% 的学生挑选了正确的选项，这也从侧面体现出目前大学生对权力制约的深度认知存在缺陷。在对高空抛物行为法律惩罚的态度询问方面，有 46.8% 的大学生挑选了正确的答案。第 9 题，对于个案正义和依法审判的态度来看，只有 72.6% 的学生最终挑选了正确的选项，这从侧面体现出大学生目前对于公平正义的认识不够深入。第 10 题主要询问的大学生权利保障方面的问题，最终选择正确的大学生一共有 68.9%。通过比较数值上的差异，可以分析出当代大学生对法治的了解深度还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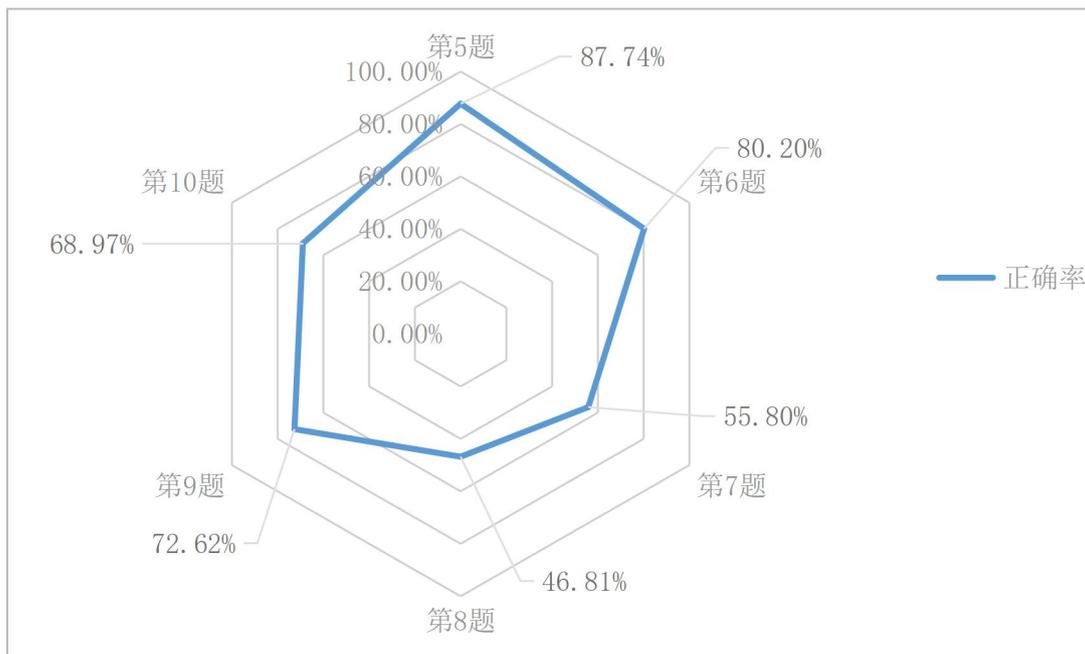


图 4.9 第 5 题-第 10 题的正确率对比

### 4.3.2 法治意志仍需历经长期磨炼

对于保护法治尊严方面大学生有着主动倾向，大学生能够主动承担保护法律尊严的责任，在遇见一些消极事件时依旧能够具有稳定的心态，但也有真正面对抉择的时候，保护法律的勇气欠佳、遵守法律的毅力不强的问题。因此，对于大学生的法治意志方面在将来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强化。

第一，捍卫法治的魄力欠佳。如下图 4.10 所示，一共有 15.5% 的学生在回答“在面对一些违法犯罪行为时，您能够具备勇气主动与其做斗争”这一问题时，给出了负面回答。维护法律需要拥有勇气，而且还需要智慧，我们并不认可普通人和犯罪分子做斗争，但是拥有这种勇气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实现社会稳定具有积极意义，我们大学生应该在具有智慧的情况下兼具一些勇气。

第二，遵守法治的意志力不强。遵守法律不只是短期的抉择，更需要在多种场合之下始终如一。如下图 4.11 所示，学生对“在法治实践行为方面具有持续性”问题进行回答的过程中，一共有 18.7% 的学生不太具有持续性，这证明有一些大学生在法治行为的保持方面不能够做到坚定不移，没有办法坚持不懈的进行法治知识学习，没有足够坚定的意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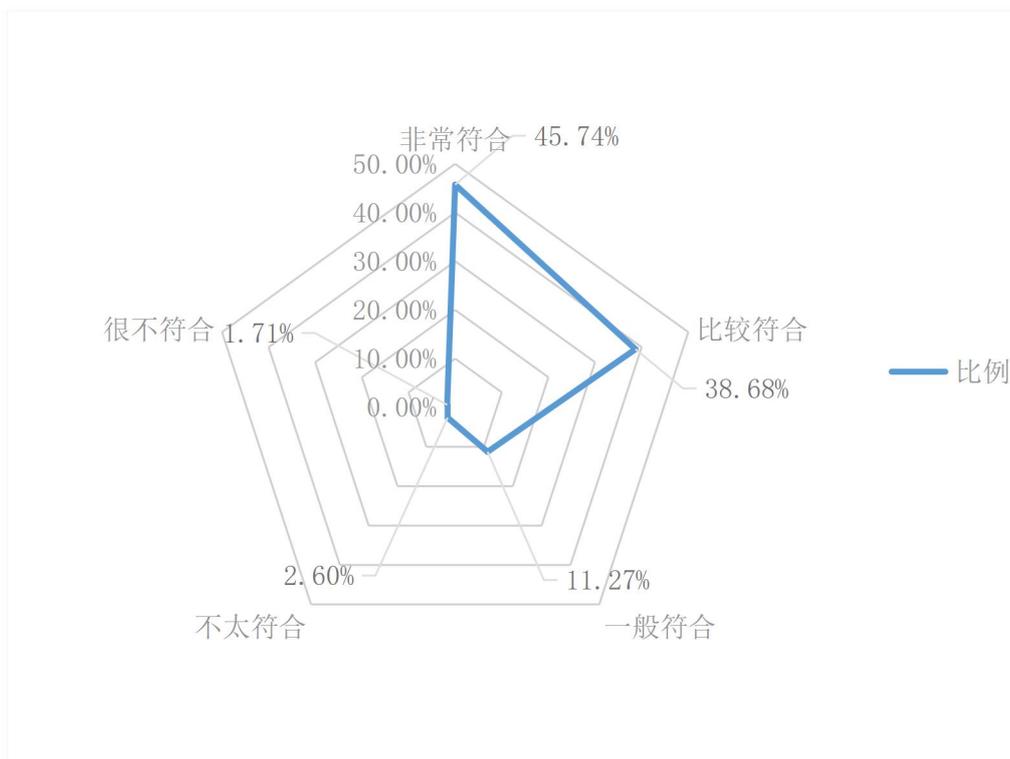


图 4.10 在面对一些违法犯罪行为时，您能够具备勇气主动与其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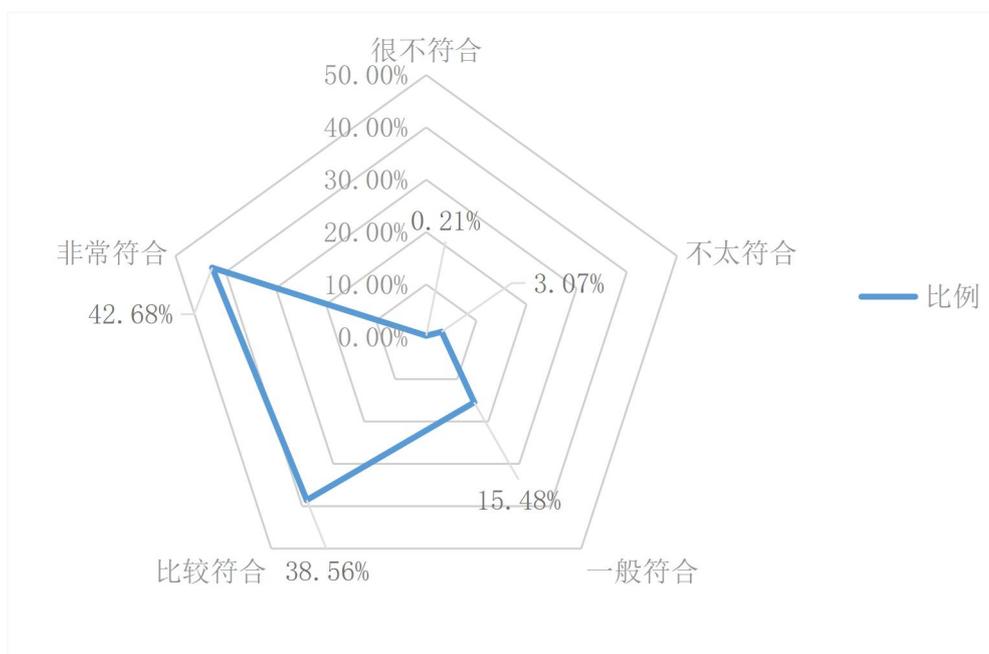


图 4.11 在法治实践行为方面具有持续性

### 4.3.3 法治实践参与的广泛性不够

大学生展开法治实践的方式单一，且参与程度不够，并没有投入到充分的法治实践活动中。

第一，大学生在学习法律方面的积极性不强。如下表 4.6 所示，询问到“您学习法律的频率情况”这个问题的时候，挑选比偶尔、一般、从来没有选项的共占比 49.2%，这证明大约有 50% 的学生在法律学习方面不够积极。当询问到“在互联网上看到和法治有关的新闻时，您会”这个问题的时候，挑选大致浏览、只看标题的学生共有 61.2%。浏览网页以及微信公众号是大学生比较容易获取法律知识的渠道，但是目前来看大学生对于这些渠道的使用并不充分，所以需要增强这些对大学生的吸引能力，让新媒体在大学生法律学习的过程中发挥出该有的作用。

表 4.6 您主动学习法律的频率与在互联网上看到法治新闻时您的做法为？

项目	主动学习法律的频率					在互联网上看到法治新闻您会			
	总是	时常	一般	偶尔	从不	仔细阅读	大体浏览	只看标题	直接忽略
选项人数	253	327	412	135	15	424	644	55	19
比例	22.15%	28.63%	36.08%	11.82%	1.31%	37.13%	56.39%	4.82%	1.66%

第二，大学生目前不善于使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使用法律指的是大学生是否能够采取合理的法律途径保护自己的权利，以及保护社会公共权益。大学生保护自己合理权益的方式有许多种，在保护自己权益的方式之中，大学生是否能够首先考虑法律，能够从侧面体现出大学生法律的使用水平。如下图 4.12 所示，如果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比如个人的名誉权以及个人的财产），有 90% 的大学生提出会使用法律的方式进行处理。再如下图 4.13 所示，如果您对公安部门所做出的处罚存在异议的情况下，一共有 75.6% 的大学生会首先考虑运用法律处理，然而也有将近 20% 的大学生倾向于在互联网上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是我们今后应该持续关注的一个新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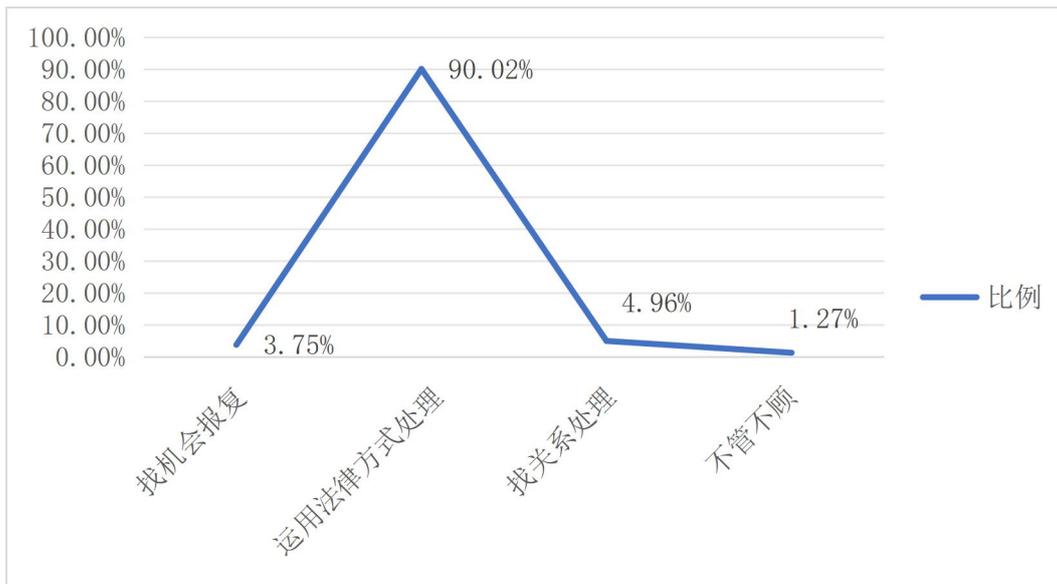


图 4.12 如果您的个人权益（比如声誉权和财产权）受到侵害时，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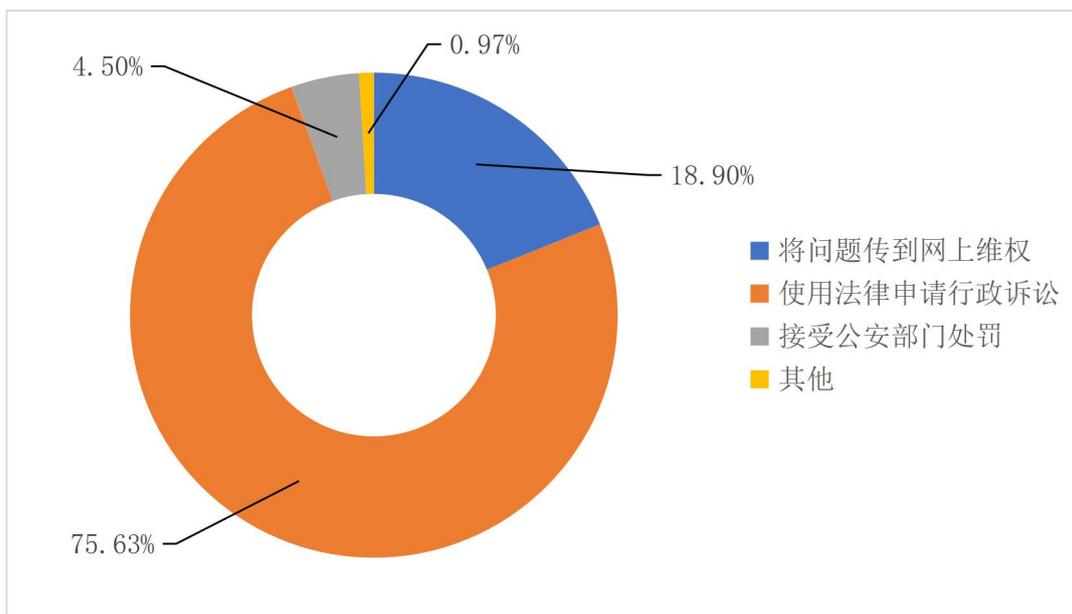


图 4.13 如果您和其他人产生矛盾，但是对于公安部门的处罚存在异议，您会？

第三，大学生保护法律的整体情况不佳。对于保护法律属于法治实践的高水平内容，保护法律指的是行为人能够自觉的保护法律的权威，这是大学生能够尊重法律的客观体现。如下图 4.14 所示，在回答“如果在互联网上看到针对法治权威的消极言论时，您会？”一共有 42.7% 的大学生选择了虽然不认可这种言论，但是并不会去争论或者举报，表面有大约一半的大学生在保护法律方面没有积极性，在保护法律的过程中处于被动的状态，甚至还有 2.1% 的学生会发帖支持，

表达自己对法治的不满，即使这个比例不是很大，但是这种消极心理与保护法律处于冲突的状态，是需要重视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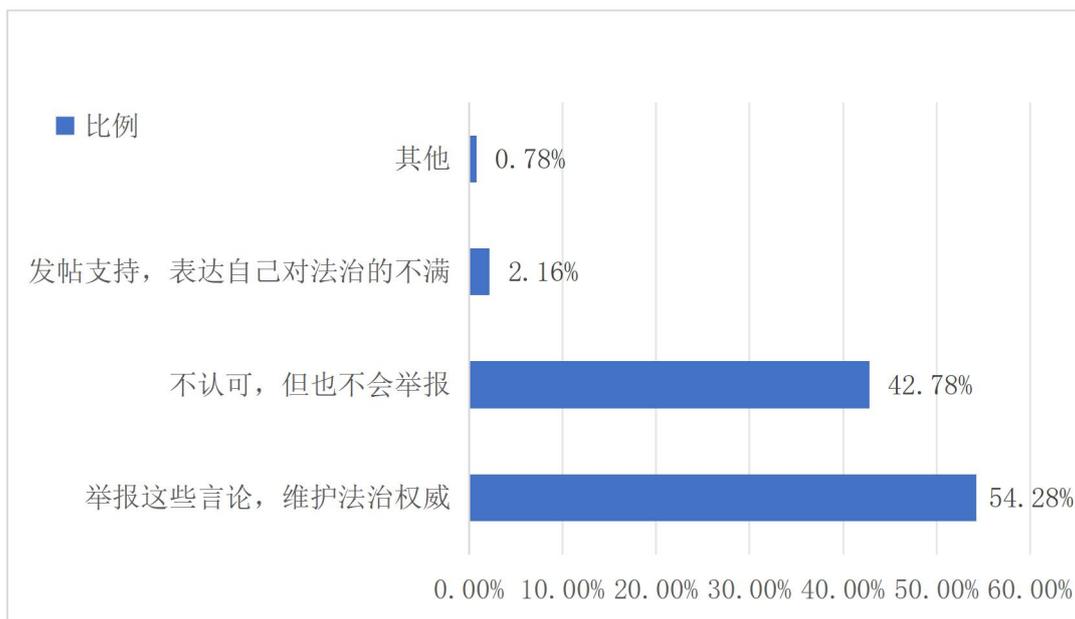


图 4.14 在互联网上发现一些法律权威的负面言论，您会？

#### 4.3.4 法治信仰仍有待进一步尊崇

目前大学生对于法治信仰的认知以及坚定程度存在潜在问题，有着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第一，大学生有着以知识为主体的假性信仰。信仰指的是人对某些对象产生信赖以及依赖的心理。之所以会出现信仰主要是人认知的有限性以及希望突破的渴望，信仰具有突破性的特点。信仰是意识活动的产物，是对现实生活的期盼与信念。如同恩格斯描述的那样，“就算是最虚假的迷信，其本质上同样是体现出了人类所具有的本质，虽然说体现的并不完全，甚至可以说有一些扭曲”<sup>①</sup>。而法治信仰是一种正确的信仰，能够体现出对法治理性的认可和追求。

大学生在学习法治信仰的过程中通常以理论教学为主，在学习法治知识的时候只关注知识的内容。许多大学生将自己是否能够通过考试作为法治信仰最终的追求，并不关注法治知识内在的精神以及价值，所以就感受不到法治信仰的精神引领。这些大学生以为自己具有的基本信仰，本质上是属于假性信仰。从大学生为何遵守法律的回答可以得知大学生目前的法治信仰情况，如下图 4.15 所示，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651.

有 33.7% 的大学生是因为法律具有强制力和享受法律带来的利益，而不是重视法律内在价值。对于法治信仰的对象方面存在错误理解，如下图 4-16 所示，有 31.4% 的大学生觉得所谓的法治信仰指的是对于整个法律体系所具有的信仰，还有 7.1% 的大学生觉得法治信仰本质上是对法学家的崇拜和认可，这些都没有深入到法治的内在价值和内涵，大学生仅是停留在知识角度来分析信仰，因此这些大学生信仰水平为假性信仰，并没有拥有正确的法治信仰。

因此可以得知，当代大学生在法治信仰方面有一些不正确的认识，其主要体现在并不知道法治信仰的本质是什么，错将法学家作为信仰的主体，没有回归到法治本身。对于大部分学生而言，法治信仰属于一种对法律知识的信仰，还没有关注到法治信仰的崇高之处和神圣之处，没有关注到法治对生命的维护，对人权的保障，因此大学生没有拥有真正的法治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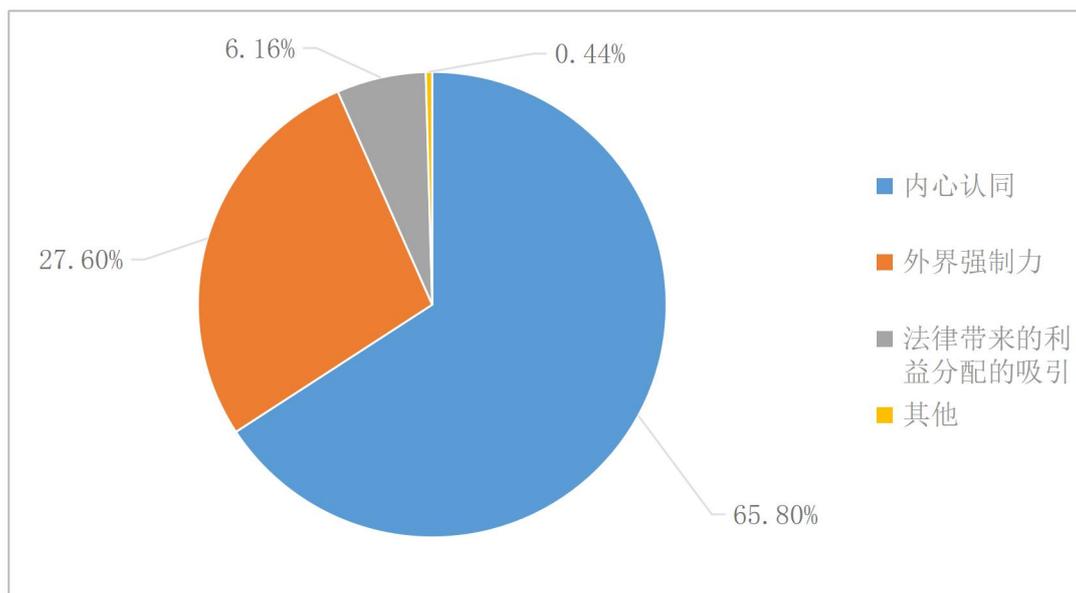


图 4.15 您为何要遵守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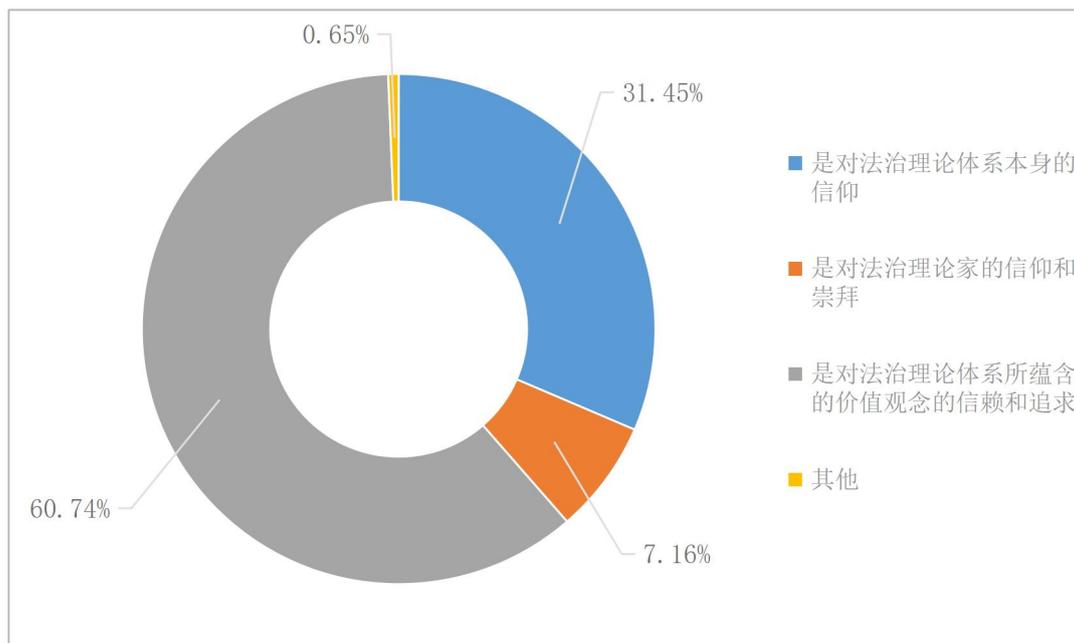


图 4.16 您是怎样认识法治信仰的?

第二，部分大学生的法治信仰仅停留在确立阶段，坚定性远远不够。对于法治信仰是否成功树立了，如下表 4.7 所示，认为自己具有法治信仰的学生占总学生数量的 76.6%，认为自身没有信仰的以及不了解的占大学生总数量的 23.4%，通过这些信息可以发现目前大学生有着法律信仰不清晰的情况。在对“您个人的法治信仰是否坚定”这一问题的回答上，非常坚定的比例只有 37.4%，不太坚定和很不坚定的占比竟然快接近三成，这说明大学生的法治信仰非常薄弱，容易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对法治持怀疑态度。

表 4.7 是否拥有法治信仰以及法治信仰是否坚定

项目	您是否具有法治信仰			您的法治信仰的坚定程度				
	有	没有	不清楚	非常坚定	比较坚定	一般坚定	不太坚定	很不坚定
人数	875	107	160	427	238	156	115	206
比例	76.62%	9.37%	14.01%	37.4%	20.84%	13.66%	10.07%	18.04%

第三，坚定信仰的方式趋于形式化。如下图 4.17 所示，在询问到“您能够坚定不移地使用法治信仰来约束自身行为吗？”此问题时，一共有 26.3%以及 42.72%的学生选择了十分可以、和可以的选项，还有 1/3 左右的学生并没有真正的将信仰融入到自身的价值观之中，没有从内心深处真正认可法治信仰的内在价

值，也没有真正的将法治信仰融入到日常的生活实践里；显然，大学生并没有对法治信仰的内在价值展开深入的分析思考，只是将法治信仰视为一种表面的形式口号，口头上予以重视。而纯粹的信仰会集结个体维度的行为特征，因而目前大学生的法治信仰比较形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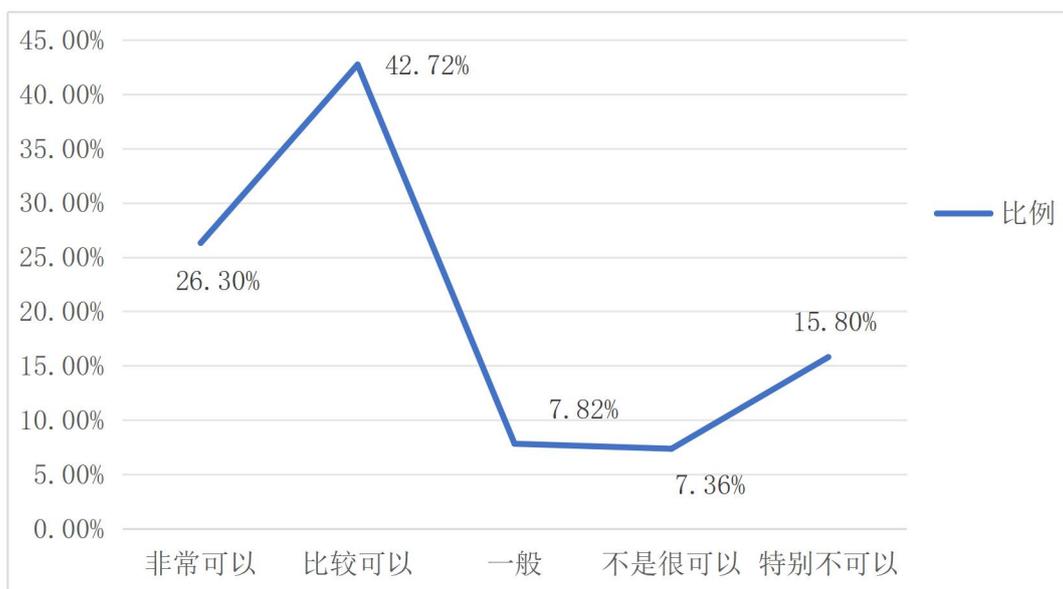


图 4.17 您能够坚定不移地使用法治信仰来约束自身行为吗？

## 4.4 大学生法治素养存在问题的原因

2021年5月份我国教育部发布的文件声明要求“让大学生积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sup>①</sup>。分析大学生法治素养的问题成因，多是法治素养培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得不够彻底，本章节联系问卷调查第三部分的相关内容以及访谈信息，对大学生法治素养培养问题的原因展开分析。

### 4.4.1 阻碍大学生法治认知的障碍较多

西方学者齐瓦·孔达曾认为导致学生出现认知偏差的因素非常丰富，有一些影响因素是单纯的认知差异，比如说不良的想象、对某些事物存在主观印象等；还有部分是主观因素，比如个人的情感态度、主观期望以及文化价值观也会导致认知偏差。然而对认知偏差进行分析不仅需要关注心理方面的因素，同时还要关注环境方面的因素，整体来看，使大学生出现法治认知偏差主要的原因有：培养

<sup>①</sup>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J].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21,(Z2):43-49.

的途径有待优化；不合理的家庭教育影响；主观偏见的历史性遗留问题；个体不善于综合整理信息。

#### 4.4.1.1 培育的主渠道有待优化

大学生通过思想政治课教学接受法治教育，灌输式教学让学生系统学习了基础法律知识，从而有助于学生产生正确的法治认知，但在法治教育主渠道落实过程中，仍然存在部分局限性因素。

第一，教育过程中承载的内容较为丰富。因为教学内容繁多，导致法治教育的时间有限。对于思想政治课主要关注的是大学生道德素养的培养，而且法治教育的内容安排在教材的后半部分，易受教学周期安排的影响，这导致法治素养的培育效果不佳。《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这门课基于四个国家战略对法治进行讲述，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依法治国的重要理念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在整体的课程规划方面体现出了对于法治素养培养的关注度，然而从整体维度来分析，教学课堂上并没有和学生进行积极的沟通与交流，所使用的课程教学体系与预期的目标依旧有不小的差距。

第二，思政课教师的个人素养会对法治认知的教学效果造成影响。当前开展法治素养教学工作的教师之中很少有法律专业毕业的教师，这使得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效果不佳。俗话说，如果要传给学生一杯水，那么教师必须要拥有一桶水。这对教师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标准，即教师需要提高自己的水量，要弄清楚学生的水平、弄清楚如何将水倒进学生杯子中、而且要让学生也自主的填满杯子。运用一桶水的形象比喻，让教师和学生对法治有更深入的了解，挑选满足我国大学生实际情况的法治知识进行传授，同时应当指导大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持续探索发现，而且还需要不断的调整学生的认知结构和认知体系，增强自身的教学水平，最终才能够出色的完成法治素养培育工作。

#### 4.4.1.2 家庭教养方式的影响

西方学者苏霍姆林斯基曾强调，“需要构建一个有利于孩子的家庭氛围。”<sup>①</sup>不同类型的家庭氛围所使用的教育方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学者通过系统性的分析进一步将教育的方式划分为权威型、专制型和放任型三种。彭渝强调，自由型

<sup>①</sup> 肖甦.苏霍姆林斯基教育智慧格言[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368.

的家庭数量增加了,从过去的专制型逐渐的转变为民主教育。然而需要关注的是,如今依旧有家长使用专制的方式来教育孩子的现象。

第一,对于专制型的教育模式,孩子在家中属于被动管理的状态,时刻受父母的强制约束,这与在和谐平等的家庭中所获得的体验截然不同。专制型的教育方式因为孩子和家长没有进行平等交流,导致对法治观念陌生,容易先入为主。第二,如果是放任型的教育模式,家长不了解该怎样展开法治教育工作。家长的话语不会对孩子产生影响,更谈不上效果。学生会用自己的思维处理事情,时刻都流露出随意,这与法治的秩序感截然相反,容易让学生产生混乱感。这两种教育模式都没有办法对孩子的法治思想进行培养。第三,权威性的教育模式里,父母具有一定的权威,而且对自己的孩子会进行严厉的管教,同时还拥有自由民主的思想,会尊重孩子意愿。比较关注发挥孩子的自主性,通过设置家庭规则的方式来约束孩子的行为。在这种良好的民主气氛之中,孩子能够体会到家中的秩序和规则,这种氛围能够更好的培养孩子的法治思想。

#### 4.4.1.3 传统人治观念的历史性残留

学者李德顺强调,“中国历史更多的是人治文化的历史,民主性不够的历史。不仅在经验方面存在欠缺,而且在人的内心深处以及行为方面依旧留下了传统文化的印记。”<sup>①</sup>我国古人的治理模式将法律作为统治阶级统治的工具,没有限制统治阶级的权利,和如今的法治建设是相冲突的,假如不加以对比分析有可能造成人们对法治观念的错误认识。

我国古代的社会结构主要为小农经济,因此没有办法构建系统性的法律制度,所以古代的人治在传统社会中带来了非常深远的影响。古代的法律大部分都是较为严苛的刑罚,而且在权力的分配方面有不顾区域的情况,在使用法律治理国家的时候将天子放在法律之上,皇帝的权威要高于法律,法律只是统治工具。上述的人治观念在如今的社会中依旧有一些潜移默化的影响,其主要体现在:

第一,在维权方面比较被动,害怕官方的权威性。学生可能对公有权利比较害怕,觉得与公有权力对抗是无法成功的,所以在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时候往往轻言放弃,对公权力过度的宽容。第二,存在权力高于法律的问题。有部分人期望利用权力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觉得社会的公平正义需要使用权力来实现,

<sup>①</sup> 李德顺.法治文化论纲[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7(1):6-14+158.

不认为法律能够伸张正义，对于法律的权威性存在质疑。第三，只关注结果，不关注流程。在许多传统文化中不认可法律的流程，这导致大学生只重视实质正义，不重视流程的规范性和正当性，不利于法治素养的长期培育。

#### **4.4.1.4 个体依靠较少信息认知的习惯**

学者休谟强调，推理指的是从过去所发现的场景和现象中预测没有观测到的对象的心理活动。个人的法治认知过程本质上属于人内心深处的推理。陈庆飞等学者认为，对于归纳推理需要确保考虑的场景足够多足够丰富，这样推理的结果才会有效，趋近真实。这代表基于已经发现的知识展开推理的时候，最终的推理结果会受到观察场景的类型以及场景数量的影响。如果扩展到个体的认知方面，因为个体所了解的法治知识不够多，依靠这些较少的信息来推理法治结论，容易产生认知偏差问题。

第一，基于个人的经验进行认知。在法治实践过程中，个体习惯于倾向利用先前获得的经验来认知信息，例如和某单位公务人员的沟通与交流经验，会影响个体未来对这个部门整体的认知。这种依据先前经验进行认知，不仅具有滞后性，不能与时俱进地处理信息；还具有片面性，不能将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因此利用个人经验进行认知，需要统筹全局，深思熟虑。

第二，通过第三方了解信息进行认知。不仅可以通过个人经验完成认知，还可以通过间接的方式进行认知，比如说学习书本上记录的知识，查阅媒体上传输的知识，媒体所报道的事件能够获得人们的广泛关注，而且媒体所播报的新闻通常是和国计民生相关的事件。大学生可以利用新媒体渠道关注案件的进展，但大学生在认知的过程中，需要通过更多的渠道获取信息，并不断整合处理信息，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防止自身产生错误的认知。

#### **4.4.2 形塑大学生法治意志存在难度**

法治意志本质上是个人对自身的支配能力，能够检验个体在碰到诱惑时能否保持自身的坚定不移。塑造法治意志所具有的难点在于，目前我国的高等院校不是很关注学生法治意志的培养、家庭方面法治意志培养的能力较差、个别不良价值观的影响，以及大学生本身不重视法治意志的培养。

##### **4.4.2.1 学校对培育工作的重视不足**

在当前的时代发展背景之下，思想教育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学生全面发展，构建全方位的育人格局，使用实践教育、管理教育、服务教育等方式培养学生。”

<sup>①</sup>然而我国的绝大部分高校在实践教育以及组织教育方面不关注学生法治意志的培育，导致学生无法形成顽强的法治意志。

第一，在思想政治课教学之中不够重视法治意志培育。思想政治课教学并未体现出较强的时代性，例如没有明确阐述学生所关注的教育公平问题。导致学生对这些社会的常见问题认知深度不够，会认为法治与现实生活存在脱节，更会觉得法治工作与自身利益不相关，因而大学生培养法治意志的意识变得薄弱。

第二，在法治实践过程中法治意志没有足够多的渠道获得锻炼。比如在法治实践之中，对法治意志进行锻炼的活动类型不够丰富，没有对大学生在受到诱惑的情况下进行意志力锻炼，没有构建出学生面对诱惑时拒绝的情景模式，大学生无法体会到法治意志，也没有办法定位自身的法治意志缺陷。

第三，个别党团组织的法治宣传工作着力点不对。法律宣传只是关注宣传一些常见的法律知识，不重视宣传法治的智慧以及法治意志；只关注国家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政策的宣传，不重视大学生在最新政策里法治意志的培养；只关注积极的法律内容的宣传，并没有利用负面事件对学生法治意志进行培养，导致整体的宣传效果并不好。

#### 4.4.2.2 家庭培育观念和能力的欠缺

家庭是对我国大学生进行培养的重要场所，然而在家庭中家长没有正确的教育观念以及教育水平，导致无法对学生的法治意志进行培育。

第一，家庭的培养观念存在误区。虽然说父母知道通过教育能够具有更好的教学效果，但是大部分家长认为自己不具备对孩子法治意志进行培养的教学能力，所以不愿意去培养，也无意识去培养。大部分家长都期望法治意志的培养由学校全权负责，在培养的思维方面不重视家庭和学校的合作，家长没有意识到自身也是培育的主体。

第二，家长的培养能力不强。在展开访谈的过程中，当询问学生“您的学校和家庭是否展开了法治素养培育工作？是否取得了具体的成效？”受访学生B的部分回答是：“我在童年的时候父母比较重视我的教育问题，但教育我的主要

<sup>①</sup>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J].中国高等教育,2015,(Z1):6-8.

内容是让我保护自己的安全，在大学时期，我获得法治素养培养主要的来源是思想政治课堂，父母基本上不会管我，但是我会偶尔给父母发一些和预防诈骗犯罪相关的知识，告诉他们要注意财产安全。”<sup>①</sup>从中可以得知大学生家长法治意志的培养能力不是特别强，无法使学生的法治意志获得增强。

#### 4.4.2.3 不良风气的冲击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的生活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但是也出现了些许不良风气，这些社会不良风气对大学生的正确价值观的形成造成了影响。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让人们过多的关注于效益和利益的事物，这对大学生的法治意志造成了一些干扰，尤其是享乐主义以及拜金主义等不好的社会风气，导致大学生在面对社会利益以及金钱诱惑时，是否能够坚定自己的意志力，拥有强大的自控力，不被这些不良风气所影响。

第一，拜金主义觉得钱就是一切，将钱看成是实现人生价值的最主要的东西。拜金主义认为金钱是万能的，我们经常听到大学生说，“有钱能使鬼推磨”。导致大学生在金钱的世界里忽略自己的道德。新闻报道中所出现的腐败、钱权交易等现象的主要影响因素就是拜金主义。因为人存在金钱是最重要的错误认识，就会使用各种无底线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目的，不会关注自己所采取的方法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第二，享乐主义指的是将享受作为人生的乐趣。在平常生活之中有一些大学生贪图享受，追逐名利，不热爱劳动，有一些甚至为了贪图享受而去借高利贷。这些大学生都是受到了享乐主义的侵蚀，错误的认为只有享受才是人生真正的价值，而不关注更高水平的精神层面的追求，只重视低端的享乐。为了满足自身的欲望，沉溺于眼前短暂的欢愉，不停试错，不断打破自己的道德防线，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第三，极端个人主义将个人放在首位，有极强的功利性。如果公共利益和自身的利益产生矛盾，会毫不犹豫的选择自身利益，认为其他人以及其他组织都是满足自身利益的工具，对权力过度渴望，不关注自己的责任。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人不仅有权利也有义务，所有人都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体，而个人主义对于权利

<sup>①</sup> 摘自与受访者 B 的访谈内容.2023/10/16.

和义务有着偏见，美其名曰“精致的利己主义”，这对于大学生法治意志的养成也会造成影响。

#### 4.4.2.4 法治意志锻炼的自觉性不够

大学生的法治意志需要在多种诱惑的环境中获得锻炼，而且需要在多种外界因素的干扰之下逐渐养成。法治意志本质上是人脑海深处的一根绷紧的琴弦，告诉大学生在面对社会的诱惑时能够做到头脑清醒、小心谨慎。然而有些情况下大学生只考虑到短期的得与失，抱着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失去自己的本心，最终造成法治意志的丧失。

通过问卷调查的数据得知目前大学生已经意识到了法治意志的重要意义，然而对于法治意志的培养本身是一种和自身欲望进行抗争的过程，是在正确和错误之间做出选择的过程，如果学生想要去抵抗社会中的不同诱惑，在选择中挑选不符合自身利益的选项，是具有一定难度的。个人要给自身创建一个行为约束框架，不断的和消极的思想进行抗争，最终选择正确的选项，这个约束框架是基于道德和法治的基础之上的。法治意志锻炼属于持续克服种种困难的艰难过程，通过多种诱惑的反复磨练让自身享有心灵的自由，正如学者亚里士多德所言，法律不能够被视作一种压迫和控制，而是一种自由和拯救。假如学生能够用更长远的眼光思考问题，就能够领略到，如果没有拒绝诱惑可能人的自由就会丢失，会受到法律的约束和道德的谴责。大学生需要增强自身的认知水平，降低克服诱惑的情绪动机，提高自身的法治觉悟。

#### 4.4.3 大学生法治实践易受内外干扰

目前学校所开展的法治实践工作不多、家长的法治水平不佳、社会上形形色色的干扰因素以及学生需求不同，导致法治实践工作难以开展，这些都影响大学生法治实践的干扰。

##### 4.4.3.1 法治实践活动的实效有限

法治实践是学生法治素养水平的客观行为体现，如果想要培养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必须要基于法治实践，利用多次实践来对学生的法治素养进行持续增强。然而学校在对学生的法治素养展开培养的过程中，学校所使用的实践方式不够多样化、包含的类型不够丰富、教育效果不佳，导致学生无法积极的参与法治实践。

第一，所开展的法治实践活动形式不够多样化。张文显对将实践育人高度精炼为：服务实践、组织实践、文化实践和专业实践等。从中可以发现通过实践教育学生的方式多种多样。然而目前学校所开展的实践活动方式却不够多样化，在未来需要进一步丰富。当询问到“您目前有接受到哪些法治实践活动？”时，接受采访的学生G说：“目前我们学校经常会举办一些法律讲座传授法律知识，而且在过去还邀请过一位警官宣传反诈知识，但是其他活动只是听同学说过，并没有参与其中，比如说三下乡、法律知识竞赛等。”<sup>①</sup>

第二，学校的法治实践活动覆盖范围不够大。学校所提供的法治实践活动覆盖面只局限于申请了相关课题的大学生，大部分大学生是没有办法加入其中的，这在和学生G的交流中得到了检验，“目前在我们学校，像讲座这样的活动，学生参与的数量比较多，然而对于三下乡这种活动来说有着更多的条件限制，因此参与的学生数量并不多。但是法治三下乡是一种非常高效的法治实践，每次听参加过的同学讲起，我们都激动不已。”<sup>②</sup>因此学校需要重视法治实践活动开展的持久性，尽可能的提升法治实践活动的覆盖面，这是学校将来在实践活动方面应当发力的点。

第三，学校所开展的实践活动不具备足够强的迁移性。如果能够在实践基地举办法治活动，学生会更加踊跃的参与到法治实践活动之中，然而目前实践基地所开展的活动和学生日常的生活情境并没有直接关联，如果大学生回归于生活，基本上没有办法将实践基地上学习的法治实践活动知识应用到日常生活之中。

#### 4.4.3.2 家长不良法治表现的影响

家长的行为是学生会模范的对象，学生会无形之中模仿家长所作出的行为，假如家长做出了一些不良的法治表现，也会对学生的法治实践产生影响。

第一，在遵守法律方面，如果家长有着不遵守法律的情况，这时如果学生看到了可能会认为法律不是必须要严格遵守的，可以“钻空子”，进一步导致学生也做出不遵守法律的行为。第二，家长如果经常利用人情关系处理问题，忽略法律程序，这会对学生解决问题时的方式选择造成巨大影响，学生极有可能碰到问题时优先选择“走关系”。第三，家长之所以护法行为不佳，主要存在以下两种情况，其一，不能够正确承担法律后果，在法律对某些事件作出评价以及法院对

① 摘自与受访者G的访谈内容.2023/10/21.

② 摘自与受访者G的访谈内容.2023/10/21.

某些事件宣布审判结果时，家长会认为对自己的利益存在损害，不认可法律的结果；其二，在看到违法犯罪行为时不敢去揭露或制止，而是处于停留在原地的状态。如果家长在处理违法犯罪行为时，不愿意去制止，这也使得孩子在相同情况下，会选择性淡漠。

#### 4.4.3.3 社会负面行为方式的误导

在现实社会之中难免存在负面行为，并且社会对于这些不良行为的惩罚力度也不够大。这些负面行为方式也会对学生的行为选择产生影响，惩罚力度的不够，也会左右学生的法治实践行为。

第一，法治实践中有着许多负面行为表现。比如，社会上有部分人觉得自己只要做到遵守法律，不违背法律，就不需要去学习法律知识，或者等碰到实际的问题情况，才会选择去学习法律。而且，在遵守法律方面没有足够强的自觉性，只有在其他人监督的条件下才能够做到严格的遵守法律。在没有其他人监督的条件下就有可能越过法律的红线。不善于使用法律，有着“卖人情”高于法律的错误偏见，总是想着靠“走关系”的方式处理问题。此外，对于保护法律方面有着害怕和恐惧的情况，碰到事情总是采取逃避的方式。这些负面行为会对大学生的法治实践产生负面效应。

第二，社会上对负面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大，这让负面行为对学生的影响进一步加深。这方面在访谈中可以体现。当询问学生“法治实践行为会受到社会方式的影响吗”受采访的学生 E 说：“有时候会受到社会不良行为的影响。虽然我觉得所有的人都应当严格的遵守法律，但是在我知道了某一些人通过不违法但不道德的方式获利，而且没有受到法律的处罚，这会对将来的行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例如，有人在马路上闯红灯，这时我认为如果闯红灯的人多就不算什么，在心里可能会非常矛盾。此外有一些人在心理方面会受到社会不良行为的一些影响，而且在行为方面也会被影响到。”<sup>①</sup>

#### 4.4.3.4 因多样需求忽视法治实践

大学时期是学生脱离父母能够进行自我抉择的时期，大学生相比于中学和小学具有更高的自由度，但是也承担着更大的责任。有很多大学生可能面临着学业压力、生存压力和经济压力，对于这些大学生会比较重视现实问题，而不是特别

<sup>①</sup> 摘自与受访者 E 的访谈内容.2023/10/18.

重视法治实践。当问到“您会主动投身到法治实践中吗？”接受采访的学生G说：“如果要我去遵守法律规定我能够遵守，这是国家对个人最基本的要求。在平时的生活中一般是在课堂上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自己在生活中参与法律实践。法律条款的数量较多，学习到的法律专业知识在平时生活中基本上用不到，等到碰到问题的时候再去了解一下感觉也是可以的。是否使用法律要考虑这件事的处理成本，如果成本不高并且自身权益受损，一般会考虑使用法律，但如果成本过高，或者权益受损不严重，会选择息事宁人。”<sup>①</sup>询问为什么不参与法治实践，G同学说：“当前的学习压力是非常大的，我自己更想将时间放在专业课程的学习之上，希望能够让自身的专业能力获得提升，在未来的职场中取得更大的竞争力。虽然我能够做到遵纪守法，但是没有更多的时间花费在法治实践之中。”<sup>②</sup>从上述的访谈记录可以发现大学生的需求是丰富的，这会影响大学生的法治实践行为。

#### 4.4.4 提升大学生法治信仰的渠道不畅

法治信仰本质上属于个体对法律的一种主观态度，学生在学校、家庭和社会中生活，学校中的一些法治要素会在无形之中影响学生的法治信仰，同样家庭中的爱国教育和社会媒体所传播的信息也会对学生的法治信仰有所影响，学生需要不断增强法治信仰的自主性，这是使学生拥有法治信仰的重点。目前增强学生法治信仰的渠道不够通畅、学校所提供的法治要素不够丰富、家庭中不够关注爱国情怀培养、学生对于增强法治信仰的主动性也不强。

##### 4.4.4.1 校园环境中的法治元素有限

学校的校园文化建设在早期并不重视学生法治素养的培养，所以在校园文化中没有强调法治元素设计，也就自然没有关注到学生法治信仰的提升。

目前学校中不管是硬件还是软件，都没有关注到法治元素的设计。一方面，学校的软件设施，只关注学生的个人形象的管控。另一方面，学校的硬件设备也没有考虑到法治信仰的培养，只有在思想政治课上提供一些和法治信仰相关的法治元素，其他场所对于学生法治信仰培育的支持并不健全。展开法治信仰教学需要充足的硬件支撑，但是目前学校所提供的硬件设施并不充裕。

##### 4.4.4.2 家庭在情与法中侧重情

① 摘自与受访者G的访谈内容.2023/10/21.

② 摘自与受访者G的访谈内容.2023/10/21.

习近平在首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会议上强调：“孩子们从刚开始学习语言时就受到了家庭的教育，有何种家庭教育孩子就会成长为何种人。对于家庭教育包含许多内容，其最关键的是要孩子学会如何做人。”<sup>①</sup>在日常生活中，大部分家庭只关注情感教育，而且教育情感时只关注小家的的情感教育，而不重视爱国情感教育，导致增强学生法治信仰的家庭通道不够畅通。

第一，在家庭中只关注情感不重视法律。学者凌斌认为，正是家庭中反复宣传‘情大于法’，这一思想的稳定性导致传统的思维格局没有被打破，造成学生的法治信仰无法快速创建。家庭对于学生来说，相对隐私，学生和家長之间有着紧密的亲情关联，因此在家庭之中比较重视小家的的情感，关注家人之间的亲情关联。然而在家庭中反复宣传“情大于法”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有可能让学生脑海中形成权力大于法的错误认识。在家庭之中过多的对人情关注，是导致社会上出现大量权力腐败的主要原因。比如说有一些领导可能考虑到亲情关系，会存在徇私舞弊现象；假如对人情的关注度大于法律，那就有可能做出违法违规的行为，利用自己掌握的权利为指定人群服务，这也会影响大学生法治信仰的提升。

第二，在家庭之中强调小家情感，不重视爱国情怀培养。有一些父母可能从小就对孩子进行小家情感教育，但却忽略了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有一些父母不具有家国情怀，也会影响学校在孩子爱国情怀培养方面所做出的教育，让学生只关注自身的利益，而不重视社会的公共利益。爱国情怀是将国家放在首位的，是一种对国家的责任感，这能够给学生法治信仰的提升提供帮助。

#### 4.4.4.3 媒体的培育作用仍有待彰显

媒体的新闻报道需要尽可能的真实，在社会之中传播真实可靠的信息，让人们能够知道最真实的社会实践。然而日常生活里有一些不良媒体可能想要去博得人们的关注以及想要增加浏览量，在进行新闻播报的过程中不重视事件的真实性，反而故意的去煽动群众的情绪，希望能够引起舆论探讨。在法治信息传输过程中，有一些不良媒体对一些消极的法治信息恶意传播，不重视事件的本质，这从侧面表现出媒体在学生法治信仰提升方面的功能需要进一步强化。

<sup>①</sup>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摘编[J].新湘评论,2023,(22):5-8.

第一,媒体对于一些消极的新闻信息进行播报,会导致学生对于法治存在质疑。消极的法治信息出现在所难免,比如说执法能力不强、司法方面存在腐败以及基础的法治工作有空白,然而我国的法治建设处于早期发展阶段,“让所有的人民能够在案件中体会到公平正义”<sup>①</sup>的目标在逐步推进。每一个法律案件,都是在不断促进法治建设的完善,我们不能因为个别负面信息就否定法治的价值。因而媒体在进行事件播报的时候需要将重点放在事件的分析上,而且要弘扬对法治未来的发展和期望,而不是恶意的传播消极信息,引起社会舆论。

第二,当代媒体对一些法律相关的事件没有进行深入研究,无法通过事件对学生的法治信仰进行指引。有一些媒体比较重视事件报道的时间,而不关注将真实的事件充分还原、不重视法治精神,这导致媒体无法利用和法律相关的事件对法治内涵进行延伸,促进法治信仰的树立,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当代个别媒体队伍缺乏必要的法治素养,媒体在法治信仰这方面的培育力亟待提升。

#### 4.4.4.4 提升法治信仰的自主性不强

著名学者苏霍姆林斯基强调,激发学习自主性的教育是有教育。他认为个体在自我意识觉醒,自己教育自己以及自我剖析和反省的过程是教育的过程。因为只有意识到自身问题之后,才会不断改正完善,以期达到自我期望的水平。在这一过程中,能够充分激发主体的主观能动性,是个体成长的重要驱动力。然而有一些大学生受到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形成有偏差的价值观,觉得法治信仰是没有实际价值的,自身意识没办法为自身行为提供正确的指导,所以不愿意让自身的法治信仰提升,这也造成了我国大学生法治信仰提升自主性不强。

部分大学生在社会消极信息的影响之下,非常的功利和势利,将是否有价值作为自身行动的标准,只关注自身物质方面的追求,渐渐的迷失在错误的道路上,不关注精神层面的提升,不将自己的时间放在崇高的精神追求方面,反而觉得信仰是没有价值的,导致对法治信仰漠然。法治信仰中包含有法治的内在价值,需要在反复的法治实践中不断领悟,并且法治信仰是一种与大学生密切相关的存在,法治信仰和大学生们的精神生活空间直接关联。假如大学生能够深入的思考自身的精神世界,在对法治价值展开深入分析的基础之上,能够认可法治,法治信仰才会有提升的可能。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20.

## 5 习近平法治思想论阈下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路径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世纪的最新法治理论,是在我国步入新时代的特殊背景下产生的理论。法治素养培育属于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部分,需要基于科学的理论探索研究,对于法治素养培育需要以先进的思想为基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素养培育相结合,通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对标第4章中不同方面出现的问题和成因,研究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有效路径。

### 5.1 深化大学生的法治认知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论阈下研究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为法治素养培育提供指引,让大学生的法治认知变得规范和科学。通过丰富法治认知课堂、转变家庭教育方式、增强法治知识宣讲、摒弃传统思维惯性等多种举措,提高学生的法治认知水平。

#### 5.1.1 以普及法治知识为重点开展法治宣传

法治的宣传和教育能够一定程度的改变学生错误的法治认知。“知道法治知识”只是表面的认知,为了能够增强学生的法治认知,需要在知晓学生认知偏差的前提条件之下,将纠正偏差以及再次普及作为工作重点进行法治宣传,不再对大学生已经掌握的基础法治知识进行宣传,要找好法治宣传的发力点,精准识别大学生所存在的错误认知,让大学生能够迅速回归到正确的法治认知上。目前大学生对个别法治知识的理解偏生活化,缺乏规范化和专业化,因此法治宣传需要针对这些方面展开宣传工作。

第一,增强对学生权力制约的知识教育。随着法律的发布以及制度体系的健全,人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日益丰富,但大学生在面对对方实力与自身差别明显的主体时,仍然会有“胳膊拧不过大腿”的传统思想,要教育大学生丢掉传统思想的束缚,主动并敢于去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要能够正常表达自身的诉求,对权力进行监督。法治宣传部门还可以结合大学生的相关实际,重点讲述权力制约方面的法治知识,让大学生能够知道不同政府部门的功能,对权力可以并应该进行有效监督。

第二，增强程序正义知识的宣传。程序正义更像是一种“看得见的正义”，而实质正义是正义实现的理想状态。和实质正义相对比大学生对于程序正义有着一定的错误认知，有一些情况下，由于大学生对于程序正义的内涵了解不够深入，导致对政府部门的工作不够信任，正是因为过程和步骤的合理合法，才能有利于结果正义的实现。因此政府部门需要牢牢的把握住程序正义这一大学生法治知识的空白地带，对程序正义进行深入讲解，使大学生对程序正义有正确的认知。

第三，对权利保障知识进行宣传。对权利保障有正确的认知是法治认知的关键点，能够转变学生对法治工作的个人主观态度，所以需要重视权利保障的宣传工作。权利保障和人的基本权利息息相关，如果大学生的基本权利能够获得有效保护，大学生就会更加信任法治，但如果其基本权利没有得到保护，他们会觉得法治工作和自己没有实际关系，甚至会觉得法治工作不能很好地维护自身利益，因此宣传部门需要对权力保障的内容进行解释，让大学生知道保护自己权利的有效方式，纠正大学生对权力保障的错误认知。

### 5.1.2 丰富法治认知的课堂以提升培育效果

思政课程是大学生学习法治知识的重要途径，所以学校必须要对思政课堂的内容进行合理设置，增强师资质量，丰富课堂内容，让思政课对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功能充分发挥出来。

第一，在教材之余要融入更多的法治知识，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容，让法治课堂与时俱进。对于当前高校思政课法治知识欠缺的情况，为了实现增强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目标，需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基础，在教材之余增加法治知识教学，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课程设置方面增设法治认知相关选修课，部分基础硬件设施充足的学校可以设置“法律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选修课程；充分考虑到不同学生主体的学习需要，比如对教育学专业设置法学法治有关的选修课程，对法专业的学生设置教育和管理类的选修课，为法治教育培养双向人才。采取激励制度的方式，调动学校教师对法治知识学习的积极性，掀起校园法治学习的新“热潮”，同时也增强了教师的法治教学能力，为深化大学生的法治认知奠定基础。

第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在对知识进行传授的同时，还需要向学生传递积极的思想。在思政教育工作中教师不仅要递给学生理论知识，还要培养学生

正确的思维。然而现实中大部分思政教师都不是法学专业出身，而且自身的法律知识有限、思维模式存在局限性，导致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认识有些许局限性，所以学校应当对思政教师展开法治理论培训，增强教师的法治修养，让教师能够深入的学习习近平法治理论的内涵价值，以此更好地教导学生。另外，学校应当定期性的举办学术交流活动讲座，提倡教师积极参加活动讲座，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精华。一个教学水平出色的教师不仅能够让学生学习到知识，而且还能够让学生将所学习的知识应用到实际生活中，思政课教师应该以现实生活为坐标，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实际案例相结合，让学生从被动学习转变为主动学习，提升法治教育对学生的吸引力和实用性，从而有效提升大学生的法治认知。

### 5.1.3 以家庭家风为突破改进家庭教养方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思政课的教学质量和家长、家庭、家风有着密切关系，所以需要重视家庭和学校之间的协同作用。”<sup>①</sup>家庭所使用的教育模式会直接影响着学生的法治认知水平，家庭的教育模式又和家庭家风息息相关，所以家庭家风会对学生的法治认知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当创建良好的家庭氛围、培养优良的家风，增强学生父母的法治素养，构建良好的法治家庭氛围。

第一，创建和睦稳定的家庭环境，父母和孩子之间要做到相互尊重，相互关心，通过友好的交流和有效的沟通来解决所碰到的问题，确保家庭关系稳定。第二，在家庭中塑造良好的家风，父母要使用民主的方式和孩子相处，尊重孩子的自主意愿，不能有过于封建古板的思想，也不能在和孩子相处的过程中表现出过度强势，但也不能够完全放纵孩子。家长需要掌握好和孩子关系的度，营造民主的家庭氛围，通过这种方式孩子才能够更好的和家沟通，给孩子的法治认知奠定良好的基础。第三，增强家长的法治素养，通过家校合作，定期性的给家长进行培训，让家长首先能够做到遵纪守法。而且善于把握学生放假期间在家的时机，在潜移默化中教育孩子，让孩子知道运用法律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 5.1.4 警惕思维惯性并掌握科学的认知方式

大学生在学习法治知识的时候，要善于使用更丰富的信息进行判断，抛弃传统的思维模式，要能构成事物的本质联系以及提升获取的信息数量来确保分析具有足够强的严谨性，最终才能够产生没有偏差的法治认知。

<sup>①</sup>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J].新长征(党建版),2021,(03):4-13.

第一，深入分析事物之间所具有的关联性。学生在对一些具有特点的事物进行分析的过程中，需要根据物质之间的联系来进行分析，但是这种分析模式有可能导致错误的看法出现，有可能两种物质之间的关联本身就是存在一定问题的，所以对于学生需要深入的理解事物之间是否真正存在关系，不能够随意判断，不然就会产生错误的认知。首先，大学生不能够将无法获得权利保护与不用遵守法律规定联系在一起，这会导致学生对权力保障存在错误的看法。在对于犯罪分子是否能够获得辩护以及是否能够获得正确的审判，大学生可能出于正义，不认可犯罪分子享有基本的权利，造成最基本的人权存在忽视的情况。此外，大学生还应当注意在特定场景之中所感受到的不公平对自身的法治认知造成的负面影响。学生在社会之中如果碰到了一些不公平的事件，比如人与人之间贫富差距大，有一些学生觉得这是规范不足导致的，但是这方面的影响因素非常多，不能够因为法治提倡公平，在评价法治的过程中看到了这些不公平的社会现象，就错误的认为法治不公平。

第二，要能够精准判断小数据样本得出的结果误差。不管是自身的经验，还是其他一些影响比较大的事件都是以小样本发生的，我国每一年会出现非常多的和法治相关的案件，有一些案件并不具备典型性，因此不能够用小样本对其进行错误的判断，大学生需要不断识别，建立科学的判断思维。首先，要善于实践和总结，不断的获取判断的样本，通过所收集的小样本和丰富的案件材料，对事件进行深入的分析，持续增强自身的法治素养。其次，大学生可以使用现代媒体方便了解事件进展，但是大学生要重视从官方渠道获取信息，从官网上获取案件的判决书，通过多方丰富的小样本以及可靠的官方信息为基础，才能够对法治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 5.2 形塑大学生的法治意志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方面还能够帮助学生法治意志养成，党中央明确规定我国的法治教育需要持续到2035年之后，要“和法治化国家以及法治化社会的建设进程相匹配”<sup>①</sup>。这意味着仅让学生养成遵守法律的正确行认知是不够的，还需要对学生的法治意志进行培养。要善于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

<sup>①</sup>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3-02-27(001).

来引领学校培育方式的优化、增强家长对法治意志的重视程度、营造优良的社会风气以及发挥道德素质的辅助作用，协调推动大学生法治意志的塑造。

### 5.2.1 良好社会风气引领意志塑造

党的十九大明确强调，“核心价值观是现代中国精神的高度体现，核心价值观代表着人民群众共有的价值追求。”<sup>①</sup>核心价值观可以折射出当今社会的价值导向，告诉国民这个社会提倡什么，不提倡什么。有利于在社会上营造正确的氛围，去除掉不良的风气。核心价值观和享乐主义以及拜金主义是完全截然相反的，核心价值观是学生必须要学习的价值观。因此务必要对核心价值观进行积极的宣传来构建良好的社会氛围，这是降低社会不良风气对学生法治意志影响的重要措施。

第一，增强教育指引。邓小平曾经说：“如果想要让社会上拥有正确的风气，必须从学生的教育着手。”<sup>②</sup>首先，可以利用微博和公众号等新型传媒手段传播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并以每天发生的事件为例，去充盈核心价值观的内容。此外各地学校更应该坚持核心价值观的引领，让核心价值观布满校园的每个角落，也深植于每一个学生的心中。

第二，强化大学生的实践培养。以核心价值观为理论基础，举办多种实践活动。例如在各地社区中举办建设文明家庭的实践活动，让各个家庭形成良好的氛围，从而利于整个社会营造良好的风气。除此之外，在党政部门中开展实践活动，营造党内的良好风气，让优良的党风带动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平日里社会层面尽可能多举办道德实践活动，例如举办道德知识讲座和道德法治知识竞猜，从而有益于创建良好的道德氛围。通过上述一些实践活动让大学生能够真正地践行核心价值观，将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日常的行为之中。

### 5.2.2 构建全方位的学校培育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于法治教育必须要弄清楚实践和理论知识之间的联系。要突破生活和学校两者的隔阂，使生活之中的高质量教学资源进入到学校，强化法治教育质量、让专业的法学从业者能够进入到学校之中和学生交流。”<sup>③</sup>当

①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2.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44.

③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223-224.

前高校在法治意志的培养方面并不是特别关注,导致学生的法治意志无法有效养成,高校应该在思政课以及社会实践之中重视学生法治意志的养成,对学校的培养方式进行优化,从而能够增强学生的法治意志。

第一,通过思政课来展开法治意志培养。在思政课教育过程中需要重视日常生活所出现的事件,尤其是一些和法治有关的热门事件。教师在思政课上可以让学生谈一谈对热门法治事件的认识和看法,结合大学生的认知进行指导。有部分大学生对于热门法治事件的认知有可能是片面的,所以思政课教师必须牢牢地把握住纠偏的机会,对这些不正确的思想进行纠正,同时向学生传输正确的认知观念,通过对众多法治事件的辨析,让学生感受法治对个人和社会的价值,让学生体会法治行为在法治事件乃至整个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从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法治意志。

第二,在实践中培育大学生的法治意志。为确保日常的实践活动鲜活,拥有实践性,比如可以采用构建具体的情景模式,帮助大学生在面对类似问题时知道该如何进行处理,让大学生在面临真实情景时能够做到有准备。大学生在实践活动过程中需要教师不断引导,以达到法治意志的培育目标,同时需要指导学生观察自身的法治意志水平,比如学生应当定期的记录学习法治知识的时长,而且要将实践活动中所学习到的知识能够与自身的生活实际相结合。

第三,党组织的法治宣传工作需要从大学生法治意志的薄弱环节入手。党组织需要增强保护法治的宣传工作,要告诉大学生在发现犯罪行为时正确的处理方式,让大学生拥有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智力基础。增强保护法治典型案例的宣传,让学生能够体会到保护法治的价值,认识到法治对社会的作用。在进行法治宣传的过程中需要让大学生知道自己是法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法治建设中拥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大学生需要不断增强自身的能力,承担时代重任。在进行宣传的过程中还需要对一些负面的法治案件进行解答,避免学生在思想方面产生迷茫,清除学生脑海中影响法治意志树立的不良因素。

### 5.2.3 家长增强培育观念以及能力

家长的培育方式不够科学,而且在法治素养培育方面能力不够,所以学校需要采用协同合作的方式增强家长的法治素养培育能力,让父母能够在学生的法治意志培养方面起到一定的效果。

第一,需要构建家校合作的思想。学校和家长需要共同培养学生的法治意志,产生培养合力。家庭、家教和家风是家校合作的关键切入点,让家庭在法治意志培育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其前提是在于学校和家长之间的沟通。第二,增强家长法治意志的培养能力。父母需要主动承担起学生的法治意志培养工作,积极学习法治知识,增强自身的认知能力,积极参加学校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培养能力,在日常生活之中密切关注学生的法治意志情况,针对学生的短处适时展开培育工作。

#### 5.2.4 借助道德素质滋养法治意志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曾强调,“必须要使用法治来展现道德思想”和“使用道德来培养法治精神”,<sup>①</sup>这是对法治和道德的有效解释,法治和道德两者是共同存在,协同统一的,这给学生的法治意志培养提供了帮助,利用道德来培养大学生的法治意志,让大学生能够在道德的约束之下自我反省,从而主动的去训练自身的法治意志力,树立坚定不移的法治意志。

梳理清楚道德和法治相辅相成的关系,用道德品质来滋养法治意志。法治与道德是一个有机整体,这两者之间会产生交互影响。首先,一个拥有道德素质的人,绝对不会让自己突破道德的底线,更不会违反法律。拥有正确道德观的人能够明辨是非,坚守道德,拥有良好的情绪体验和积极的情绪价值,而且在个人践行道德义务时,拥有着破解难题的气魄以及坚定不移的决心,这对人在法治意志的形成方面有着积极的影响。其次,一个拥有法治素养的人,会将法律作为自身最基本的行为准则,不但可以使用法律来给作出的道德行为提供支撑,在坚定不移地做出道德行为时能够不迷茫,能够坚定不移并持之以恒地做出一些遵守道德的行为;而且在严格遵守法律规范的过程中,能够逐渐构建遵守社会规则的正确意识,不断鞭策自己,警惕不道德行为的出现。

因此在弄清楚道德和法律两者的关系基础之上,需要增强学生的道德自我反省意识,让学生能够自觉的展开法治意志培养,树立正确的法治意志,同时学生法治意志的形成给道德行为的实现提供支撑,让学生坚信所作行为的正确性,坚定行为选择,努力成为德法兼修的时代新人。

### 5.3 促成大学生的法治实践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7.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引领最终外显于法治实践,法治实践是法治素养的具体表现方式,能够让法治素养以行为直观展现出来。为此,需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到大学生日常的生活,增强法治实践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父母也要规范自身的一言一行来促进学生的法治实践、感受法治实践的价值,帮助学生积极的参与法治实践,让学生能够成长成为国家法治建设的生力军。

### 5.3.1 以惩恶扬善推进学生的法治实践

在法治实践中,应该明确对不良行为的惩处力度,让大学生知道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通过对负面行为的处罚,对大学生起到一个震慑作用;同时对于积极的实践行为要予以表扬,并适当奖赏,发挥出对大学生的正向激励作用。通过惩恶扬善,以期促进大学生的法治实践。

第一,明确惩处不良行为。在社会之中负面的法治实践表现会对学生的个人行为造成显著影响,假如相关部门对这些不良行为的处罚不严厉,这些不良行为对大学生起不到该有的震慑作用,所以,加强对社会不良行为的惩处力度,让所有钻法律空子的行为受到处罚,让所有没有遵守法律规范的行为受到惩处,警醒大学生切勿逾越法律的红线,最大程度地降低社会负面行为对大学生造成的影响。

第二,让榜样的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能够对大学生产生正面影响的榜样主要有:伟人、革命烈士等;新闻媒体所传播的一些模范人物;身边优秀的家长和教师榜样;同学中的一些优秀代表。在充分发挥出榜样的价值之后,要将崇高性与朴素性紧密结合在一起,朴素性指的是需要将学生日常能够接触到的优秀学生代表以及教师作为自己的榜样,因为这些人学生能够真正接触到,学生可以更容易的对这些榜样进行模仿。崇高性指的是树立榜样必须要从一定的高度出发,让学生学习历史伟人以及革命先辈的优秀精神,在革命先辈的精神影响之下,不断增强学生的精神素养以及实践水平。不管是对学生见义勇为的行为进行嘉奖,还是宣传誓死捍卫法律尊严的伟人事迹,都是在弘扬榜样对于法治实践的促进作用。

### 5.3.2 提升法治实践活动的广度和深度

目前所开展的法治实践活动表达方式过于简洁、包含的范围以及迁移性不强,这会对学生的法治实践效果产生局限,所以需要提升法治实践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让学生积极地参与到法治实践之中。

第一，重视法治实践基地的建设工作。建设明确的法治实践基地构建标准，完善法治实践基地的管理制度，使法治实践基地的实践流程更加清晰，增强法治实践基地的实践活动质量。<sup>①</sup>在法治实践基地之中设置程序规范的实践流程、做好实践内容管理。其次，深入探究实践和学习相融合的教学方式，使用丰富的实践活动加强学生的参与感，比如可以安排讲座、场景模拟、实况教学、电影、话剧等方式展开实践活动。而且还应当增强法治实践活动和日常课程教学之间的关联性，法治实践基地有着良好的实践作用，大学生对实践活动的兴趣也非常浓厚，在实践活动的参与过程中深切体会我国法治建设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利用法治实践帮助学生将课堂上获取的知识转换成实践经验，通过实践活动对教师在课堂上传授的知识进行检验，使课堂教学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增强培育质量。

第二，党组织需要举办高质量的法治实践活动。党组织需要基于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相关问题增强实践活动质量，而且需要抓住实践工作的关键点展开宣传，比如说可以将重要的节日以及法治纪念日作为活动开展的时间起点，对法治知识进行积极的宣传，也可以结合一些特定的主题，让大学生能够积极的参与进来。

### 5.3.3 家长以正确的言行引导法治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非常关注家庭家风建设强调“家庭是孩子的第一课堂，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所以家长应当成为学生学习的榜样，通过正确的言行举止以及良好的沟通指导孩子学习法治知识。”<sup>②</sup>家长应以身作则，自觉遵守法律、同时要勇于维护法律的权威，成为孩子的榜样。

第一，家长应适当加强学习法律的热情。家长只有自身不断学习和更新法治知识，在孩子成长的关键期，对一些常见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答疑解惑。第二，家长自身保持高度的守法自觉。不以恶小而为之，在平时家长就需要坚守法律的红线，真正从内心深处遵守法律。第三，使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如果家长碰到违法行为影响自身的权益，家长应该善于使用法律工具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也为孩子日后的维权行为提供了示范。第四，家长应当主动维护护

<sup>①</sup>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EB/OL].(2016-09-14)[2021-12-25].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33/201609/t20160928\\_282529.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3/s5933/201609/t20160928_282529.html).

<sup>②</sup>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184.

法律的尊严。家长要具有勇气 and 不法行为斗争，维护法律的权威。通过这一系列的示范行为，引导大学生的法治实践。

### 5.3.4 体悟法治实践对个体需要的满足

美国的著名学者马斯洛将人类的需求划分为不同的等级。通过法治实践能够满足学生个体的需求，因为法治实践让自身处于规则的约束状态之下，既不会做出有损他人权益的事情，同时也能维护自身权益，懂得尊重他人，同时也能够赢得他人尊重。大学生在践行法治实践的过程中感受到了需求被满足，从而有利于大学生积极参与法治实践。

第一，学习法治知识可以让自身处于受规则约束的状态之下，避免自己触犯法律的红线。在学习法律知识的过程中我们可以优先去学习那些和自己生活有着密切联系的法治知识，要能够知道自己的某些行为是否会触犯法律。第二，守法可以满足大学生的尊重需求。大学生生活在集体中，若自身遵纪守法，既能带动他人守法，也有易于大学生获得他人认可和赢得他人尊重，从而在社交中获得成就感，满足受人尊重的需求。第三，用法可以满足大学生的社交需求和学理需求。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运用法律知识妥善解决，大学生在社会中的快速成长，为后续的社交生活做铺垫。同时也满足了学以致用学理需求。第四，护法能够满足大学生的安全需求和生存需求。维护法律尊严的行为体现出了对公平公正的主动维护，构建了友好沟通的和谐氛围，满足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

## 5.4 坚定大学生的法治信仰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引领大学生建立法治信仰的重要思想，大学生在科学的法治认知和顽强的法治意志的影响下，确立了法治信仰；又在反复的法治实践中坚定法治信仰。大学生必须要拥有坚定的法治信仰，这样才能在生活中不迷茫，这也是法治认知、法治意志和法治实践的体现。学校需要将多种法治元素和校园的文化相融合、家庭需要重视学生爱国情怀的培养、社交媒体需要传播真实积极的信息，以此来培养和坚定大学生的法治信仰。

### 5.4.1 通过媒体的理性传播坚定法治信仰

在个别热点事件的传播过程中，有不良媒体可能想吸引流量，在新闻播报中使用夸大的手法，不重视事件的真实性，导致学生对法治产生情绪化反应，不利

于法治信仰的确立,因而需要加强对媒体的行为监管,让不良媒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社会媒体能够正确地传播真实信息,让媒体传播进一步坚定大学生的法治信仰。

第一,强化媒体的监管。构建完善的媒体行业法规、增强信息监控技术,让多种社会主体积极参与进来共同完成对媒体的监管。随着科技的发展,新媒体事业蒸蒸日上,政府部门需要发布符合新媒体时代的监管法律,给我国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提供理论依据。而且监管部门需要不断增强自身的监管能力,要能够和新媒体的发展程度保持匹配,此外,社会组织以及群众同样也需要对媒体起到监管作用,大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发现了一些不真实的信息,应当及时举报,营造良好的网络空间。

第二,媒体需要重视自身监管,主动的承担应尽的责任。首先,需要确保传播的信息真实性。媒体属于信息的主要传播主体,所以媒体需要确保自身的价值观正确,不受任何主观情感的影响,要能够保持真实客观地对事件进行报道,尽最大努力反映事件的真实情况。其次,主动承担宣传法治知识的责任。媒体需要将法治思想以及法治知识融入到新闻的播报之中,要创建一个能够展现法治价值的宣传框架。使那些复杂晦涩的专业术语转换成社会大众能够听得懂的知识,这样才能够实现增强学生法治信仰的功能。

#### 5.4.2 法治元素植入校园环境以培育信仰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需要落实高校大学生思政教育工作,“要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sup>①</sup>。在校园之中营造一种学习法治的氛围是非常重要的,对于大学生法治信仰的增强常常是在无形之中实现的,因此高校应当创建积极的法治校园文化氛围。

学校需要将大量的法治元素投映到校园建设中,给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法治学习环境。如果大学生能够长时间待在这种具有丰富法治要素的环境中,会持续不断的受到法治文化的影响,能够在无形之中增强自身的法治性。学校还可以采用宣传海报以及法治文化长廊的方式展开法治教育,要体现出时效性和系统性。

<sup>①</sup> 习近平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J].中国领导科学,2017,(02):4-5.

比如通过构建法治文化长廊的方式给学生提供学习法治的活动场地,让大学生身临其境地感受法治文化的价值,不自觉中法治信仰油然而生。另外,法治文化长廊还可以将文字和其他形式相结合,集结社会上出现的热点信息,结合身边的具体案例,将法治的价值发挥到淋漓尽致,从而促进大学生的法治信仰建设。不仅如此,还可以使用宣传板块报来宣传法治信仰,利用学校的广播以及校刊等多种信息传播方式,给学生创造多种信息接收渠道,扩大法治信仰培育的覆盖面。

### 5.4.3 家庭对法治观念 and 家国情怀的引导

对于法治信仰其关键点在于了解法治中所潜在的公平、人权等内在核心价值的诉求。法治指的是政府部门治理国家的一种方式,象征着官方的权威性,法治的背后是国家权威,对大学生展开爱国教育,可以给大学生法治信仰的培育提供方向。所以学生家长需要关注学生的法治思维以及爱国思想的教育工作,给学生未来法治信仰的树立奠定基础。

第一,加强家庭中法治思想的熏陶。打破“家不是讲理的地方”这一思维定势,塑造健康和睦,合礼合法的家庭氛围。父母不仅要重视家庭成员的情感建设,还需要在日常生活中向孩子传输法治观念,让孩子明白:法治社会,不讲法寸步难行。法律是人们所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需要让孩子感受到在法律所控制的场景里,如果有私人感情大于法的思想是错误的,是不可取的,不能够使用讲人情、找关系的方法解决问题,让孩子意识到在社会规范中法律才是覆盖面最广、最具强制力的规则。

第二,在家庭中对孩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从古至今都具有浓厚的爱国思想,国家是首位,先国后家,如果国家无法长治久安,家庭就不会美满,个人就不会幸福。”<sup>①</sup>父母需要也必须对孩子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父母不能在家庭中过多的强调小家思想,要对孩子的思想进行引导。在国家和家庭两者关系的解释方面,家长必须告诉孩子国家是第一位,要让孩子能够真正的爱国,要让孩子能够认识到如果想要家庭幸福首要的是国家兴盛,国家的兴盛需要所有人的奉献和奋斗。在父母对孩子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之后,孩子就会充满报国之心,这有益于大学生法治信仰的确立。

### 5.4.4 个体加强对法治和信仰价值的思考

<sup>①</sup> 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6.

当前大学生在法治信仰的树立方面有着功利化的情况,因此需要让大学生感受到法治信仰的内在价值,才能够不对法治产生偏见。

第一,了解法治的真正价值。在法治之中包含着人们对于正义、公平和自由的向往,这让法治具有了崇高性。大学生应该敏锐地洞察社会所发生的一些最新的法治事件,同时要主动分析国家在处理这些事件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感受在处理事件过程中所包含的公平正义,逐渐构建正确的法治信仰,感受法治的魅力。在平时生活之中,大学生需要努力提升自身的精神修养,要能够花费一定的时间来体会法治所具有的价值,不能趋于功利性的去评价法治。

第二,对法治信仰所具有的价值进行深度的思索。学生对法治信仰价值的深度分析,是一种对信仰和主客体关系的深度分析,其主要包含有,法治信仰对于人和社会的价值,大学生为何需要树立法治信仰。大学生通过辨析和思索能够认识到信仰并不是抽象晦涩的东西,而是科学具体的;法治信仰并不是无法触及的,它和所有人的生存与生活息息相关;法治信仰并不是没有价值的,它是所有人都需要并且坚定的。大学生只有了解到法治信仰的不可或缺性,才能感受到自身对于法治信仰的需求,才能加快自身法治信仰的确立。

## 结语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充分意识到我国的法治建设过程中，人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只有社会上所有个体都做到遵纪守法才能够促进法治建设，让所有人都能够以法律标准约束自己，未来中国的法治建设才能持续不断的发展，所有人都参与到法治建设之中，才能够感受到幸福与满足。大学生是将来国家法治建设的后备军，大学生是否能够对法治有清晰的认知，感受法治的内在价值，勇于维护法律的权威，积极的践行法治，这直接影响到我国法治建设工作的展开和法治中国目标的实现，开展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有利于大学生承担起我国未来的法治建设重任。

大学生需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实现全面发展，但结合调查，目前大学生的法治素养依旧不强。所以高校应当重视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增强法治素养培育工作质量，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展开法治素养培育。文章将“是什么-怎么样-为什么-怎么做”作为研究主线，阐述了法治素养培育中相关的理论概念；深度分析法治素养中包含的不同维度，即法治认知、法治意志、法治实践和法治信仰；而且关注到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时代性。对于法治素养培育路径方面结合实证分析，比较精准的对标了大学生法治素养所具有的问题，而且解答了这些问题为何会出现，从而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对策。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是基于法治素养的特定群体展开的一次研究，这也是今后法治素养培育施力的关键所在，认识法治素养培育的内在规律，深入探究提升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有效方法，让法治素养培育顺利开展，未来依旧任重道远。

## 参考文献

### (1) 著作类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毛泽东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5]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6]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7]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
- [8]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10]张晓玲,闵浩.大学生法律知识与法律素质教育培养研究[M].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4.
- [11]郑永廷.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 [12]陈万柏,张耀灿.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第三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 [13]姚建龙.大学生法治教育论[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 [14]郑永廷.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
- [15]沈壮海,王培刚,王迎迎等.中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报告 2016[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 [16]李红玲.当代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 [17]李战国.新时代大学生法治教育概论[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0.
- [18]思想道德与法治[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

### (2) 期刊类

- [1]苏力.变法,法治建设及其本土资源[J].中外法学,1995(05):1-9.
- [2]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就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J].人民调解,2013(02):4.
- [3]褚国建.改革、治理与法治——习近平法治思想初探[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4,30(06):52-58.

[4]李昌祖,赵玉林.公民法治素养概念、评估指标体系及特点分析[J].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4(03):297-302.

[5]郭新建,岳雪.当代大学生法治意识提升路径研究[J].人民论坛,2015(35):140-142.

[6]陈楚庭.大学生法治思维方式的培育[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5(06):131-133.

[7]骆郁廷,杨婷.论大学生法治精神的培育[J].湖北社会科学,2015(10):185-190.

[8]教育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通知[J].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6(09):13-22.

[9]徐科琼,赵红梅.试析当代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养成路径[J].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8(04):115-120.

[10]董翼.大学生法治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思考[J].思想理论教育,2016(03):62-66.

[11]李林.论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战略[J].法学杂志,2016,37(05):1-16.

[12]王莹莹.国民法治素养的现状、问题及对策[J].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14(08):22-24.

[13]李全文.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中的大学生法治教育[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6(05):68-70.

[14]张兴海,迟慧.论大学生法治价值观的培育[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02):234-238.

[15]李亮辉.“创客”时代大学生创业者法治素养培育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6(04):81-83.

[16]齐琳琳.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提升[J].中国高等教育,2016(Z2):71-73.

[17]王然.习近平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思想论析[J].社会主义研究,2017(03):26-33.

[18]杨忠明,杨强.青年学生法治素养提升的时代特征和实践路径探析[J].思想教育研究,2017(11):111-114.

[19]王静.当代大学生法治观培育的缺失与反思[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7,31(10):141-148.

[20]杨忠明,刘颖.改革开放以来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发展回顾与展望[J].思想教

育研究,2018(11):24-28.

[21]杨忠明,何曾艳.大学生法治素养提升的路径与方法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7(12):50-52.

[22]王常静.当代大学生法治思维养成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7(22):53-54.

[23]李哲漫.让法治精神滋养大学生成长[J].人民论坛,2017(31):166-167.

[24]公丕祥.习近平立法思想论要[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5(06):3-13.

[25]李林.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保障[J].人民论坛,2017(34):31-33.

[26]闵婉.公安院校学生法治素养培育路径探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8(22):93-94.

[27]徐奕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研究[J].山东社会科学,2018(07):30-37.

[28]陈驰.习近平新时代法治中国思想的内在逻辑[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5(01):34-39.

[29]王莉君.多元化的心态与矛盾的行为选择——当代大学生民主法治意识调查[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8,37(03):127-133.

[30]蔡景雪.新时代大学生法制教育的实效性研究[J].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8,35(07):62-64.

[31]冯留建,刘国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创新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8(14):4-8.

[32]朱文玉,付娆.新时代高校法治教育探析[J].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18,37(09):14-16.

[33]汪习根,陈骁骁.习近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重要论述的科学构成[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8,22(06):20-28.

[34]胡蓉.法治视阈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法治教育的魅力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8(23):182-184.

[35]肖业忠.论新时代高校依法治校与以德治校的有机结合[J].齐鲁师范学院学报,2018,33(03):1-7.

- [36]杨小军,姚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的内涵与特征[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0(02):16-25+2.
- [37]夏心雨,齐久祥.大学新生法治观念现状调查——以上海市部分高校为例[J].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19,29(02):29-32.
- [38]李智,李陶,刘丰.浅析新时代大学生法制教育的实效性研究[J].知识经济,2019(04):132+134.
- [39]蒋小燕.“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探索[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14):34-36.
- [40]王众威.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下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研究[J].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9,36(02):25-30.
- [41]刘海婷.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提升策略[J].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19,29(05):22-25.
- [42]宋随军.培育大学生法治信仰具有多重意义[J].中国高等教育,2019(01):59-61.
- [43]李先伦.习近平关于依法控疫重要论述的基本逻辑[J].广西社会科学,2020(02):6-12.
- [44]马晓妹.新时代大学生法治观培育路径研究[J].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20,37(02):136-139.
- [45]张茂东.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0(34):160-161.
- [46]卢日霞.依法治国背景下西南民族地区高校大学生法治素养现状及原因分析[J].西部素质教育,2020,6(07):29-30.
- [47]李云芝,王亚丽.高校大学生法治素养存在的问题与培育路径[J].高校辅导员,2020(01):69-72.
- [48]章彬.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路径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0(31):159-160.
- [49]刘智标.“法治中国”背景下高校法治教育的发展研究[J].教育现代化,2020,7(30):97-99.
- [50]叶晓芸.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提升策略[J].就业与保障,2020(15):171-172.
- [5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J].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21(Z2):43-49.
- [52]赵颖,由琨.新时代背景下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1(06):150-151.

- [53]李婧,王亚新.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精神培育的重大意义及其实践路径[J].思想教育研究,2021(01):142-146.
- [54]廖炜.基于协同育人理念的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21(23):109.
- [55]欧阳莎.如何提升当代大学生的法治素养[J].法制博览,2021(32):187-188.
- [56]高莹.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新思考[J].北京青年研究,2021,30(02):95-101.
- [57]张曦予,王宇.大学生法治素养提升模式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1(13):159-160.
- [58]武帅瑾,刘丽娟.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现实困境及路径分析[J].法制与社会,2021(06):152-153.
- [59]张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渊源、基本特征与重要意义[J].思想教育研究,2021(01):20-25.
- [60]教育部印发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J].青少年法治教育,2021(11):1.
- [61]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21(03):4-25+204.
- [62]池桂钦.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提升路径探析[J].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2021(02):48-49.
- [63]冯玉军.习近平法治思想确立的实践基础[J].法学杂志,2021,42(01):10-18.
- [64]王宝治,陈康帅.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脉络[J].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5(03):1-9.
- [65]张阳.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高校法治教育论析[J].思想理论教育,2021(11):94-98.
- [66]张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渊源、基本特征与重要意义[J].思想教育研究,2021(01):20-25.
- [67]李少文.全面从严治党促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74(06):14-23.
- [68]仲昭慧.习近平法治思想论析[J].毛泽东思想研究,2021,38(03):18-25.
- [69]金国坤.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思想渊源、逻辑主线和思维方式[J].新视野,2021(02).
- [70]张文显.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28(04):5-20.

[71]王学强.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三重维度[J].职业,2022(04):37-39.

[72]阚乃虎,阚程璐璐.高校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探究——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为例[J].黑河学院学报,2022,13(08):90-92.

### (3) 学位论文类

[1]孟鹏涛.中国高校法治教育问题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17.

[2]李林.大学生法治意识现状与教育对策研究[D].北京: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7.

[3]张晓敏.大学生法治素养研究[D].东北师范大学,2018.

[4]刘民月.新时代大学生法治观念培育研究[D].东北师范大学,2019.

[5]司文超.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研究[D].武汉大学,2020.

### (4) 报纸文献类

[1]宋永忠.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和时代主题[N].光明日报,2015-07-24(07).

[2]王兰芳.新时代大学生法治价值观培育路径[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04-16(08).

[3]习近平.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N].人民日报,2018-12-05.

[4]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N].人民日报.2019-03-19(1).

[5]马抗美,袁芳.当前中国青少年群体法治素养的整体图景[N].光明日报,2020-05-08.

[6]《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N].人民日报,2021-06-16(001).

[7]陈和秋.培养法治教育特色人才[N].民主与法制时报,2021-09-02(005).

[8]中共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1-11-22(02).

[9]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

### (5) 外文文献类

[1]布朗.B.F 等.美国的公民教育[M].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0:27.

- [2]Deborah Williamson. Law-related education and juvenile justice: promoting citizenship among juvenile offenders [M].Charles C Thomas Pub Ltd,1997.
- [3][德]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M].许章润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 [4]JohnJ.Bonsignore.法律之门[M].邓子滨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 [5][德]鲁道夫·冯·耶林为权利而斗争[M].胡宝海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 [6]Halliday Simon,Morgan Bronwen. I Fought the Law and the Law Won?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Critical Imagination[J]. Current Legal Problems,2013,66(1).
- [7][德]卡尔·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修订版)[M].郑永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 [8]Serban,Mihaela.Everyone Knows the Game:Legal Consciousness in Early Socialist Romania(1950-1965)[J].Law&Society Review,2014(4):773-805.
- [9]Emmanuel Varouch as.The Impact of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s on Teaching, Learning and Curriculum:A Case Study of a Non-Profit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in Greece[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nowledge Society Research(IJKSR),2015(4):1322-1325.

## 附录

### 附录 1

#### 习近平法治思想论阈下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调查问卷

亲爱的同学：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在百忙之中抽空参与本次问卷调查。本人是兰州财经大学的一名学生，问卷调查是本次论文撰写的重要过程，是实证分析的基础。此次问卷调查完全以匿名的方式进行，请您按真实情况填写，结果会用来分析大学生当前的法治素养水平。再次感谢您，祝您前程似锦！

####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 1. 性别

- A. 男
- B. 女

##### 2. 最高学历

- A. 专科
- B. 本科
- C. 硕士研究生
- D. 博士研究生

##### 3. 专业

- A. 法学专业
- B. 非法学专业

##### 4. 政治面貌

- A. 党员
- B. 团员
- C. 普通群众
- D. 其他

#### 第二部分 大学生法治素养的现状

5. 在目前国家所发布的各种规范之中，强制力最强、地位最高、效力最全面，其他规范不能与其相违背的是？
- A. 道德
  - B. 法律
  - C. 纪律
  - D. 行业
6. 中国的法律规定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属于什么部门？
- A. 人大、政府部门、公安
  - B. 人大、政府部门、人民法院和检察院
  - C. 党委、政府部门、人民法院
  - D. 政府部门、人大、法院
7. 如果您发现了公务人员做出的违法行为损害了您的个人权益，您会？
- A. 不管个人权益受损的情况，都会放弃维权
  - B. 基于个人权益的受损情况选择是否维权
  - C. 不管权利受损的情况，都会选择维权
  - D. 其他
8. 《民法典》第 1254 条，对于高空抛物作出了下述规定：“如果经过调查没有办法确定侵权人的，除非个体有证据证明自己不是，不然由建筑物使用人提供补偿。”对此，您觉得？
- A. 非常合理，符合公平正义的原则，能够保护绝大部分人的权益
  - B. 合理，假如自己是受害人，希望有其他人能够承担责任，而假如自己是中间人，则不希望有责任
  - C. 不合理，不符合公平正义原则，让并没有关系的人去承担相应的责任，对这些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 D. 其他
9. 如果依法审判和个案正义之间产生矛盾，您觉得？
- A. 其关键点在于个案正义，因此应当将个案正义放在首位
  - B. 其重点在于依法审判，在做到依法审判的前提条件之下实现个案正义
  - C. 需要依法审判，不重视个案正义

- D. 必须实现个案正义，必要时可以牺牲依法审判
- E. 不了解

**10. 您觉得罪犯是否应该获得律师的辩护？**

- A. 应该获得辩护，因为获得辩护的权利是人所具有的基本权利
- B. 需要受到限制，不能够和普通人一样
- C. 不应该得到辩护，这些罪犯罪有应得
- D. 坚决不为其辩护，应当严加惩处

**11. 您为何要遵守法律？**

- A. 出于内心的认可
- B. 法律的强制力
- C. 受到法律利益分配的影响
- D. 其他

**12. 您觉得法治对于您来说主要意义是？**

- A. 是保护个人合法权利、确保社会处于稳定状态的有效工具
- B. 其内部包含重要价值，值得人们尊重
- C. 并没有意义
- D. 其他

**13. 您是否拥有法治信仰？（选择不了解的选项的同学跳转到 15 题）**

- A. 有
- B. 没有
- C. 不了解

**14. 您认为自身法治信仰是否坚定？**

- A. 十分坚定
- B. 比较坚定
- C. 普通
- D. 不是很坚定
- E. 特别不坚定

**15. 您是怎样认识法治信仰的？**

- A. 法治信仰属于一种对于法治理论的信仰

- B. 法治信仰是对法学家的信仰
- C. 法治信仰是一种对法治理论内在价值的信任
- D. 其他

16. 您能够坚定不移地使用法治信仰来约束自身行为吗？

- A. 非常可以
- B. 比较可以
- C. 一般
- D. 不是很可以
- E. 特别不可以

请您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在符合的选项下画“√”

序号	题目	非常符合	比较符合	一般符合	不太符合	很不符合
17.	在面对一些违法犯罪行为时，您能够具备勇气主动与其做斗争					
18.	在法律实践行为方面具有持续性					
19.	您觉得青年是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力量，青年需要积极的去承担法治建设责任					
20.	在看见某些事件对法治有消极影响时，仍然会选择相信法治					
21.	您觉得 17-20 题的不同的表现是否对个人的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22. 您学习法律的频率为？

- A. 总是学习
- B. 时常学习
- C. 频率一般
- D. 偶尔学习
- E. 从不学习

23. 当在互联网上看到和法治有关的新闻时，您会？

- A. 非常仔细的阅读新闻

- B. 大概浏览一下
- C. 只观看新闻标题
- D. 直接跳过

**24. 您个人遵守法律情况为?**

- A. 能够在任何情况下都自觉遵守法律
- B. 绝大部分情况下会自觉遵守法律
- C. 一般情况下会自觉遵守法律
- D. 基本上不会自觉遵守法律
- E. 不会自觉遵守法律, 需要他人的监督

**25. 在互联网上能够严格约束自己, 不当“键盘侠”。**

- A. 十分符合
- B. 比较符合
- C. 一般
- D. 不是很符合
- E. 特别不符合

**26. 如果您个人的权益（比如名誉权以及财产）受到损害，您会怎样做？**

- A. 找机会报复
- B. 运用法律方式处理
- C. 找关系处理
- D. 不管不顾

**27. 如果您在和其他人产生矛盾，但是对公安部门所给的处罚存在异议，您会怎样去做？**

- A. 将问题传到网上维权
- B. 使用法律申请行政诉讼
- C. 接受公安部门的处罚
- D. 其他

**28. 在互联网上如果发现了一些法治权威的负面言论，您会如何去做？**

- A. 举报这些不良言论，保护法律的权威
- B. 不认可这种负面言论，但是也不会进行举报
- C. 发帖支持这种言论，表达自己对法治的不满

D. 其他

请对大学生当前的表现进行评价，分数 1-5，分数越高代表大学生的表现越优秀。

序号	题目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29.	您觉得当前大学生对于权力制约、权利保障和法律至上的了解程度怎样？					
30.	您觉得大学生法治信仰的表现怎样？					
31.	您觉得大学生面对法治问题的自觉性和心态如何？					
32.	您觉得大学生法律实践的表现怎样？					

第三部分 大学生法治素养相关影响因素

分数 1-5，分数越大代表影响越明显。

33.	您认为学校以下工作对法治认知的指导效果？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1)	法治实践基地建设					
(2)	思政教学					
(3)	党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					
(4)	校园文化					
(5)	给学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34.	您认为学校以下工作对法治意志培育的作用？					
(1)	法治实践基地建设					
(2)	思政教学					
(3)	党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					
(4)	校园文化					
(5)	给学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35.	您认为学校以下工作对学生法治实践					

---

的影响？

- (1) 法治实践基地建设
- (2) 思政教学
- (3) 党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
- (4) 校园文化
- (5) 给学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36. 您认为学校以下工作对法治信仰确立的作用如何？

- (1) 法治实践基地建设
- (2) 思政教学
- (3) 党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
- (4) 校园文化
- (5) 给学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

37. 您觉得对学生的法治认知造成影响的因素有？（多选）

- A. 人治思想
- B. 官本位思想
- C. 人情世故
- D. 社会负面信息
- E. 基于较少的信息进行判断的习惯
- F. 其他

38. 您觉得对大学生法治意志造成影响的因素有？（多选）

- A. 不良的风气
- B. 是否能够获得法治意志培养
- C. 困难的情绪以及个人的动机
- D. 其他

39. 您觉得对大学生法治实践造成影响的因素有？（多选）

- A. 社会目前的行为模式

- B. 学生对法治认知的了解程度
- C. 学生需求的丰富性
- D. 其他

40. 您觉得对大学生的法治信仰造成影响的因素有？（多选）

- A. 不同价值取向
- B. 法治工作的开展
- C. “信仰无价值论”的影响
- D. 信仰的功利性
- E. 其他

## 附录 2

### 习近平法治思想论阈下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访谈提纲

1. 您对法治素养有什么样的认识以及个人理解。
2. 您觉得目前大学生对法治的认知程度怎样。
3. 您对大学生的法治意志有何看法。
4. 您觉得大学生学习法律、使用法律、遵守法律和保护法律的个人主观表现如何？会受到社会方式的影响吗？
5. 您对大学生的法治信仰有何看法？
6. 您目前有接受到哪些法治实践活动？（可从学校、家庭、社会等方面来说）会积极投身到法治实践中吗？
7. 您的学校和家庭是否展开了法治素养培育工作？是否取得了具体的成效？
8. 您对于该怎样增强当代大学生的法治素养能否提一些建议？

## 致谢

鲜衣怒马少年时，不负韶华行且知。行文至此，思绪万千，求学二十余载，转眼就要划上句号。我与财大的故事始于 21 金秋，终于 24 盛夏，回首三年时光，满眼繁华，目光所及，皆是回忆，纵有万般不舍，皆是感恩，今借此文聊表谢忱。

饮水思其源，学成念吾师。在三年的研究生时光里，感谢我的导师——郎全发教授给予我的教导和帮助。他严谨的科研态度、渊博的学识和勤勉的工作作风是我学习的榜样，使我终身受益。从我论文的选题到开题，初稿到中期再到最后的修改，老师都是层层把关、仔细教导。学生朽木，感谢老师付出的时间、精力和耐心，感谢您在科研道路上对我的帮助和鞭策，师恩难忘，铭记于心。同时也要感谢兰州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张梦涛老师、何晓雷老师、刘文玉老师、庞庆明老师、魏贤玲老师、韩作珍老师、李兴平老师、李娟老师、姜莉娟老师等对我在学业上的启发和生活上的帮助，还有各位同门、舍友、同学的陪伴与相处，让我在马院这个大家庭里学有所获、业有所长。

爱子心无尽，三生报答轻。感谢我的父母和弟弟对我学业上的支持和理解，二十余载，父母倾其一切供我求学，暖衣饱食，让我无后顾之忧，终算学有所成，惜父母之恩无以为报，唯有万般努力才能成为你们的骄傲，也希望时光在你们身上过得慢一些，你们永远平安、健康和快乐是我最大的心愿。

此外，还要特别感谢我的男朋友，从 2016 年到现在，在我求学路上给予我无尽的鼓励和陪伴，安抚我的情绪，包容我的脾气，也正因为他的存在，让我对生活有所期待，感谢一路有你。

最后感谢一路走来的自己，虽谈不上风雨兼程，却也跌跌撞撞；虽偷懒焦虑，却依旧勇往直前。愿未来岁月里，不论顺境逆境，永远豁达、坚强。一蓑烟雨任平生，送给赶路的自己。

谨以此文，献给 26 岁炙热的青春！再见了，我的学生时代！